

孫吳兵法



上海大眾書局出版



孫子本傳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勸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旣布。乃設鐵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旣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旣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旣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孫武旣死。越絕書曰。吳縣巫長門大冢。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後百餘歲而有孫臏。臏

生阿鄆之間。臧亦孫武之後世孫也。臧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爲惠王將軍。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臧。乃陰使召孫臧。臧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臧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第重射。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帥。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臧。臧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難亂紛者。不控捲。救門者。不拔威。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五年。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

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魏武帝曰：蹶猶挫也。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車。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兵法。

孫子敘錄

文登 舉以珣 撰

史記曰。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卒以爲將。

吳越春秋曰。吳王登臺。向南風而嘯。有頃而嘆。羣臣莫有曉王意者。子胥知王之不定。乃薦孫子於王。孫子者。吳人也。善爲兵法。辟隱幽居。世人莫知其能。

按孫子本齊人。後奔吳。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也。鄧名世姓氏辨證書曰。齊敬仲五世孫書。爲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食采於樂安。生馮。爲齊卿。馮生武。字長卿。以田鮑四族謀作亂。奔吳爲將軍。是也。

史記又曰。後百餘歲有孫臏。亦武之後世孫也。

按姓氏辨證書曰。武生三子。馳明。敵明。食采於富春。生臏。卽破魏軍擒太子申者也。按此所說。則臏乃武之孫也。史記之言。猶爲未審。

又按紹興四年。鄧名世上其書。胡松年稱其學有淵源。多所按據。序又云。自五經子史。以及風俗通。

姓苑百家譜姓纂諸書。凡有所長。盡用其說。是其書內所云。皆可依據也。

越絕書曰。巫門外大家。吳王客孫武冢也。去縣十里。

按武惟爲客卿。故春秋左氏傳言伍員。而不詳孫武也。其史稱伐楚及齊晉者。蓋武以客卿將兵故也。

史記闔閭曰。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旣布。乃設鐵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旣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旣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旣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

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吳越春秋曰。吳王問曰。兵法寧可以小試耶。孫子曰。可以小試於後宮之女。王曰諾。孫子曰。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爲軍隊長。各將一隊。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操劍盾而立。告以軍法。隨鼓進退。左右迴旋。使知其禁。乃令曰。一鼓皆振。二鼓操進。三鼓爲戰形。於是宮女皆掩口而笑。孫子乃親自操袍擊鼓。三令五申。其笑如故。孫子顧視諸女。連笑不止。孫子大怒。兩目忽張。聲如駭虎。髮上衝冠。項旁絕纓。顧謂執法曰。取鈇鑕。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信。將之罪也。既已約束。三令五申。卒不却行。士之過也。軍法如何。執法曰。斬。武乃令斬隊長二人。卽吳王之寵姬也。吳王登臺觀望。正見斬二愛姬。馳使下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宜勿斬之。孫子曰。臣既以受命爲將。將法在軍。君雖有令。臣不受之。孫子復搗鼓之。當左右進退。迴旋規矩。不敢瞬目。二隊寂然無敢顧者。於是乃報吳王曰。兵已整齊。願王觀之。惟所欲用。使赴水火。猶無難矣。而可以定天下。吳王忽然不悅曰。寡人知子善用兵。雖可以竊。然而無所施也。將軍罷兵就舍。寡人不願。孫子曰。王徒好其言。而不用其實。子胥諫曰。

臣聞兵者凶事。不可空試。故爲兵者。誅伐不行。兵道不明。今大王虔心思士。欲興兵戈。以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而誰能涉淮踰泗。越千里而戰者乎。於是吳王大悅。因鳴鼓會軍。集而攻楚。孫子爲將。拔筈。殺吳亡將二公子。蓋餘燭備。

史記曰。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

又曰。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謫郢。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貧。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鼓。闔廬從之。悉興師。五戰。楚五敗。遂入郢。

吳越春秋曰。吳王謀欲入郢。孫武曰。民勞未可恃也。楚聞吳使孫子伍子胥白喜爲將。楚國苦之。羣臣皆怨。

又曰。闔閭聞楚得湛盧之劍。遂使孫武伍胥白喜伐楚。拔六與潛二邑。

又曰。楚使公子囊瓦伐吳。吳使伍胥孫武擊之。圍於豫章。大破之。

又曰。吳王謂子胥孫武曰。始之言郢不可入。今果何如。二將曰。夫戰借勝以成其威。非常勝之道。吳王曰。何謂也。二將曰。楚之爲兵。天下強敵也。今臣與之爭鋒。十亡一存。而王入郢者天也。臣不敢必。吳王

曰。吾欲復擊楚。奈何而有功。伍胥孫武曰。囊瓦者貪。而多過於諸侯。而唐蔡怨之。王必伐得唐蔡。又曰。樂師扈子非荆王信讒佞。作窮劫之曲。曰。吳王哀痛助怛。垂涕舉兵將西伐。伍胥白喜孫武決三戰破郢。王奔發。

淮南子曰。君臣乖心。則孫子不能應敵。

劉向新序曰。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楚無法故也。

漢官解詁曰。魏氏瑣連。孫武之法。

史記又曰。孫武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

按史記。惟言以兵法見闔閭。不言十三篇作於何時。考魏武序云。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則是十三篇特作之以干闔閭者也。今考其首篇云。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言聽從吾計則必勝。吾將留之。不聽吾計則必敗。吾將去之。是其干之。事也。

又按虛實篇云。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是爲闔閭言之也。九地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也。

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亦對闔閭言也。故魏武云。爲吳王闔閭作之。其言信已。吳越春秋曰。吳王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

按十三篇之外。又有問答之辭。見於諸書徵引者。蓋武未見闔閭作十三篇以干之。既見闔閭。相與問答。武又定著爲若干篇。皆在漢志八十二篇之內也。

吳王問孫武曰。散地士卒顧家。不可與戰。則必固守不出。若敵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採。塞吾要道。待吾空虛而急來攻。則如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軍爲家。專志輕鬥。吾兵在國。安土懷生。以陳則不墜。以鬥則不勝。當集人合衆。聚穀蓄帛。保城備險。遣輕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困餒。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與野戰。則必因勢依險設伏。無險則隱於天氣。陰晦昏霧。出其不意。襲其懈怠。可以有功。

吳王問孫武曰。吾至輕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大將欲進。士卒爲退。上下異心。敵守其城壘。整其車騎。或當吾前。或擊吾後。則如之何。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爲務。無以戰爲。故無近其名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佯惑。示若將去。乃選騎銜枚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

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

吳王問孫武曰。爭地。敵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以備我奇。則如之何。武曰。爭地之法。讓之者得。爭之者失。敵得其處。慎勿攻之。引而佯走。建旗鳴鼓。趣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欲我與。人棄吾取。此爭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避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追之。分伏險阻。敵人還門。伏兵旁起。此全勝之道也。

吳王問孫武曰。交地。吾將絕敵。令不得來。必全吾邊城。修其所備。深絕通道。固其阨塞。若不先圖。敵人已備。彼可得來。而我不可往。衆寡不均。則如之何。武曰。既我不可以往。彼可以來。吾分卒匿之。守而易。示其不能。敵人且至。設伏隱廬。出其不意。可以有功也。

吳王問孫武曰。衢地必先。吾道遠發後。雖馳車驟馬。至不能先。則如之何。武曰。諸侯參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當。而傍有國。所謂先者。必重幣輕使。約和傍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以屬矣。簡兵練卒。阻利而處。親吾軍事。實吾資糧。令吾車騎。出入瞻候。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諸國犄角。震鼓齊攻。敵人驚恐。莫知所當。

吳王問孫武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踰越。糧道絕塞。設欲歸還。勢不可過。欲食於敵。持兵不失。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轉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於上。多者有賞。士無歸意。若欲還出。切爲戒備。深溝高壘。示敵且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輕車銜枚而行。塵埃氣揚。以牛馬爲餌。敵人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圯地。山川險阻。難從之道。行久辛勞。敵在吾前。而伏吾後。營居吾左。而守吾右。良車驍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期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圍地。前有強敵。後有險難。敵絕糧道。利我走勢。敵鼓噪不進。以觀吾能。則如之何。武曰。圍地之宜。必塞其闕。示無所往。則以軍爲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并炊數日。無見火煙。故爲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告勵士卒。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人若當。疾擊務突。前門後拓。左右犄角。

又問曰。敵在吾圍。伏而深謀。示我以利。縶我以旗。紛紛若亂。不知所之。奈何。武曰。千人操旂。分塞要道。

輕兵進挑。陳而勿搏。交而勿去。此敗謀之法。

已上皆孫子遺文見通典。

又曰。軍入敵境。敵人固壘不戰。士卒思歸。欲退且難。謂之輕地。當選驍騎。伏要路。我退敵追。來則擊之也。

吳王問孫武曰。吾師出境。軍於敵人之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勵士激衆。使之投命潰圍。則如之何。武曰。深溝高壘。示爲守備。安靜勿動。以隱吾能。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糧食。填夷井竈。割髮捐冠。絕去生慮。將無餘謀。士有死志。於是砥甲礪刃。并氣一力。或攻兩旁。震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兵。疾攻其後。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窮。窮而不戰者亡。吳王曰。若我圍敵。則如之何。武曰。山峻谷險。難以踰越。謂之窮寇。擊之之法。伏卒隱廬。開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逃出。必無鬥志。因而擊之。雖衆必破。兵法又曰。若敵人在死地。士卒勇氣。欲擊之法。順而勿抗。陰守其利。絕其糧道。恐有奇兵。隱而不覩。使吾弓弩。俱守其所。按何氏引此文亦云。兵法之內也。

已上見何氏注。

按此皆釋九地篇義辭意甚詳故其帙篇不能不多也。

吳王問孫武曰。敵勇不懼。驕而無慮。兵衆而強。圖之奈何。武曰。詘而待之。以順其意。無令省覺。以益其懈怠。因敵遷移。潛伏候待。前行不瞻。後往不顧。中而擊之。雖衆可取。攻驕之道。不可爭鋒。

見通典。

吳王問孫武曰。敵人保據山險。擅利而處之。糧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則侵掠。爲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怠。以利誘之。禁其樵牧。按牧字誤。當作探。久無所得。自然變改。待離其固。奪其所愛。敵據險隘。我能破之也。

見通典及太平御覽。

按以上問答皆非十三篇文。吳越春秋所云問以兵法不知口之稱善者是也。

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則思力戰。賢智集則陰謀利。賞罰必則士盡力。氣勇益則兵威令自

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

按此所釋計篇五事亦答闔閭之間也。見潛夫論。

孫子曰。凡地多陷曲曰天井。

按此釋行軍篇義。見太平御覽。

孫子曰。故曰深草蓊穢者。所以逃遁也。深谷險阻者。所以止禦車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沛澤杳冥者。所以匿其形也。

見通典。

孫子曰。強弱長短雜用。

又曰。遠則用弩。近則用兵。兵弩相解也。

又曰。以步兵十人擊騎一匹。

亦見通典。

孫子曰。人効死而士能用之。雖優游暇豫。令猶行也。

又曰。長陳爲甄。

又曰。其鎖如岳。其停如淵。

見文選注。

按已上七條。今十三篇內亦無之。

孫子八陣。有革車之乘。

見鄭君周禮注。

按隋經籍志有孫子八陣圖一卷。此其遺文也。

孫子占曰。三軍將行。其旌旗從容以向前。是爲天送。必亟擊之。得其大將。三軍將行。其旌旗塾音店然。若雨。是爲天霑。其帥失。三軍將行。旂旗亂於上。東西南北。無所主方。其軍不還。三軍將陣。雨師。是爲浴師。勿用陣戰。三軍將戰。有雲其上而赤。勿用陣。先陣戰者。莫復其迹。三軍方行。大風飄起於軍前。右周絕軍。其將亡。右周中其師得糧。

見太平御覽。

按隋志又有孫子雜占四卷。此其遺文也。

又按北堂書鈔引孫子兵法云。貴之而無驕。委之而不專。扶之而無隱。危之而不懼。故良將之勳也。猶璧玉之不可污也。太平御覽以爲出諸葛亮兵要。又引孫子兵法祕要云。良將思計如飢。所以戰必勝攻必克也。按兵法祕要。孫子無其書。魏武有兵法接要一卷。或亦名爲孫子兵法接要。猶魏武所作兵法。亦名爲續孫子兵法也。北堂書鈔又引孫子兵法論云。非文無以平治。非武無以治亂。善用兵者有三略焉。上略伐智。中略伐義。下略伐勢。按此亦不似孫武語。蓋後世言兵。多祖孫武。故作兵法論。卽名爲孫子兵法論也。附識於此以備考。

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孫武事吳闔閭。而事不見於春秋傳。未知其果何代人也。
又曰。孫吳或是古書。

按孫子生於敬王之代。故周秦兩漢諸書。皆多襲用其文。陳氏于此猶有不盡信之言。疏謬甚矣。
戰國策孫臏曰。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語本孫子軍政篇。

又曰。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語意本行軍篇。

又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語出計篇、

吳起曰。投之無所往。天下莫當。語本九地篇、

又曰。凡過山川邱陵。亟行勿留。語本行軍篇、

又曰。治寡如治衆。語出勢篇、

又曰。以半擊倍。百戰不殆。語本謀攻篇、

又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語本九變篇、

又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語出軍爭篇、

又曰。夫犛鼓金鐸。所以威目。旌旗麾幟。所以威耳。語本軍爭篇、

又曰。晝以旌旗旛幟爲節。夜以金鼓笳笛爲節。語本軍爭篇、

又曰。遇諸邱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語本行軍篇、

又曰。敵若絕水。半渡而擊之。語出行軍篇、

又趙奢救閼與。軍士許歷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語本地形篇、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謀意本
謀攻篇。

又曰。治兵者。若祕於地。若遂於天。語意本
形篇。

鷦冠子曰。發如鏃矢。聲如雷霆。語意本
軍爭篇。

又曰。執急節短。語出
勢篇。

又曰。百戰而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勝。善之善者也。語本
謀攻篇。

史記陳餘曰。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之。語出
謀攻篇。

又黥布擊楚。或說楚將曰。兵法自戰其地爲散地。語出
地篇。

又高帝遣劉敬視匈奴。劉敬曰。此必能而示之不能。語出
計篇。

又韓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語出
地篇。

呂氏春秋曰。若鷩鳥之擊也。搏攫則殪。語出
形篇。

又曰。夫兵貴不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聖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語本
形篇。

淮南子曰。高者爲生。下者爲死。語本
計篇及行軍篇。

又曰。同舟而濟於江。卒遇風波。捷梓抬杵。船若左右手。語本九地篇、

又曰。主孰賢。將孰能。語本計篇、

又曰。卒如雷霆。疾如風雨。若從地出。若從天下。語本軍爭及形篇、

又曰。不襲堂堂之寇。不擊填填之旗。語出軍爭篇、

又曰。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語出軍爭篇、

又曰。如決積水於千仞之隄。若轉員石於萬丈之谿。語本勢篇、

又曰。是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語出行軍篇、

又曰。疾如驢弩。勢如發矢。語本勢篇、

又曰。晝則多旌。夜則多火。語本軍爭篇、

又曰。避實就虛。若驅羣羊。語出勢篇及九地篇、

又曰。故曰。無恃其不吾奪也。恃吾不可奪。語本九變篇、

又曰。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得之。語本虛實篇、

太元經曰。卯破石磯。語本
魏篇、

潛夫論曰。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安危之主也。語出作
戰篇、

又曰。其敗者。非天之所災。將之過也。語出地
形篇、

按孫子惟爲古書。故先秦兩漢。多述其文。東漢以後。諸傳記所徵引者。更不可以悉舉。乃陳氏忽疑其書。並疑其人。何也。

孫子曰。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按孫子古書。多存古義。今略舉數事。以祛陳氏之惑。按同有冒義。故字從冂也。釋言云。弁蓋也。弁同也。是同有覆冒之義也。同三軍之政。同三軍之任者。猶言奄有其政。奄有其任也。此古訓不作同異解。向來注者殊夢夢。

又按尙書。太保奉同瑁。馬氏以同瑁爲一物。天子所執玉瑞名也。

孫子曰。萑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按萑說文作其。豆稽也。其忌聲同。故又作萑也。詩云。夜如何其。其語助。以聲同。又借忌爲之。詩又云。

抑釋棚忌。抑鬯弓忌。是也。此其作惹者。春秋已後或體字也。諸字書皆缺載。

孫子曰。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

按廣雅。歸息也。列子云。鬼歸也。又云。古者謂死人爲歸人。是歸乃滅息之義也。左氏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竭盡正與滅息義相發明。今杜佑等以欲歸釋之。言若士卒暮而欲歸。不明古義。疏矣。孫子曰。爲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

按曹注曰。佯愚也。是以詳爲佯。古通用字也。

孫子曰。不得已則鬥。

按書內鬥字皆如此。說文云。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形也。今諸書皆借鬪爲之。鬥字弗著于篇矣。

孫子曰。勵於廟堂之上。以誅其事。

按說文。誅。討也。討治也。故誅亦得爲治也。又誅治聲近。故可假借爲之。猶且得爲此。期得爲近。析得爲斯之類。是也。他字書皆不載。

孫子曰。絕水必遠水。

按絕者越也。言過水而處軍。則必遠於水也。故上文云。絕山依谷。言過山而處軍。必依於谷也。又云。絕斥澤。唯亟去勿留。言過斥澤則不可處軍。必亟去之勿留也。爾雅曰。正絕流曰亂。正絕流猶言直渡水也。其名爲亂者。亦厲之意。卽爾雅以衣涉水爲厲是也。詩云。涉渭爲亂。鄭君云。絕流而南。是鄭固以絕爲越也。至孔穎達則云。水以流爲順。橫渡則絕其流。是爲隔絕之義。唐人不達古訓。無足怪也。又呂氏春秋曰。章子令人視水可絕者。有芻水旁者曰。水淺深易知。荆人所盛守者。皆其淺者也。所簡守。皆其深者也。是絕訓爲越之證也。

又按此古訓諸字書皆缺載。

孫子曰。將者君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按周者。無缺也。隙者。有缺也。周隙相對言之。古言之常。故云。圍師必闕。圍者周也。闕者隙也。此言將之智勇。能周則強。不能周則弱也。今賈氏以才周其國釋周字。以內懷其貳釋隙字。不明對文之義。疏矣。

孫子曰。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

按曹注謂犯爲用非。當云犯動也。故下文云。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若以用釋之。下文不可通矣。又犯字本無用意。蓋凡文字皆有本訓。有轉訓。犯爲侵。故又得爲動。魏武不明于聲。音訓詰之源流。以用釋犯。既不經見。妄爲之說。謬已。

孫子曰。是故方馬埋輪。不足恃也。

按方者。繫縛之也。曹注。方。縛也。是已。說文。方。象兩舟總其頭。謂聚束兩船之頭也。爾雅。諸侯維舟。大夫方舟。維繫四舟曰維舟。繫併兩舟曰方舟。故方又有併義。呂氏春秋曰。窳木方版以爲舟楫。言併其版。亦拘縛之意也。又爲法爲所。論語。遊必有方。是方爲所。亦繫定之意也。論語又曰。子貢方人。鄭注。謂言人過惡。言以福法拘縛人也。陸德明釋文云。鄭本方作謗。按此似唐以後人不明注意。以爲言人過惡。無當於方人之義。率臆改之。非鄭原本也。

又按此古訓諸字書皆缺載。

又按書內古義。多不經見。而精當不可移易。真古書也。後之爲字書者。以其兵家言。不悉置意。故多

漏略。陳氏不察而妄議之。謬之謬矣。

又按今所傳孫子算經三卷。無名字。宋史藝文志云。不知名。考孫子兵法形篇云。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月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而算經則云。度之所起。起於忽。稱之所起。起於黍。量之所起。起於粟。凡大數之法。萬萬曰億。篇首卽以度量數稱四事。分爲四節。與他算書不同。則斷知其爲孫武之書無疑也。

又中興書目云。或云。五曹算經。出于孫武。按此所說是也。五曹者。一爲田曹。地利爲先也。既有田疇。必資人力。故次兵曹。人衆必用食飲。次集曹。衆旣會集。必務儲蓄。次倉曹。倉廩貨幣相交質。次金曹。而其意則以兵爲要。田疇食幣。皆爲兵用也。又按夏侯陽算經曰。田曹曰。度之所起。起於忽。倉曹云。量之所起。起於粟。以孫子算經之文而謂之五曹。則固知其爲一人之書也。書目之言。信足徵已。

孫子篇卷異同

漢藝文志兵權謀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

按八十二篇者。其一爲十三篇。未見闔閭時所作。今所傳孫子兵法是也。其一爲問答若干篇。旣見

闔閭所作。即諸傳記所引遺文是也。一爲八陣圖。鄭注周禮引之是也。一爲兵法雜占。太平御覽所引是也。外又有牝八變陣圖。戰鬪六甲兵法。俱見隋經籍志。又有三十二疊經。見唐藝文志。按漢志。惟云八十二篇。而隋唐志於十三篇之外。又有數種。可知其具在八十二篇之內也。

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曰。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

案此孫子本書無注文。其云又有中下二卷。則唐時故書猶存。不僅今所傳之十三篇也。

又按所云三卷者。蓋十三篇爲上卷。問答之辭爲中下卷也。其八陣圖雜占諸書。則別本行之。故隋唐志諸書。亦皆別出。又按宋藝文志。有孫武孫子三卷。朱服校定孫子三卷。卽此也。

隋書經籍志兵部。孫子兵法二卷。吳將孫武撰。魏武注三卷。諸書皆云三卷。惟吳氏讀書志以爲一卷。文獻通考因之。孫子兵法一

卷。魏武王凌集解。諸書無著錄。惟通志略有之。孫武兵經二卷。張子尚注。通志略云。三卷。諸書無錄。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

詡鈔。諸書無錄。通志略有之。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亦見唐志及通志略。范子兵法一卷。吳處士沈友撰。見唐志及通志略。唐

志云三卷。通志略云二卷。又孫子八陣圖一卷。亡。亦見通志略。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一卷。見通志略。孫子兵法雜占四卷。見通志略。

梁有孫子戰鬪六甲兵一卷。諸書皆不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兵書類。魏武注孫子三卷。孟氏解孫子二卷。沈友注孫子三卷。孫子三十二壘

經一卷。通志略作三十卷。三壘經蓋字誤。李筌注孫子二卷。晁氏讀書志作三卷。文獻通考因之。通志略及宋史皆云一卷。杜牧注孫子三卷。通志略云

一卷。案杜牧注最爲詳贖。故諸書皆錄爲三卷。作一卷者誤。陳皞注孫子一卷。晁氏志云三卷。通考因之。賈林注孫子一卷。晁氏志無錄。文獻通考同。

按唐志又有兵書捷要七卷。孫武撰。此字誤。當云魏武也。見隋志及通志略。

郡齋讀書志兵書類。魏武注孫子一卷。李筌注三卷。杜牧注三卷。陳皞注三卷。紀燮注三卷。

梅聖俞注三卷。宋志無錄。通志略云一卷。王皙注三卷。宋志無錄。何氏注三卷。宋志無錄。通志略云一卷。又晁氏云未詳其名。近代人也。按何氏名

廷錫。見通志略。

直齋書錄解題兵書類。孫子三卷。漢志八十一篇。魏武削其繁冗。定爲十三篇。杜牧之注孫子三卷。

按書錄解題。惟載曹杜二家注。他書皆未及見也。

通志兵略。孫子兵法三卷。吳將孫武撰。魏武注。又一卷。魏武王凌集解。又二卷。蕭吉注。隋唐志無錄。

又二卷。孟氏解詁。又二卷。吳沈友撰。又一卷。唐李筌撰。又一卷。唐杜牧撰。又一卷。唐陳皞注。

又一卷。唐賈林注。又一卷。何廷錫注。又一卷。張預注。宋志無錄。又三卷。王皙注。又一卷。梅堯臣

撰。孫武兵經三卷。張子尚注。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續孫子兵法二卷。魏武撰。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右兵書。孫子八陣圖一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右營陣。吳孫子十三壘經一卷。孫子兵法雜占四卷。右兵陰陽。

文獻通考。魏武注孫子一卷。李筌注三卷。杜牧注三卷。陳皞注三卷。紀燮注三卷。梅聖俞注三卷。王哲注三卷。何氏注三卷。

按通考所錄。悉本晁公武讀書志。

宋史藝文志兵書類。孫武孫子三卷。朱服校定孫子三卷。魏武注孫子三卷。蕭吉注孫子一卷。或題曹肅注。賈林注孫子一卷。陳皞注孫子一卷。宋奇孫子解。并武經簡要二卷。諸書皆不著錄。李

筌注孫子一卷。五家注孫子一卷。魏武杜牧陳皞賈林孟氏。杜牧孫子注三卷。曹杜注孫子三卷。吉天保十家孫子會注十五卷。按今本十三篇爲十三卷。又按梅堯臣王哲何延錫張預四家注志內皆不著錄。

杜牧曰。孫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按孫子十三篇者。出於手定。史記兩稱之。而杜牧以爲魏武筆削所成。誤已。

晁公武曰。唐李筌以魏武所解多誤。約歷代史依遁甲注成三卷。

又曰。唐杜牧以武書大略。用仁義。使機權。曹公所注解。十不釋一。蓋惜其所得自爲新書爾。因備注之。世謂牧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知兵者有取焉。

又曰。唐陳皞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闕疎。重爲之注。

又曰。唐紀雙集唐孟氏賈林杜佑三家所解。

歐陽修曰。世所傳孫子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皞注。號三家。

又曰。三家之注。皞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

晁公武曰。王皙以古本校正闕誤。又爲之注。仁廟天下承平。人不習兵。元昊旣叛。邊將數敗。朝廷頗訪知兵者。士大夫人人言兵矣。故本朝注解孫武書者。大抵皆當時人也。

按今孫子集注。本由華陰道藏錄出。卽宋吉天保所合十家注也。十家者。一魏武。二李筌。三杜牧。四陳皞。五賈林。六孟氏。七梅堯臣。八王皙。九何延錫。十張預也。

十家本內。又有杜佑君卿注。案杜佑乃作通典。引孫子語而訓釋之。非注也。通典引孫子曰。利而誘

之親而離之。注云。以利誘之。使五間并入。辯士馳說。親彼君臣。分離其形勢。若秦遣反間。誑趙使。廢廉頗。而任趙奢之子是也。考利而誘之親而離之二語。孫子本文不相屬。通典摘引之。又爲之注。求其意義。幾成一事。與孫子句各爲義者。異已。

又按杜佑注例。每先引曹注。下附己意。故前之所說。後或不同也。

又杜佑注。自引用曹注之外。亦或間引孟氏。

又按十家注。自魏武之後。孟氏爲先。見隋書經籍志。原本次于陳皞賈林之後。誤也。今改正。晁公武以爲唐人亦誤也。又按杜佑雖非爲孫子作注。然旣引用其文。不當次于賈林之後。梅氏之前。今改正。次孟氏。又按杜牧者佑之孫也。原本列牧于佑前。大謬。

又道藏本有鄭友賢孫子遺說一卷。見通志藝文略。今仍原本。附刻於後。

孫吳兵法目次

孫子

孫子本傳

孫子敍錄

始計第一

作戰第二

謀攻第三

軍形第四

兵執第五

虛實第六

軍爭第七

九變第八

孫吳兵法 目次

始計第一	一
作戰第二	六二
謀攻第三	九六
軍形第四	一六三
兵執第五	一九六
虛實第六	二三二
軍爭第七	二九二
九變第八	三六五

行軍第九	三九五
地形第十	四五六
九地第十一	五〇一
火攻第十二	六〇一
用間第十三	六二八
孫子遺說	
吳子	
圖國第一	一
料敵第二	一九
治兵第三	三二
論將第四	四五
應變第五	五五
勵士第六	六六

孫子

始計篇

曹公曰：計者，選將量敵，度地料卒，遠近險易，計於廟堂也。李筌曰：計者，兵之上也。太乙：邁甲先以計神，加德宮以斷主客成敗，故孫子論兵亦以計爲篇首。杜牧曰：

計，算也。曰計，算何事？曰下之五事，所謂道、天地、將、法也。於廟堂之上，先以彼我之五事計算優劣，然後定勝負。勝負既定，然後與師動衆，用兵之道，莫先此五事。故著爲篇首耳。王皙曰：計者，謂計主將天地法令兵衆士卒賞罰也。張預曰：管子曰：計先定於內，而後兵出境，故用兵之道，以計爲首也。或曰：兵貴臨敵制宜，曹公謂計於廟堂者，何也？曰：將之賢愚，敵之強弱，地之遠近，兵之衆寡，安得不先計之，及乎兩軍相臨變動相應，則在於將之所裁，非可以踰度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

杜牧曰：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張預曰：國之安危在兵，故講武練兵，實先務也。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李筌曰：兵者凶器，死生存亡繫於此矣。是以重之，恐人輕行者也。

杜牧曰：國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於兵，故須審察也。

賈林曰：地，猶所也。亦謂陳師振旅戰陳之地，得其利則生，失其便則死。故曰死生之地，道者，權機

立勝之道。得之則存。失之則亡。故曰不可不察也。書曰。有存道者。輔而固之。有亡道者。推而亡之。

梅聖俞曰。地有死生之勢。戰有存亡之道。

王皙曰。兵舉則死生存亡繫之。

張預曰。民之死生兆於此。則國之存亡見於彼。然死生曰地。存亡曰道者。以死生在勝負之地。而存亡繫得失之道也。得不重慎審察乎。

施子美曰。此言兵之所係爲甚重。故人君之於兵。有所不敢輕舉也。踊躍用兵。州吁之所以斃。窮兵黷武。漢武之所以衰。兵其可以輕舉乎。兵何以不可輕也。以其爲國之大事。死生存亡之所係。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充國曰。兵勢。國之大事。則兵誠爲大事也。兵之所以爲大事。以其有死生有存亡也。兵有勝負。則民有死生。兵有當否。則國有存亡。死生係乎民。故以地言。存亡繫乎國。故以道言。趙之四十萬衆而阬於長平。此兵之爲民之死生也。苻堅舉國長驅。一敗而喪國辱身。此兵之爲國之存亡也。兵之所係如此其重。則人君之舉兵。可不深思孰察而審計。

之乎。曰。察云者。蓋量敵而進。慮事而舉。懼其或失也。此光武每發一兵。鬚髮盡白者。蓋重其事。而不敢輕也。又云。察者。詳視之謂也。唐魏元忠曰。兵爲王者大事。存亡係焉。將非其任。則殄人敗國。法言不可不察也。凡七。五危言之。地形又言之。六者敗之道又言之。九地又言之。太公論置將亦言之。練士亦言之。誠以事之所係爲甚重。故人之於事。必致甚審也。

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

通典古本如此。今本作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蓋後人因注內有五事之言。又下文有校之以計句。故臆改之也。按

本書言兵之所重在計。故云經之以五校之計也。且五事與計是一事。原非截然兩端。今因注內五事之言。而改其文。然則下文又有七事之語。又可臆改爲七計乎。從通典。

曹公曰。謂下五事。彼我之情。原本作謂下五事七計。求彼我之情也。按此亦後人臆增。從通典御覽改正。

李筌曰。謂下五事也。校。量也。量計遠近。而求物情以應敵。

杜牧曰。經者。經度也。五者。卽下所謂五事也。校者。校量也。計者。卽篇首計算也。索者。搜索也。情者。彼我之情也。此言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次復校量計算之得失。然後始可搜索彼我勝負之情狀。

賈林曰。校量彼我之計謀。搜索兩軍之情實。則長短可知。勝負易見。

梅堯臣曰。經紀五事。校定計利。

王皙曰。經常也。又經緯也。計者。謂下七計。索。盡也。兵之大經。不出道天地將法耳。就而校之。以七計。然後能盡彼己勝負之情狀也。

張預曰。經。經緯也。上先經緯五事之次序。下乃用五事。以校計彼我之優劣。探索勝負之情狀。

一曰道。

杜佑曰。德化。據通典補。下四句同。

張預曰。恩信使民。

二曰天。

杜佑曰。惠覆。

張預曰。上順天時。

三曰地。

杜佑曰。慈愛。

張預曰。下知地利。

四曰將。

杜佑曰。經略。

張預曰。委任賢能。

五曰法。

杜佑曰。制作。

杜牧曰。此之謂五事也。

王皙曰。此經之五事也。夫用兵之道。人和爲本。天時與地利。則其助也。三者具。然後議舉兵。兵舉必須將能。將能然後法修。孫子所次。此之謂矣。

張預曰。節制嚴明。夫將與法在五事之末者。凡舉兵伐罪。廟堂之上。先察恩信之厚薄。後度天時之逆順。次審地形之險易。三者已熟。然後命將征之。兵旣出境。則法令一從於將。此其次序也。施子美曰。此言五事之目。必有其序也。自道而天地。自天地而將法。先後之序然也。己不修道。而

惟天地之是恃。天地未得。而惟將法之是用。亦難以成功矣。一曰道。言用兵以道爲主也。法者。兵有以道勝。道者何。曹公曰。導之以教令。恐未足以盡之也。杜佑通典釋道曰。德化。此說是也。李筌。太白陰經。其首篇。王有道德。則道爲德化。明矣。君能盡道。則可以上當天心。故首之以一曰道。而繼之以二曰天。以己之道與天之時。似可以舉兵矣。然不得地利。亦未可以濟也。地形者。兵之助也。故三曰地。君道矣。地利矣。由是而舉之。不可以無將。將者所以統兵也。統軍。擢勢者將也。故繼之以四曰將。將雖有能。兵苟無法。亦未易勝。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用也。法令不明。何益於用。此所以終之以五曰法。李衛公亦深明孫子之意者也。合五事而分三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其言甚簡。而其意甚明。惜其以張良范蠡爲知道。以樂毅管仲爲得天地。以王猛謝安爲得將法。不無失之一偏也。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

令民二字原本脫。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補。又按下文主孰有道。張預注云。所謂令民與上同意之道也。

張預曰。以恩信道義撫衆。則三軍一心。樂爲上用。易曰。悅以犯難。民忘其死。

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民不畏危。

原本作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不畏危。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改正。又通典引民作人。避唐

諱、危作僂、字之誤也、

曹公曰。謂道之以教令。危者。危疑也。

孟氏曰。一作人不疑。謂始終無二志也。一作人不危。道謂道之以政令。齊之以禮教。故能化服民志。與上下同一也。故用兵之妙。以權術爲道。大道廢而有法。法廢而有權。權廢而有勢。勢廢而有術。術廢而有數。大道淪替。人情詭僞。非以權數而取之。則不得其欲也。故其權術之道。使民上下同進趨。同愛憎。一利害。故人心歸於德。得人之力。無私之至也。故百萬之衆。其心如一。可與俱同死力。動而不至危亡也。臣之於君。下之於上。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掉頭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與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

杜佑曰。謂導之以政令。齊之以禮教也。危者。疑也。上有仁施。下能致命也。故與處存亡之難。不畏傾危之敗。若晉陽之圍。沈竈產蛙。人無叛疑心矣。

李筌曰。危。亡也。以道理衆。人自化之。得其同用。何亡之有。

杜牧曰。道者。仁義也。李斯問兵於荀卿。對曰。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君。

輕爲之死。復對趙孝成王論兵曰。百將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掉頭目而覆胸臆也。如此始可令與上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於危疑也。陳偉註同杜牧。

賈林曰。將能以道爲心。與人同利共患。則士卒服。自然心與上者同也。使士卒懷我如父母。視敵如仇讎者。非道不能也。黃石公云。得道者昌。失道者亡。

梅堯臣曰。危。戾也。主有道則政教行。人心同則危戾去。故主安與安。主危與危。王皙曰。道。謂主有道。能得民心也。夫得民之心者。所以得死力也。得死力者。所以濟患難也。易曰。悅以犯難。民忘其死。如是則安畏危難之事乎。

張預曰。危。疑也。士卒感恩。死生存亡與上同之。決然無所疑懼。

施子美曰。此言人君有道。可以得民之心也。三略曰。與衆同好靡不成。今旣與民同意。則事可以必成矣。故死生同之。雖危不懼。人君何以能使人之若是哉。道足以合其心也。道者仁義莫非道也。孟子曰。得道者多助。易曰。說以犯難。民忘其死。皆言道足以爲之也。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通典制上有節字。誤。御覽一引作節制。一引作時制。

曹公曰。順天行誅。因陰陽。通典及御覽陰陽下有剛柔二字。四時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

孟氏曰。兵者。法天運也。陰陽者。剛柔盈縮也。用陰則沈虛固靜。用陽則輕捷猛厲。後則用陰。先則用陽。陰無蔽也。陽無察也。陰陽之象無定形。故兵法天。天有寒暑。兵有生殺。天則應殺而制物。兵則應機而制形。故曰天也。

杜佑曰。謂順天行誅。因陰陽四時剛柔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吾人。若細雨沐軍。臨機必有捷。回風相觸。道遠而無功。雲類羣羊。必走之道。氣如驚鹿。必敗之勢。氣雲出壘。赤黑臨軍。皆敗之兆。若煙非煙。此慶雲也。必勝。若霧非霧。是泣軍也。必敗。是知風雲之占。其來久矣。故司馬法曰。以下原本無。今據通典及太平御覽補。

李峯曰。應天順人。因時制敵。

杜牧曰。陰陽者。五行刑德向背之類是也。今五緯行止。最可據驗。巫咸甘氏石氏唐蒙史墨梓慎裨

竈之徒。皆有著述。咸稱秘奧。察其指歸。皆本人事。準星經曰。歲星所在之分不可攻。攻之反受其殃也。左傳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註曰。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也。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歲也。李淳風曰。天下誅秦。歲星聚於東井。秦政暴虐。失歲星仁和之理。違歲星恭肅之道。拒諫信讒。是故胡亥終於滅亡。復曰。歲星清明潤澤。所在之國分大吉。君令合於時。則歲星光嘉。年豐人安。君尙暴虐。令人不便。則歲星色芒角而怒。則兵起。由此言之。歲星所在。或有福德。或有災祥。豈不皆本於人事乎。夫吳越之君。德均勢敵。闔閭興師。志於吞滅。非爲拯民。故歲星福越而禍吳。秦之殘酷。天下誅之。上合天意。故歲星禍秦而祚漢。熒惑罰星也。宋景公出一善言。熒惑移三舍。而延二十七年。以此推之。歲爲善星。不福無道。火爲罰星。不罰有德。與此二者。其他可知。况所臨之分。隨其政化之善惡。各變其本色。芒角大小。隨爲禍福。各隨時而占之。淳風曰。夫形器著於下。精象係於上。近取之身。耳目爲肝腎之用。鼻口實心腹所資。彼此影響。豈

不然歟。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蓋本於人事而已矣。刑德向背之說。尤不足信。夫刑德天官之陳。背水陳者爲絕紀。向山坂陳者爲廢軍。武王伐紂。背清水向山坂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之衆。今可目覩者。闕家自元和已後。至今三十年間。凡四伐趙寇。昭義軍加以數道之衆。常號十萬。圍之臨城縣。攻其南不拔。攻其北不拔。攻其東不拔。攻其西不拔。其四度圍之。通有十歲。十歲之內。東西南北。豈有刑德向背王相吉辰哉。其不拔者。豈不曰城堅池深。糧多人一哉。復以往事驗之。秦累世戰勝。竟滅六國。豈天道二百年間。常在乾方。福德常居鷄首。豈不曰穆公已還。卑身趨士。務耕戰。明法令。而致之乎。故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有刑德。可以百戰百勝。事有之乎。尉繚子曰。不然。黃帝所謂刑德者。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世之所謂刑德也。夫舉賢用能者。不時日而利。明法審令者。不卜筮而吉。貴功養勞者。不禱祠而福。周武王伐紂。師次於汜水共頭山。風雨疾雷。鼓旗毀折。王之驟乘。惶懼欲死。太公曰。夫用兵者。順天道未必吉。逆之未必凶。若失人事。則三軍敗亡。鬼神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故智者不法。愚者拘之。若乃好賢而任能。舉事而得時。此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待禱祀。

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太歲逆。龜灼言凶。卜筮不吉。星凶爲災。請還師。太公怒曰。今紂剖比干。囚箕子。以飛廉爲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龜折蓍。率衆先涉。武王從之。遂滅紂。宋高祖圍慕容超於廣固。將攻城。諸將諫曰。今往亡之日。兵家所忌。高祖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乃命悉登。遂克廣固。後魏太祖武帝。討後燕慕容麟。甲子晦日進軍。太史令鼂崇奏曰。昔紂以甲子日亡。帝曰。周武豈不以甲子日興乎。崇無以對。遂戰破之。後魏太武帝征夏赫連昌於統萬城。師次城下。昌鼓噪而前。會有風雨從賊後來。太史進曰。天不助人。將士飢渴。願趾避之。崔浩曰。千里制勝一日。豈得變易。風道在人。豈有常也。帝從之。昌軍大敗。或曰。如此者。陰陽向背。定不足信。孫子敍之。何也。答曰。夫暴君昏主。或爲一騫一馬。則必殘人邊志。非以天道鬼神。誰能制止。故孫子敍之。蓋有深旨。寒暑時氣。節制其行止也。周瑜爲孫權數曹公四敗。一曰今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用兵之忌也。寒暑同歸於天時。故聯以敍之也。

賈林曰。讀時制爲時氣。謂從其善時。占其氣候之利也。

梅堯臣曰。兵必參天道。順氣候。以時制之。所謂制也。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也。

王皙曰。謂陰陽總天道五行四時風雲氣象也。善消息之以助軍勝。然非異人特授其訣。則末由也。若黃石授書張良。乃太公兵法是也。意者豈天機神密。非常人所得知耶。其諸十數家紛紜。抑未足以取審矣。寒暑若吳起云。疾風大寒。盛夏炎熱之類。時制。因時利害而制宜也。范蠡云。天時不作。弗爲人客是也。

張預曰。夫陰陽者。非孤虛向背之謂也。蓋兵自有陰陽耳。范蠡曰。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又云。設右爲牝。益左爲牡。早晏以順天道。李衛公解曰。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此皆言兵自有陰陽剛柔之用。非天官日時之陰陽也。今觀尉繚子天官之篇。則義最明矣。太白陰經。亦有天無陰陽之篇。皆著爲卷首。欲以決世人之惑也。太公曰。聖人欲止後世之亂。故作爲譎書。以寄勝於天道。無益於兵也。是亦然矣。唐太宗亦曰。凶器無甚於兵。行兵苟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爲疑也。寒暑謂冬夏興師也。漢征匈奴。士多墮指。馬援征蠻。卒多疫死。皆冬夏興師故也。時制者。謂順天時而制征討也。太白陰經言。

天時者。乃水旱蝗蠶荒亂之天時。非孤虛向背之天時也。

施子美曰。此言在天有時。用兵者必順乎天時也。陰陽之說。或以爲早晏之時。遂引范蠡早晏以順天道之說以爲證。按杜佑通典論此而以風雲候雜占而證之。則陰陽之說。孤虛向背之術。皆是也。斛律光嘗用匈奴卜法。而吉凶無不中。則陰陽之說明矣。寒暑者。冬夏之時也。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此寒暑之說也。時制者。因陰陽四時之制。此曹公說也。而或說又曰。因天興亡之時而制之。若傳所謂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是也。乃若張昭兵法有所謂天有陰陽。良將因天時而制度。是時制者。乃因天之陰陽寒暑之時而制之也。

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曹公曰。言以九地形勢不同。因時制利也。通典及御覽作制度非論在九地篇中。

李峯曰。得形勢之地。有死生之勢。

梅堯臣曰。知形勢之利害。凡用兵貴先知地形。知遠近則能爲迂直之計。知險易則能審步騎之利。知廣狹則能度衆寡之用。知死生則能識戰散之勢也。

施子美曰。此言地有異形。而施其宜。乃可以用衆矣。近而靜。遠而挑戰者。此遠近之形也。用衆務易。用寡務險。此險易之形也。地廣用鹿角車營。地狹用木屋施於車上。此廣狹之形也。視生處高。前死後生。此死生之形也。凡此數者。皆地之形。良將因地之形而決機。此法曰。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

將者。智信仁勇嚴也。

按潛夫論引作智仁敬信。勇嚴是漢時故書如此。

曹公曰。將宜五德備也。

李筌曰。此五者。爲將之德。故師有丈人之稱也。

杜牧曰。先王之道。以仁爲首。兵家者流。用智爲先。蓋智者能機權。識變通也。信者使人不惑於刑賞也。仁者愛人憫物。知勤勞也。勇者決勝乘勢。不遂巡也。嚴者以威刑肅三軍也。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句踐將伐吳。問戰焉。夫戰智爲始。仁次之。勇次之。不智則不能知民之極。無以詮度。天下之衆寡。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飢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發大計也。

賈林曰。專任智則賊。偏施仁則固。守信則愚。恃勇力則暴。令過嚴則殘。五者兼備。各適其用。則可。

爲將帥。

梅堯臣曰。智能發謀。信能賞罰。仁能附衆。勇能果斷。嚴能立威。

王皙曰。智者先見而不惑。能謀慮。通權變也。信者號令一也。仁者惠撫惻隱。得人心也。勇者徇義不懼。能果毅也。嚴者以威嚴肅衆心也。五者相須。闕一不可。故曹公曰。將宜五德備也。

何延錫曰。非智不可以料敵。應機。非信不可以訓人。率下。非仁不可以附衆。撫士。非勇不可以決謀。合戰。非嚴不可以服強。齊衆。全此五才。將之體也。

張預曰。智不可亂。信不可欺。仁不可暴。勇不可懼。嚴不可犯。五德皆備。然後可以爲大將。

施子美曰。此言予之以名者。必責其實也。將能備此五材。乃可以爲將矣。智則足以料敵。如張良之運籌。李勣之多算。皆智也。信則足以待人。如羊祜之遺藥。陸遜。子儀之單騎。見虜。皆信也。仁則能愛人。如吳起之吮疽。穰苴之分糧。皆仁也。勇則能制敵。如漢之飛將軍李廣。唐之虓將薛仁貴。皆勇也。嚴則能備敵。如程不識之夜擊刁斗。楊素之馭戎嚴整。皆嚴也。其在太公論將。亦以勇智仁信忠爲將之五材。太公之五材。以勇爲先。而孫子則以智首之者。蓋孫子言之始計。

計謀之士。非智不可。故先之以智。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曹公曰。曲制者。部曲旛幟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糧路也。主用者。主軍費用也。

原本作主

君誤。今從通典御改正。

李筌曰。曲。部曲也。制。節度也。官。爵賞也。道。路也。主。掌也。用者。軍費用也。皆師之常法。而將所治也。杜牧曰。曲者。部曲。隊伍有分畫也。制者。金鼓。進退有節制也。官者。偏裨校列。各有官司也。道者。營陳開闔。各有道徑也。主者。管庫廩養。職守主張其事也。用者。車馬器械。三軍須用之物也。荀卿曰。械用有數。兵者以食爲本。須先計利糧道。然後興師。

梅堯曰。曲制。部曲隊伍。分畫必有制也。官道。裨校首長。統率必有道也。主用。主軍之資糧。百物必有用度也。

王皙曰。曲者。卒伍之屬。制者。節制其行列進退也。官者。羣吏偏裨也。道者。軍行及所舍也。主者。主守其事。用者。凡軍之用。謂輜重糧積之屬。

張預曰。曲。部曲也。制。節制也。官。謂分偏裨之任。道。謂利糧餉之路。主者。職掌軍資之人。用者。計度實用之物。六者。用兵之要。宜處置有其法。

施子美曰。此言立法。必當備此數事也。曲。部曲也。五人爲伍。五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此曲也。制者。旌旗金鼓之制也。卞。旗物之用。卞。號名之用。卞。鼓鐸鑼鏡之用。此制也。官者。百官也。伍有伍長。卒有卒長。師有師帥。旅有旅帥。此官也。道者。往來所由之道也。縱橫所城。漕運所通。此道也。主用者。主將所用也。膠漆車甲之所需。賓客賞資之所資。此主用也。或以曲制爲部曲之制。以官道爲官人之道。亦一說也。

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御覽無知字非不知者不勝。

曹公曰。同聞五者。將知其變極。卽勝也。原本誤於而索其情下今改正

張預曰。以上五事。人人同聞。但深曉變極之理則勝。不然則敗。

施子美曰。此言用兵之本位是。爲將者。不可不知也。故聞之非難。知之者勝。知之則能經之以五事矣。經以五事。而後可以校計索情。豈不足以取勝耶。此韓信背楚歸漢。論楚漢之強弱。斷於

一言之間。戰而必勝。攻而必取。非知之者乎。

故校之以計。

通典：有用兵之道四字。此意增也。又御覽計字上有五字。

而索其情。

曹公曰。索其情者。勝負之情。

杜佑曰。索其勝負之情。索晉山格反。搜索之義也。

據通典御補

杜牧曰。謂上五事。將欲聞知校量。計算彼我之優劣。然後搜索其情狀。乃能必勝。不爾則敗。

賈林曰。書云。非知之艱。之惟難。

王皙曰。當盡知也。言雖周知五事。待七計以盡其情也。

張預曰。上已陳五事。自此而下。方考校彼我之得失。探索勝負之情狀也。

施子美曰。兵有本有用。五事其本也。校計索情。其用也。不校以計。則不足以知敵之事與己之事。

孰得孰失。勝負之情。何自而決。武王伐紂。惟有道曾孫。道也。告于皇天后土。天地也。太公鷹揚。

左右恭命。將法也。校之以商賈盈之罪。矯誣之舉。太行常山之不守。飛廉惡來之是任。憶兆離。

心。倒戈以北。宜其克之。崖浩以萬全之策告魏主。李靖以三等之說告太宗。是亦五事也。韓信。

之論楚漢也。必究其強弱之由。荀彧之論曹袁也。必原其勝敗數。是皆所以校計而索情也。趙本學曰。韓信謂漢王曰。臣請言項王之爲人也。項羽啞啞叱咤。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屬賢將。此特匹夫之勇也。項王見人恭盛。言語嘔嘔。人有疾病。涕泣分飲食。至使人有功當封爵。刻印。別。忍弗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項王雖霸天下。而臣諸侯。不居關中。而都彭城。又背義帝約。而以親愛王諸侯不平。逐義帝置江南。所遇無不殘害。百姓不附。特劫於威彊服耳。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故曰其彊易弱。大王之入武關。秋毫無犯。除秦苛法。與民約法三章。秦民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今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此韓信之校兩主也。

曰主孰有道。

杜牧曰。孰誰也。言我與敵人之主。誰能遠佞親賢。任人不疑也。

梅堯臣曰。誰能得人心也。

王皙曰。若韓信言項王匹夫之勇。婦人之仁。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謂漢王入武關。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秦民無不欲大王王秦者是也。

何氏曰。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撫虐之政。孰有之也。

張預曰。先校二國之道。誰有恩信之道。卽上所謂令民與上同意者之道也。若淮陰料項王。仁勇過高祖。而不賞有功。爲婦人之仁。亦是也。

將孰有能。

曹公曰。道德智能。

按御覽引校之以計。作校之以五計。五計者。主孰有道。將孰有能。一也。天地

文各附正文。而主孰有道。將孰有能。爲一節。兵衆孰強。士卒孰練。四也。賞罰孰明。五也。故其注。士卒二句。亦合解之。然則魏武解辨本詳。其注意亦與杜佑同也。道德智能四字。既統釋二句。不當在。主孰有道。句下。今改正。

杜佑曰。道德智能主君也。

原本作主君也。道德也。此合注者。改之。今從通典御覽訂正。必先考校兩國之君主。知能否也。原本

作兩國之君。誰知誰否也。據通典御覽改正。若荀息料虞公。貪而好寶。宮之奇懦而不能強諫。是也。

李筌曰。孰實也。有道之主。必有智能之將。范增辭楚。陳平歸漢。卽其義也。按李筌及杜佑注。原本

句下。今改正。

杜牧曰。將孰有能者。上所謂智信仁勇嚴。若漢高祖料魏將栢直。不能當韓信之類也。

趙本學曰。賈詡謂魏文帝曰。攻取者先兵權。建本者尚德化。陛下應期受禪。撫臨士卒。若綏之以文德。而俟其變。則平之不難矣。吳蜀雖叢蕪小國。依阻山水。劉備有雄才。諸葛善治國。孫權識虛實。陸遜見兵勢。據險守要。汎舟江湖。皆難乎謀也。用兵之道。先勝後戰。故舉無遺策。臣料羣臣無權備對。雖以天威臨之。未見萬全之勢也。文帝不納。後興江陵之役。士卒多死。此賈詡之校兩將也。

天地孰得。

曹公李筌並曰。天時地利。

杜佑曰。視兩軍所據。知誰得天時地利。

杜牧曰。天者。上所謂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上所謂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

梅堯臣曰。稽合天時。審察地利。

王皙同杜牧註。

張預曰。觀兩軍所舉。誰得天時地利。若魏武帝盛冬伐吳。慕容超不據大峴。則失天時地利者也。

趙本學曰。涼禿髮僭檀。將伐沮渠蒙遜。太史令景保諫曰。今太白東出。歲星在酉。宜以自守。難以伐人。比年天文錯亂。風露不時。惟修德責躬。可以寧固。僭檀怒。鑠而行。旣而蒙遜來拒。戰大敗。此僭檀不得天時而敗也。曹操東下伐吳。周瑜謂孫權曰。操捨鞍馬仗舟楫。易吳越爭衡。本非中國所長。今又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衆。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多生疾病。此數者。用兵之患。而操冒行之。將軍擒操。宜在今日。請得精兵三萬人。進往夏口。保爲將軍破之。權遂遣瑜與劉備並力逆曹公。敗之於赤壁。此曹操不得天時地利而敗也。馬援討武陵蠻。有兩道可入。從壺頭則路近而水險。從充道則塗夷而運遠。耿舒欲從充道。援以爲棄日費糧。不如進壺頭。搃其咽喉。則賊自破。以事上之。帝從援策。進營壺頭。賊乘高守隘。水疾船不得上。會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乃穿岸爲室。以避炎氣。賊每升險鼓譟。援輒曳足以觀之。左右哀其壯。莫不爲之涕泣。此馬援不得天時地利而敗也。

法令執行。

曹公曰。設而不犯。犯而必誅。

杜佑曰。設而不犯。犯而必誅。原本刪去此八字。今據通典御覽補發號出令。知誰能施行也。原本作校。孰下不敢犯。今從通典御覽改正。

杜牧曰。縣法設令。貴賤如一。魏絳戮僕。曹公斷髮是也。

梅堯臣曰。齊衆以法。一衆以令。

王皙曰。孰能法明令便。人聽而從。

張預曰。魏絳戮揚干。穰苴斬莊賈。呂蒙誅鄉人。臥龍刑馬謖。茲所謂設而不犯。犯而必誅。誰爲如此。

趙本學曰。韋雲起護突厥兵以討契丹。啟民克汗發二萬受其處令。雲起分爲二十營。四道營相去各一里。不得交雜。聞鼓而行。聞角而止。自非公使。勿得走馬。三令五申之後。擊鼓而發。軍中有犯約者。斬之。持首以徇。於是突厥將帥。來入謁之。皆膝行股戰。莫敢仰視。終立功焉。此雲起之法。令行也。封常清爲高僊芝留後。僊芝乳母子鄭德銓。已爲郎將。威望勳三軍。常清出回。諸將皆引前。德銓自後走馬。突常清而出。常清出使院。命左各密引至廳。凡經數重門。過輒問之。謂曰。常清起自細微。中丞過聽。以爲留後使。郎將何無禮。因叱之曰。須擊之死。以肅軍容。勒杖

六十而仆地拽出。僂芝妻及乳母門下號哭。救之不得。因以其狀上。僂芝覽之。驚曰。已死矣。及見常清。遂無一言。常清亦不謝。於是軍中股慄。此常清之法令行也。

兵衆孰強。

杜牧曰。上下和同。勇於戰爲強。卒衆車多爲強。

梅堯臣曰。內和外附。

王皙曰。強弱足以相形而知。

張預曰。車堅馬良。士勇兵利。聞鼓而喜。聞金而怒。誰者爲然。

趙本學曰。馬隆討樹機能。募能腰引弩六十鈞。弓四鈞。立標簡試。自且至中。得三千五百人。隆曰。足矣。因請自至武庫選仗。於是西渡溫水。虜以衆萬計。遏之。隆卒弓矢所及。應弦而倒。轉戰千里。涼州遂平。比馬隆之兵衆強也。

士卒孰練。

杜佑曰。知誰兵器強利。士卒簡練者。故王子曰。士不素習。當陳惶惑。將不素習。臨陳關變。

梅堯臣曰。車騎閑習。孰國精粗。

玉哲曰。孰訓之精。

何氏曰。勇怯強弱。豈能一槩。

張預曰。離合聚散之法。坐作進退之令。誰素閑習。

趙本學曰。李抱真籍戶三千擇一。蠲其徭役。給弓矢。令間月得曹偶習射。歲終大校。親按籍。第能否賞責。比三年皆爲精兵。於是李希烈李納相次反叛。抱真獨以數州截然橫絕。潰亂中爲羣盜所憚。此抱真之善練卒也。

賞罰孰明。

杜佑曰。賞善罰惡。知誰分明者。故王子曰。賞無度。則費而無恩。罰無度。則戮而不威。

杜牧曰。賞不僭。刑不濫。

梅堯臣曰。賞有功。罰有罪。

王哲曰。孰能賞必當功。罰必當罪。

張預曰。當賞者雖仇怨必錄。當罰者雖父子不舍。又司馬法曰。賞不逾時。罰不遷列。於誰爲明。趙本學曰。李光弼與史思明戰。有裨將援矛刺賊洞馬腹中數人。又有迎賊不戰而却者。光弼召援矛者賜絹五百疋。不戰者斬。此光弼之賞罰明也。

吾以知此勝負矣。

曹公曰。以七事計之。知勝負矣。

杜佑曰。以上七事。料敵情。知勝負所在。據通典御覽補

賈林曰。以上七事。校彼我之政。則勝敗可見。

梅堯臣曰。能索其情。則知勝負。

張預曰。七事俱優。則未戰而先勝。七事俱劣。則未戰而先敗。故勝負可預知也。

施子美曰。法曰。兵有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以主而論。則必求其道之有無。而後可以知其勝負。道在己之主。則勝在己之兵矣。士燾謂虢公驕。必棄其民。韓信謂項羽雖強。易弱。隋之平陳。賀若弼知其必勝之者。以其我有道而大。彼無道而小。非校其主道乎。法曰。凡戰之要。

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材。以將而論。必其能否之所在。將而有能。則可以必勝矣。高祖之伐魏。不問其佗。而問其大將爲誰。曰柏直。曰是口尙乳臭。安能當吾韓信。問其騎將爲誰。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之王。雖賢不能當灌嬰。問其步將爲誰。曰項它。曰不能當曹參。卒之一舉而擒魏王豹者。是能校其將之能否也。趙括非武安比。騎劫非田單敵。非校其將能乎。法曰。知天知地。勝乃可全。用兵者。必欲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乃可以濟矣。故必以天地而校之。觀其時利之孰得。而後勝負可知。歲在庚午。仁貴知其不應有事西方。殺有二陵。蹇叔知其禦師於此。苻堅不得其地利也。觀苻融之諫。有曰吳方得歲。而天又設長江之險。則天地之得在晉。而不在秦。謝玄之勝非謝玄之幸也。天地之得也。法曰。法令不明。何益於用。法令行。則衆從其用。欲知彼己之強弱者。必卽夫法令之行與不行而求之。則勝負決矣。三令五申。孫子所以善。未能行令。晉師所以敗。邲之戰。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耕其佐先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必敗。是能校以法令之執行也。法曰。將勇兵強。則兵衆欲其強也。校其兵衆之孰強。則可以知其勝負矣。韓原之戰。晉人曰。秦士少我。鬪士

倍我。秦是以有韓原之勝。魏惠以武卒奮。秦昭以銳士勝。非校其兵衆之強弱乎。法曰。士不素習不可用也。則士卒欲其練也。卽其練與不練而校之。則其勝負亦可知矣。余公理之所驅市人。蠶去病之所將常選。李抱眞昭義步兵。常爲諸軍冠。邲之戰。樂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無日不計國人而訓之。在軍無日不計軍實而申儆之。楚之士卒可謂練矣。楚烏得而不勝。法曰。賞罰行。則將威行。欲知彼己之勝負者。必卽其賞罰而校之。功罪必直。仁愿之以信伏其吏。賞罰明嚴。管子以之知人之死戰。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魏元忠所以諫高宗而伐高麗。韓信論楚之失。謂之有功當賞。刻印劓忍而不予。則楚之賞罰不明矣。羽安得而不敗。校計而後可以索情。故卽是七者之計。而知勝負矣。蓋論成敗於將戰之際。不若論成敗於未戰之前。未戰之時。以謀爲主。謀有長短。則勢有成敗。吾以此七計而知之。則勝負決矣。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

曹公曰。不能定計。則退而去也。

孟氏曰。將裨將也。聽吾計畫而勝。則留之。違吾計畫而敗。則除去之。

杜牧曰。若彼自備護。不從我計。形勢均等。無以相加。用戰必敗。引而去。故春秋傳曰。允當則歸也。陳皞曰。孫武以書干闔閭。曰。聽用吾計策。必能勝敵。我當留之不去。不聽吾計策。必當負敗。我去之不留。以此感動。庶必見用。故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寡人盡觀之矣。其時闔閭行軍用師。多用爲將。故不言主而言將也。

梅堯臣曰。武以十三篇干吳王闔閭。故首篇以此辭動之。謂王將聽吾計。而用戰必勝。我當留此也。王將不聽我計。而用戰必敗。我當去此也。

王皙曰。將行也。用謂用兵耳。言行聽吾此計。用兵則必勝。我當留行。不聽吾此計。用兵則必敗。我當去也。

張預曰。將辭也。孫子謂今將聽吾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勝。我乃留此矣。將不聽吾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敗。我乃去之國他矣。以此辭激吳王而求用。

施子美曰。此孫子欲售此說於君之辭也。其意謂君將聽吾計。以之用兵。則必勝。是諫行言聽。則可以委質爲臣也。故留於此而不去。君將不聽吾計。其用兵也必敗。是諫不行言不聽。則去而

之佗。故去而不留。張良與佗人言。若以水投石。及與高祖言。若以石投水。此張良所以去楚而歸漢。韓信之對武陟。亦曰。臣事項王。言不聽。計不用。故背楚歸漢。漢王授我上將軍印。以言聽計用。故吾得至此。是亦聽其計。則留之也。或謂爲將者。能聽吾計。則用兵必勝。故留而用之。不能聽。則用兵必敗。故去之不必用。此作授諸將方略說。或只謂孫子不敢斥其君。故假爲將者。以言之。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

曹公曰。常法之外也。

李筌曰。計利既定。乃乘形勢之便也。佐其外者。常法之外也。

杜牧曰。計算利害。是軍事根本。利害既見。聽用。然後於常法外更求兵勢。以助佐其事也。

賈林曰。計其利。聽其謀。得敵之情。我乃設奇譎之勢。以動之外者。或傍攻。或後躡。以佐正陳。梅堯臣曰。定計於內。爲勢於外。以助成勝。

王皙曰。吾計之利已聽。復當知應變。以佐其外。

張預曰。孫子又謂吾所計之利。若已聽從。則我當復爲兵勢。以佐助其事於外。蓋兵之常法。即可明言於人。兵之勢利。須因敵而爲。

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曹公曰。制由權也。權因事制也。

李筌曰。謀因事勢。

杜牧曰。自此便言常法之外勢。夫勢者不可先見。或因敵之害。見我之利。或因敵之利。見我之害。然後始可制機權而取勝也。

梅堯臣曰。因利行權以制之。

王皙曰。勢者。乘其變者也。

張預曰。所謂勢者。須因事之利。制爲權謀以勝敵耳。故不能先言也。自此而後。略言權變。

施子美曰。此言將善於謀。而君信其所能爲謀。斯有用而必濟其所當可爲。能言用兵者。必須能行其言也。法曰。毋信其空言。必試其能戰。是能言者。必欲其能行也。計爲利矣。君聽之矣。而吾

無術以用之。徒空言也。必爲之勢。以佐其外。謂於計畫之外。爲應敵之勢。以輔吾之計而行之。所謂勢者何。乃因敵人之利。而制爲之權變。此乃吾有應敵之機。隨敵變化而應之也。韓信之說高祖也。其爲計必欲北擊燕趙。東取齊。南絕楚之糧道。而西會於滎陽。信之計爲甚利矣。高祖善其計而用之。是得其君聽之也。信於此必爲勢以佐其外。故其斬陳餘也。則以背水。敗龍且也。則以囊沙。擒魏王豹。而以木罌而渡。擊齊田廣。則因懈而襲。是皆因其所利而制爲權變也。其後耿弇爲光武計。欲取漁陽。取涿郡。還收富平。而東下齊。光武善其計而用之。是亦得其君聽之也。弁於此故能爲勢。以佐其外。故其攻祝阿也。則合兵以擊之。其收巨里也。則揚言以破之。拔臨淄。則出其不意。斬張步。則置以翼伏。是皆因其利而制權也。乃若趙括馬謖之徒。非不得言用兵也。趙王武侯一信其言而用之。而括與謖終於喪師辱國。其如因利制權何。故能言者。必貴其能行。

兵者。詭道也。

曹公曰。兵無常形。以詭詐爲道。

杜佑曰。兵無常形。以詭詐爲道。若息侯誘蔡。楚子謀宋也。據御覽補

李峴曰。兵不厭詐。

梅堯臣曰。非譎不可以行權。非權不可以制敵。

王哲曰。詭者所以求勝敵。御衆必以信也。

張預曰。用兵雖本於仁義。然其取勝必在詭詐。故曳柴揚塵。欒枝之譎也。萬弩齊發。孫臏之奇也。千牛俱奔。田單之權也。囊沙壅水。淮陰之詐也。此皆用詭道而制勝也。

施子美曰。兵有正有奇。孫子所言。特其詭道者。孫子非不知正也。蓋是當時之君。唯圖近効。此而非奇。則不足以濟此。張昭所以謂戰國諸子言攻戰之事。其間以權謀而輔仁義者。唯孫子十三篇。正此意也。三略曰。非計策。無以決嫌疑。非譎奇。無以破姦息寇。是則兵必以詭道也。是以張昭言變詐也。必舉是以爲證。而杜佑之證示弱也。亦卽是以爲證。故古之人有晷合淝之亟而孫權挫。交潼關之馬而韓遂離。決下邳之水而呂布擒。焚烏巢之車而袁紹死。非詭道之所寓乎。問對中。太宗問五行陣。靖亦曰。兵。詭道也。故強名五行焉。問對下。太宗問陰陽術數廢

之可乎。靖又曰：不可。兵，詭道也。托之以陰陽術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

故能而示之不能。

張預曰：實強而示之弱，實勇而示之怯。李牧敗匈奴，孫臏斬龐涓之類也。

趙本學曰：漢使至匈奴，匈奴匿其壯士肥馬，使者皆言易擊。獨劉敬曰：兩國相擊，此宜矜袴見所長。今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伏奇兵以爭利，愚以爲匈奴不可擊也。漢王不從，見圍於白登。此匈奴示人以不能也。楚人侵庸，七遇皆北。庸人曰：楚人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分爲二隊，知二道以入，遂滅庸。此楚人示人以不能也。侯安都爲陳霸先居守，齊軍乘虛入據石頭，游騎至於闕下。安都偃旗幟示之以弱，且令城中曰：有登陴看賊者斬。及夕，賊收兵還石頭。安都夜令士卒密治禦具，明晨賊又至。安都開東掖門與戰，大敗之。此安都示人以不能也。

用而示之不用。

杜佑曰：言已實能用師，外示之怯也。原本作言已實能用，外示之以不能用，使敵不我備也。按此後人所改，今從御覽訂正。若孫臏滅竈

而制龐涓。

李筌曰。言己實用師。外示之怯也。漢將陳豨反。連兵匈奴。高祖遣使十輩視之。皆言可擊。復遣劉敬報曰。匈奴不可擊。上問其故。對曰。夫兩國相制。宜矜誇其長。今臣往。徒見羸老。此必能而示之不能。臣以爲不可擊也。高祖怒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妄沮吾衆。械繫敬廣武。以三十萬衆。至白登。高祖爲匈奴所圍。七日乏食。此師外示之以怯之義也。

杜牧曰。此乃詭詐藏形。夫形也者。不可使見於敵。敵人見形必有應。傳曰。鸞鳥將擊。必藏其形。如匈奴示羸老於漢使之義也。

王皙曰。強示弱。勇士怯。治示亂。實示虛。智示愚。衆示寡。進示退。速示遲。取示捨。彼示此。

何氏曰。能而示之不能者。如單于羸師誘高祖圍於平城是也。用而示之不用者。李牧按兵於雲中。大敗匈奴是也。

張預曰。欲戰而示之退。欲速而示之緩。班超擊莎車。趙奢破秦軍之類也。

施子美曰。此言制敵之機。不可不密也。吾本能矣。而示以不能。彼必以吾爲不能。而不吾敵。吾乃

可以施吾能。吾欲用矣。而示以不用。彼必以吾爲不用。而不吾備。吾乃可以施其用。李牧收堡雁門。匈奴以爲怯。韓信半渡而走。龍且以爲怯。是皆能而示之以不能也。班超欲擊莎車。詭言散去。裴行儉欲襲都支。僞示閒暇。是皆用而示之以不之用也。

趙本學曰。鄭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女妻胡。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思其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子言伐之。何也。胡聞之。以鄭爲親己。不備。鄭襲胡取之。此鄭武公示人以不用也。班超發于闐以伐莎車。而龜茲王率兵救之。超曰。今兵少不敵。其計莫若各散于闐。從是而東。長史亦如此西歸。可須夜鼓聲而發。縱所得生口。龜茲王聞之大喜。自以萬騎於西界遮超。遣溫宿王將八千騎。於東界邀于闐。超知二虜已出。密召諸部勒兵。鷄鳴馳赴莎車營。胡大驚亂。遂降。此班超示人以不用也。鮮卑犯塞。段熲率兵赴之。恐賊驚去。復使驛騎詐贖璽書召熲。熲於道僞退。潛於遠路設伏。虜以爲信然。乃入追熲。熲因縱兵悉斬獲之。此段熲示人以不用也。

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

杜佑曰。欲進而之去道也。言多宜設其近。

原本作欲近而設其遠也。欲遠而設其近也。按此後人改之以牽合二句辭義淺俚。又與下文不接。今從

御覽

訂正。詐耀敵軍。示之以遠。本從其近。若韓信之襲安邑。陳舟臨晉而渡夏陽。

陳舟句原本刪去。今從御覽補。

李筌曰。令敵失備也。漢將韓信。虜魏王豹。初陳舟欲渡臨晉。乃潛師浮木罌。從夏陽襲安邑。而魏失備也。耿弇之征張步。亦先攻臨淄。皆示遠勢也。

杜牧曰。欲近襲敵。必示以遠去之形。欲遠襲敵。必示以近進之形。韓信盛兵臨晉而渡於夏陽。此乃示以近形而遠襲敵也。後漢末。曹公袁紹相持官渡。紹遣將郭圖淳于瓊顏良等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紹引兵至黎陽。將渡河。曹公北救延津。荀攸曰。今兵少不敵。分兵勢乃可。公致兵延津。將欲渡兵向其後。紹必西應之。然後輕兵襲白馬。掩其不備。顏良可擒也。公從之。紹聞兵渡。即留分兵西應之。公乃引趨白馬。未至十餘里。良大驚來戰。使張遼關羽前進擊破。斬顏良。解白馬圍。此乃示以遠形而近襲敵也。

賈林曰。去就在我。敵何由知。

梅堯臣曰。使其不能測。

王皙同上註。

何氏曰。遠而示之近者。韓信陳舟臨晉而渡夏陽是也。近而示之遠者。晉侯伐虢假道于虞是也。張預曰。欲近襲之。反示以遠。吳與越夾水相拒。越爲左右句卒。相去各五里。夜爭鳴鼓而進。吳人分以禦之。越乃潛涉。當吳中軍而襲之。吳大敗是也。欲遠攻之。反示以近。韓信陳兵臨晉而渡於夏陽是也。

趙本學曰。韓信擊魏。盛兵蒲坂。塞臨晉。信益爲疑兵。陳船欲渡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渡軍。襲安邑。虜王豹。此韓信所攻之地在遠。而所示之地在近也。燕慕容垂。討丁零翟釗于滑臺。次于黎陽津。釗于南岸拒守。垂徙營就西津。故爲牛皮船百餘艘。載疑兵列仗汭流而上。釗先大衆備黎陽。見垂去黎陽。更向西津。於是乃棄營西拒而黎陽虛。垂潛遣別將於黎陽津夜濟。釗聞而奔還。士衆渡水走歸滑臺。釗攜妻子。率數百騎。北趣白鹿。垂追擊之。盡獲其衆。此慕容垂所攻之地在近。而所示之地在遠也。賀拔岳討万俟醜奴於汧渭之間。宣言遠近曰。今氣候漸熱。非征伐之時。待至秋涼。更圖進取。醜奴聞之。分遣諸軍於岐州地百里且守且田。拔岳知其

勢分爲密嚴備。晡時潛遣輕騎先行斷諸路。然後發軍。昧旦攻圍拔之。餘柵悉降。此賀拔岳所攻之期在近。而所示之期在遠也。賀若弼伐陳。先是防人每交代之際。必集歷陽。大列旗幟。營幕被野。陳人以爲大兵至。悉發國中士馬。旣知防人交代。其衆復散。後以爲常。不復設備。及此若弼濟江。陳人弗之覺也。此若弼所攻之期在遠。而所示之期在近也。

利而誘之。

杜牧曰。趙將李牧。大縱畜牧人衆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喜。率出大至。牧多爲奇陳。左右夾擊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也。

賈林曰。以利動之。動而有形。我所以因形制勝也。

梅堯臣曰。彼貪利則以貨誘之。

何氏曰。利而誘之者。如赤眉委輜重而餌鄧禹是也。

張預曰。示以小利。誘而克之。若楚人伐絞。莫敖曰。絞小而輕。請無扞采樵者以應之。於是絞人獲楚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設伏兵於山下而大敗之是也。

趙本學曰。隋王世充討賊孟讓於盱眙。乃宣言士卒亡叛。使賊聞之。讓果大笑曰。世充文法吏。何能爲將。吾當生縛之。於是進攻其柵。世充與戰。佯不勝。讓益輕之。乃分兵虜掠。世充知其可擊。令軍中夷竈撤幕。設方陣四面而出。大破之。讓僅以身免。此王世充誘人以利也。曹瑋知鎮戎軍。出戰少捷。虜兵引去。瑋偵虜兵已去遠。乃驅所掠牛羊輜重。緩驅而還。頗失部伍。天下憂之。言責瑋曰。牛羊無用。徒糜軍。不若棄之。整衆而歸。瑋不答。使人候虜。虜兵去數十里。聞瑋利牛羊。而師不整。遽還襲之。瑋愈緩行。得地利處。乃止以待之。虜軍將至近。使人請之曰。番軍遠來。必甚疲。我不欲乘人之惰。請休歇士馬。少選決戰。虜方苦疲甚。皆忻然。俟軍歇良久。瑋又使人諭之。歇定可相馳矣。於是各鼓而進。一戰大破虜師。棄牛羊而還。徐謂其下曰。吾知虜已疲。故爲貪利以誘之。比其復來。行幾百里矣。若乘銳便戰。從有勝負。遠行之人。若小憩則足踵不能立。人氣亦闌。吾以此取之。此曹瑋誘人以利也。

亂而取之。

李筌曰。敵貪利。必亂也。秦王姚興征禿髮傉檀。悉驅部內牛羊散放於野。縱秦人虜掠。秦人得利。

既無行列。偃檀陰分十將掩而擊之。大敗秦人。斬首七千餘級。亂而取之之義也。

杜牧曰。敵有昏亂。可以乘而取之。傳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武之善經也。

賈林曰。我令姦智亂之。候亂而取之也。

梅堯臣曰。彼亂則乘而取之。

王皙曰。亂爲無節制。取言易也。

張預曰。詐爲紛亂。誘而取之。若吳越相攻。吳以罪人三千。示不整而誘越。罪人或奔或止。越人爭之。爲吳所敗是也。言敵亂而後取者。是也。春秋之法。凡書取者。言易也。魯師取郟是也。

施子美曰。敵人心有所好。吾則因所好而餌之。敵人之勢有可乘。吾則因可乘而破之。彼惟好利。故可得而誘之。彼惟勢亂。故可得而取之。伐絞之役。楚人無扞采樵者以誘之。絞人果爭出。驅楚役人於山下。而爲楚所敗。是能誘之也。曹翹之追齊師也。望其旗靡。視其轍亂。乃敢追之。是因其亂而取之也。乃若趙充國見虜人數騎以爲餌兵。而不之逐。是又安得而誘之。吳以刑人三千。或退以誘楚。豈真亂耶。胡陳沈三國爭之而果敗。是徒見其亂。而不知其非真亂也。故

法曰。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又曰。以利勸之。是因利而誘之也。法曰。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此真亂也。大抵獸不貪於噬。則不可致。魚不貪於餌。則不可釣。彼惟貪利。故可誘。李靖亦舉此。或一說以爲先利而誘之。使貪其利而取吾之利。乃可以亂而取之。

趙本學曰。吳人伐州來。楚帥胡沈陳頓許蔡共七國救之。公子光曰。七國同役而不同心。楚可敗也。若分師先以犯。胡沈與陳必先奔。三國敗。諸侯之師搖心矣。諸侯乖亂。楚必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陣。整旅。吳子從之。戰于雞父。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囚徒不習戰。三國爭之。吳爲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其君大夫。乃舍胡沈之俘。使奔蔡許頓曰。吾君死矣。師譟而從之。三國奔。楚國師大潰。此公子光之亂人也。

實而備之。

曹公曰。敵治實。須備之也。

李筌曰。備敵之實。蜀將關羽欲圍魏之樊城。懼吳將呂蒙襲其後。乃多留備兵守荊州。蒙知其旨。

遂詐之以疾。羽乃撤去其備。兵遂爲蒙所取。而荊州沒吳。則其義也。

杜牧曰。對壘相持。不論虛實。常須爲備。此言居常無事。鄰封接境。敵若修政治實。上下相愛。賞罰明信。士卒精練。卽須備之。不待交兵。然後爲備也。

陳皞曰。敵若不動。完實謹備。則我亦自實以備敵也。

梅堯臣曰。彼實則不可不備。

王皙曰。彼將有以擊吾之不備也。

何氏曰。彼敵但見其實。而未見其虛之形。則當蓄力而備之也。

張預曰。經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有餘則實也。不足則虛也。言敵人兵勢既實。則我當爲不可勝之計以待之。勿輕舉也。李靖軍鏡曰。觀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

施子美曰。此言敵未可攻。則固可守。待其可取而後取之。敵勢既實。是未可取也。故備之。楚倚相謂吳人甲輯兵聚。不如備之。趙充國謂到秋馬肥。邊備爲豫。是皆以其實而備之也。

趙本學曰。鄧禹入關。諸將皆勸徑攻長安。禹曰。不然。吾衆雖多。能戰者少。前無可仰之積。行無轉

輸之資。赤眉新拔長安財穀充實鋒銳未可當也。夫盜賊羣居。無終日之計。財穀雖多。變故萬端。寧能堅守者也。上郡北地安定。此三郡土廣人稀。饒穀多畜。吾且休兵北道。就糧養士。以觀其敵。乃可圖也。此鄧禹之備人實也。荆人伐陳。吳救之。軍行三十里。雨十日夜矣。左史倚相謂大將子期曰。雨十日夜。甲楯兵聚。吳人必至。不如備之。迺勒陳。吳人至。見荆有備而還。倚相曰。反覆六十里。其君子休。而小人爲食。我行三十里。擊之必克。從之。遂破吳軍。此荆人有備而全。吳人無備而敗也。

強而避之。

曹公曰。避其所長也。

杜佑曰。彼府庫充實。士卒銳盛。則當退避。以伺其虛懈。變而應之。

李筌曰。量力也。楚子伐隨。隨之臣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不從。隨師敗績。隨侯逸。攻強之敗也。

杜牧曰。逃避所長。言敵人乘兵強氣銳。則當須且回避之。待其衰懈。候其閒隙而擊之。晉末嶺南

賊盧循徐道覆乘虛襲建鄴。劉裕禦之曰。賊若新亭直上。且當避之。回泊蔡洲。乃成擒耳。徐道覆欲焚舟直上。循以爲不可。乃泊於蔡洲。竟以敗滅。

賈林曰。以弱制強。理須待變。

梅堯臣曰。彼強則我當避其銳。

王皙曰。敵兵精銳。我勢寡弱。則須退避。

張預曰。經曰。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陳。言敵人行陳修整。節制嚴明。則我當避之。不可輕肆也。若秦晉相攻。交綏而退。蓋各防其失敗也。

施子美曰。銳卒則勿攻。彼方強盛。則必避之。逮其衰微。而後擊之。皇甫嵩謂王國曰。前吾不擊。避其銳也。今而擊之。逮其衰也。周亞夫不擊吳楚。曰。楚人剽輕。難與爭鋒。遂堅壁不出。而卒以挫之。是能避其強也。

趙本學曰。孝恭討蕭銑。銑將文士弘。率精兵數萬。屯清江。孝恭欲擊之。李靖曰。士弘健將。士卒驍勇。新失荊州。盡兵出戰。是救敗之兵。恐不可常也。宜且泊南岸。勿與爭鋒。待其氣衰。然後奮兵。

擊之敗之必矣。孝恭不從。自帥以與戰。果敗。奔于南岸。此孝恭不避強而敗也。

怒而撓之。

曹公曰。待其衰懈也。

孟氏曰。敵人盛怒。當屈擾之。

李筌曰。將之多怒者。權必易亂。性不堅也。漢相陳平謀撓楚。權以太牢具進楚使。驚是亞夫使邪。乃項王使邪。此怒而撓之者也。

杜牧曰。大將剛戾者。可激之令怒。則逞志快意。志氣撓亂。不顧本謀也。

梅堯臣曰。彼褊急易怒。則撓之。使憤急輕戰。

王皙曰。敵持重。則激怒以撓之。

何氏曰。怒而撓之者。漢兵擊曹咎於汜水。是也。

張預曰。彼性剛忿。則辱之。令怒志氣撓惑。則不謀而輕進。若晉人執宛春以怒楚。是也。尉繚子曰。寬不可激而怒。言性寬者。則不可激怒而致之也。

施子美曰。忿速者而後可侮。彼惟激而怒。故可得而撓之。高祖使人辱曹咎。而曹咎果出戰。此因其怒而撓之也。乃若諸葛亮以巾幗遺宣王。而宣王不動。又安得而撓之耶。

趙本學曰。宋老生屯霍邑。李淵欲致之戰。懼其不出。世民曰。老生勇而無謀。以輕騎挑之。理無不出。脫其固守。誣以貳於我。彼恐爲左右所奏。安敢不出。乃以數百騎。先至霍邑城東數里。以待步兵。使建成世民將數十騎至城下。舉鞭指揮。若將圍城之狀。且詬之。老生怒。引兵三萬。分道而出。淵召後軍使先食。世民曰。時不可失。不食而與之戰。淵與建成陣於城北。世民陣於城南。建成兵少卻。世民引兵馳下。衝出其背。擒之。此唐太宗以怒撓人也。

卑而驕之。

杜佑曰。彼其舉國興師。怒而欲進。則當外示屈撓。以高其志。俟情歸。要而擊之。故王子曰。善用法者。如狸之與鼠。力之與智。示之猶卑。靜而下之。

李筌曰。幣重而言甘。其志不小。後趙石勒稱臣於王浚。左右欲擊之。浚曰。石公來。欲奉我耳。敢言擊者斬。設饗禮以待之。勒乃驅牛羊數萬頭。聲言上禮。實以填諸待巷。使浚兵不得發。乃入薊。

城。擒浚於廳。斬之。而并燕。卑而驕之。則其義也。

杜牧曰。秦末匈奴冒頓初立。東胡強。使使謂冒頓曰。欲得頭曼時千里馬。冒頓以問羣臣。羣臣皆曰。千里馬。國之寶。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馬乎。遂與之。居頃之。東胡使使來曰。願得單于一闕氏。冒頓問羣臣。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闕氏。請擊之。冒頓曰。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與之。居頃之。東胡復曰。匈奴有棄地千里。吾欲有之。冒頓問羣臣。羣臣皆曰。與之亦可。不與亦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本何可與。諸言與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東襲東胡。東胡輕冒頓。不爲之備。冒頓擊滅之。冒頓遂西擊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北侵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也。

陳皞曰。所欲必無所顧。恡子女以惑其心。玉帛以驕其志。范蠡鄭武之謀也。

梅堯臣曰。示以卑弱。以驕其心。

王皙曰。示卑弱以驕之。彼不虞我而擊其間。

張預曰。或卑辭厚賂。或羸師佯北。皆所以令其驕怠。吳子伐齊。越子率衆而朝。王及列士皆有賂。

吳人皆喜。惟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後果爲越所滅。楚伐庸。七遇皆北。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乃爲二隊以伐之。遂滅庸。皆其義也。

施子美曰：彼惟好卑慢之。故可得而驕之。或曰：其人本卑下之人。吾從而驕之。唐高祖致書於李密。密曰：唐公見推天下不足慮。此所以驕之也。石勒遣使推戴王浚。魯卑於鄴而不設備。魯果敗。

趙本學曰：冒頓初立東胡方強。遣使求冒頓千里馬。冒頓以問羣臣。皆曰：千里馬。國之寶。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馬乎。遂與之馬。頃之東胡遣使來曰：願得單于一閼氏。冒頓問羣臣。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閼氏。冒頓曰：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與之。頃之東胡復曰：匈奴有棄地千餘里。吾欲有之。昌頓問羣臣。或曰：與之。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與之。諸言與者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至者斬。遂往襲之。東胡輕冒頓。不爲之備。爲其所滅。此冒頓以卑驕人也。

佚而勞之。御覽作引而勞之。親而離之下。又有佚而勞之四字。按本文誘與取。爲韻備與。避爲韻挽。驕與勞爲韻。不應子親而離之下復重出也。

一本作引而勞之。

曹公曰。以利勞之。

李筌曰。敵佚而我勞之者。善功也。吳伐楚。公子光問計於伍子胥。子胥曰。可爲三師以肄焉。我一師至。彼必盡衆而出。彼出我歸。亟肄以疲之。多方以誤之。然後三師以繼之。必大克。從之。楚於是始病吳矣。

杜牧曰。吳公子光問伐楚於伍員。員曰。可爲三軍以肄焉。我一師至。彼必盡出。彼出則歸。亟肄以疲之。多方以誤之。然後三師以繼之。必大克。從之。於是子重一歲七奔命。於是乎始病。吳終入郢。後漢末。曹公旣破劉備。備奔袁紹。引兵欲與曹公戰。別駕田豐曰。操善用兵。未可輕舉。不如以久持之。將軍據山河之固。有四州之地。外結英豪。內修農戰。然後揀其精銳。分爲奇兵。乘虛迭出。以擾河南。救右則擊其左。救左則擊其右。使敵疲於奔命。人不安業。我未勞而彼已困矣。不及三年。可坐克也。今釋廟勝之策。而決成敗於一戰。悔無及也。紹不從。故敗。

梅堯臣曰。以我之佚。待彼之勞。

玉哲曰。多奇兵也。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救左則右。救右則左。所以罷勞之也。

何氏曰。孫子有治力之法。以佚而待勞。故論敵佚我宜多方以勞弊之。然後可以制勝。

張預曰。我則力全。彼則道敝。若晉楚爭鄭。久而不決。晉知武子乃分四軍爲三部。晉各一動而楚三來。于是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又申公巫臣教吳伐楚。於是子重一歲七奔命是也。

施子美曰。彼佚則可以併力而制我。故必有以勞之。郭子儀以晝揚兵夜擣壘。使賊之不得休息。吳伍員請爲三師以隸楚。彼出我歸。彼歸則出。而楚卒以病。是能勞其佚也。故法曰。敵逸則勞之。

趙本學曰。史思明反。郭子儀李光弼擊之。子儀深溝高壘以待之。賊來則守。去則追之。晝則耀兵。夜斫其營。賊不得休息。數日。子儀光弼議曰。賊倦矣。可以出戰。遂戰於嘉山。大破之。此郭子儀之勞人也。吳伐楚。公子光問計於伍子胥。子胥曰。可爲三軍以肆焉。我一師至。彼必盡衆以出。彼出我歸。亟肄以疲之。多方以誤之。然後三軍繼之。必大克矣。公子光從之。楚於是乎始病於吳。此公子光之勞人也。

親而離之。

曹公曰。以閒離之。

杜佑曰。以利誘之。使五閒并入。辯士馳說。親彼君臣。分離其形勢。若秦遣反閒。欺誑趙君。使廢廉

頗而任趙奢之子。卒有長平之敗。

按通典擴引利而誘之親而離之二語。故其釋之如此。

李峯曰。破其行約。閒其君臣。而後攻也。昔秦伐趙。秦相應侯閒於趙王曰。我惟懼趙用括耳。廉頗易與也。趙王然之。乃用括代頗。爲秦所敗。坑卒四十萬於長平。則其義也。

杜牧曰。言敵若上下相親。則當以厚利陷而離閒之。陳平言於漢王曰。今項王骨鯁之臣。不過亞父鍾離昧。龍且周。毀之屬。不過數人。大王誠能用數萬斤金。閒其君臣。彼必內相誅。漢因舉兵而攻之。滅楚必矣。漢王然之。出黃金四萬斤與平。使之反閒。項王果疑亞父。不急此下。滎陽。漢王遁去。

陳皞曰。彼倭爵祿。此必捐之。彼蓄財貨。此必輕之。彼好殺罰。此必緩之。因其上下相猜。得行離閒之說。由余所以歸秦。英布所以佐漢也。

梅堯臣同杜牧註。

王皙曰。敵相親則以計謀離間之。

張預曰。或閒其君臣。或閒其交援。使相離貳。然後圖之。應侯閒趙而退廉頗。陳平閒楚而逐范增。是君臣相離也。秦晉相合以伐鄭。燭之武夜出說秦伯曰。今得鄭則歸於晉。無益於秦也。不如捨鄭以爲東道主。秦伯悟而退師。是交援相離也。

施子美曰。彼之上下情親。則必合以謀我。故彼雖親。吾必有以離之。陳平閒楚而去亞父。孝寬詐爲手書。而閒段琛。僞作謠言。而誅明月。李抱真說武俊而敗朱滔。是能離其親也。

趙本學曰。更始遣李軾。朱鮪將兵循燕趙。馮異遣李軾。書以歸附。李軾復書曰。願進愚策。以佐蕭王。異奏之。光武欲暴其意。令朱鮪知之。鮪怒。遣人刺殺李軾。由是乖亂。城中多降。此光武之離人也。

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曹公曰。擊其懈怠。出其空虛。

孟氏曰。擊其空虛。襲其懈怠。使敵不知所以敵也。故曰兵者無形爲妙。太公曰。動莫神於不意。謀

莫善於不識。

杜佑曰。擊其懈怠不備之處。攻其空虛之塗也。太公曰。動莫神于不意。謀莫大於不識。據通

李筌曰。擊懈怠。襲空虛。

杜牧曰。擊其空虛。襲其懈怠。

梅堯臣王皙註同上。

何氏曰。攻其無備者。魏太祖征烏桓。郭嘉曰。胡恃其遠。必不設備。因其無備。卒然擊之。可破滅也。太祖行至易水。嘉曰。兵貴神速。今千里襲人。輜重多難以趨利。不如輕兵兼道以出。掩其不意。乃密出盧龍塞。直指單于庭合戰。大破之。唐李靖陳十策以圖蕭銑。總管三軍之任。一以委靖。八月集兵夔州。銑以時屬秋潦。江水泛漲。三峽路危。必謂靖不能進。遂不設備。九月靖率兵而進。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今兵始集。銑尙未知。乘水漲之勢。倏忽至城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縱使知我。倉卒無以應敵。此必成擒也。進兵至夷陵。銑始懼。召江南兵。果不能至。勒兵圍城。銑遂降。出其不意者。魏末遣將鍾會鄧艾伐蜀。蜀將姜維守劍閣。會攻維。未克。艾上言。請從陰平。

由邪徑出劍關。西入成都。奇兵衝其腹心。劍關之軍必還赴涪。則會方軌而進。劍關之軍不還。則應涪之兵寡矣。軍志云。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虛。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陰平。行無人之境。七百餘里。擊山通道。造作橋閣。山高谷深。至爲艱險。又糧運將匱。瀕於危殆。艾以氈自裹。自轉乃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油。蜀守將馬邈降。諸葛瞻自涪還。孫竹列陳相拒。大敗之。斬瞻及尙書張遵等。進軍至成都。蜀主劉禪降。又齊神武爲東魏將。率兵伐西魏。屯軍蒲坂。造三道浮橋渡河。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高敖曹圍洛州。西魏將周文帝出軍廣陽。召諸將謂曰。賊今倚吾三面。又造橋於河。示欲必渡。欲綴吾軍。使竇泰得西入耳。久與相持。其計得行。非良策也。且高歡用兵。常以泰爲先驅。其下多銳卒。屢勝而驕。今出其不意。襲之必克。克泰。則歡不戰而自走矣。諸將咸曰。賊在近。捨而遠襲。事若蹉跌。悔無及矣。周文曰。歡前再襲潼關。吾軍不過霸上。今者大來。兵未出郊。賊固謂吾但自守耳。無遠鬪志。又狃於得志。有輕我心。乘此擊之。何往不克。賊雖造橋。未能征渡。比五日中午。吾取竇泰必矣。公等勿疑。周文遂率騎六千還長安。聲言欲往隴右。辛亥潛出軍。癸丑晨至潼關。竇泰卒聞軍至。惶懼依山爲陳。未

及陳列。周文擊破之。斬秦。傳首長安。高敖曹適陷洛州。聞秦沒。燒輜重棄城而走。

張預曰。攻無備者。謂懈怠之處。敵之所不虞者。則擊之。若燕人畏鄧三軍。而不虞制人。爲制人所敗是也。出不意者。謂虛空之地。敵不以爲慮者。則襲之。若鄧艾伐蜀。行無人之地七百里是也。趙本學曰。梁太祖討其叛將丁會於澤州。晉遣周德威救之。相持未決。已而晉王李克用卒。莊宗召德威還太原。太祖聞晉有喪。德威去。於是亦歸洛陽。而諸將亦少弛。莊宗謂德威曰。晉人所以能敵梁。而爲所憚者。先王也。今聞吾王之喪。謂我新立。未能出兵。其意必怠。宜出其不意以擊之。非徒解圍。亦足以定霸也。乃與德威疾馳六日。至北黃碾。會天大昏霧。伏兵三垂岡。直趨澤州。攻破梁將盧懷英。走之。此德威之攻不備。出不意也。劉勳理皖城。恃其兵強。橫於江淮間。無出其右者。孫策惡之。使人卑辭厚幣而說之曰。海昏上繚。數欺下國。患之有年矣。擊之路由不便。幸因將軍神武而臨之。且上繚國富屢實。吳娃越姬。充於後庭。明珠大貝。被於帑藏。取之可以資軍。策願舉敵邑。躬率士卒。以爲後援。勳允之。劉曄諫曰。上繚雖小。而城堅池深。守易攻難。且兵見疲於外。而國虛於內。孫策多謀善用兵。乘虛襲我。將何禦之。而將軍進屈於敵。退無

所歸。羝羊觸藩。其在茲乎。勳不從。遂大興兵伐上繆。策果襲廬江。勳窮促奔曹操。此孫策之攻無備。出不意也。

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御覽先作豫注同

曹公曰。傳猶洩也。兵無常勢。水無常形。御覽作兵無成勢無常形。按此用下篇語也。御覽誤。臨敵變化。不可先傳。故曰料

敵在心。察機在目也。原本傳下有也字。故下無曰字。今從御覽改正。

李筌曰。無備不意。攻之必勝。此兵之要祕而不傳也。

杜牧曰。傳言也。此言上之所陳。悉用兵取勝之策。固非一定之制。見敵之形。始可施爲。不可先事而言也。

梅堯臣曰。臨敵應變制宜。豈可預前言之。

王皙曰。夫校計行兵。是爲常法。若乘機決勝。則不可預傳述也。

張預曰。言上所陳之事。乃兵家之勝策。須臨敵制宜。不可以預先傳言也。

施子美曰。攻其無備。所以觀敵之勢而擊之也。彼勢有以所不及備。則吾從而攻之。出其不意。所

以察敵人之心而襲之也。彼心有不及慮。則吾從而出擊之。光弼伺賊方飯而擊。思明。曹公因其不備而擊馬超。是皆攻其無備也。乃若子期。吳備而吳遠。亞夫使備西北而無處不能攻。彼既有備矣。安得而攻之乎。李靖出不意以攻惠亮。蘇定方因賊恃雪爲追賀魯。是能出其不意也。乃若馬援困壺頭而爲匈奴所乘。羅尙襲李特而爲李特所擊。彼既意之矣。安得而出之耶。惟其攻無備。攻無不克。惟能出不意。出無不利。是術也。又豈可以先傳耶。此而先傳。則是不能攻無備出不意也。況兵之爲道。聞則圖。見則議。知則困。是烏可先傳乎。此蓋兵之制勝之機。不可不密也。傳曰。機事不密。則害成。而李衛公亦曰。兵不預言。太公臨境亦云。擊其無備。出其不意。

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

通典作少算。敗此。臆改之也。

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通典見上。有易字。

曹公曰。以吾道觀之矣。

李筌曰。夫戰者。決勝廟堂。然後與人爭利。凡伐叛懷遠。推亡固存。兼弱攻昧。皆物之所出。中外離

心。如商周之師者。是爲未戰而廟算勝。太一遁甲置算之法。因六十算已上爲多算。六十算已下爲少算。客多算臨少算。主人敗。客少算臨多算。主人勝。此皆勝敗易見矣。

杜牧曰。廟算者。計算於廟堂之上也。

梅堯臣曰。多算。故未戰而廟謀先勝。少算。故未戰而廟謀不勝。是不可無算矣。

王皙曰。此懼學者惑不可先傳之說。故復言計篇義也。

何氏曰。計有巧拙。成敗繫焉。

張預曰。古者興師命將。必致齋於廟。授以成算。然後遣之。故謂之廟算。籌策深遠。則其計所得者多。故未戰而先勝。謀慮淺近。則其計所得者少。故未戰而先負。多計勝。少計不勝。其無計者。安得無敗。故曰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有計無計。勝負易見。

施子美曰。人皆知用兵之有機。而不知用兵之有數。兵之爲用。本之以數。而出入乎機者也。數定於內。而後機應之於外。故於未戰之前。而決之以廟算。可以知其勝負之所在。古之人固有運籌帷幄。折衝樽俎者。試欲先定其數也。故法曰。高之以廊廟之論。此正欲出奇於堂上。制勝於

兩楹。而以成其廟算也。是以賀若弼之平陳。則有七策。大夫種之圖吳。則有七術。荀彧之計袁。則以十敗。李靖之圖銑。則以十策。茲皆於未算之前。而求得算之多。多則勝。少則無勝。此理之常也。公輸墨子之九攻九拒。蓋墨子之算多。而公輸之算少也。諸葛孟獲之七擒七縱。蓋諸葛之算多。而孟獲之算少也。多則勝。少。勢之必然。況於無算者。其何以勝耶。用兵之法。如弈焉。弈之爲技。小技也。而數之多者。亦可以勝。昔謝玄伐秦。謝安與之圍棋。而知其必勝。何者。以其數足以勝之也。亦如博焉。博之爲技。末技也。而數之多者。亦可以勝。昔桓溫之伐齊也。魏主曰。溫其克乎。左右曰。克之。魏主曰。何以知其克也。曰。臣以博而知之。溫善博者也。何者。亦以其數之多也。玄之碁。溫之博。其數一多。猶可以知其必勝。況於廟算之多者。詎不足以決勝乎。故卽其算而求之。其勝負可知矣。此問對之所以亦曰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而張昭論權謀之法。亦曰有數。擒無數。算之爲說。或以爲只謀算。

趙本學曰。古者征伐必廟堂之間。先有成算。然後出師。故始計謂之廟算。言廟算先有勝人之策者。由其籌畫計謀之多。先無勝人之策者。由其籌畫計謀之寡。算多則其策良。算少則其策拙。

也。索然而無算者。不待言矣。繼言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所以總結上文之意。愚謂古之良將。全才者少。以小術而勝無術者多也。惟如三國之時。君臣上下。各盡一時之傑。算無遺策。力戰詭道。皆無所施。其間勝負之爭。直以算數間之毫釐多寡。而為分數。譬之圍棋。對圍偶差一着。便失一局。莫能脫者。苟使一人愚。則成中分之勢。二人愚。則足以一天下。不待至於晉而後定也。嗚呼。諸葛亮其難哉。

作戰篇

曹公曰。欲戰必先算其費。務因糧於敵也。李筌曰。先定計。然後修戰具。是以戰次計之篇也。王哲曰。計以知勝。然後與戰。而具軍費。猶不可以久也。張預曰。計算已定。然後完車馬。利器械。運糧草。約費用。以作戰備。故次計。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御覽作千乘。革車千乘。帶甲十萬。

曹公曰。馳車。輕車也。駕駟馬。凡千乘。據御覽補。按王哲引曹注。亦有凡千乘三字。革車。重車也。言萬騎之重也。一車

駕四馬。原本作萬騎之重車。今據御覽補。卒十騎。一重。原本作率三萬。今據御覽改。養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保固守

衣裝。廩二人。御覽廩作斯。主養馬。凡五人。步兵十人。重。以大車駕牛。養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守

衣裝。凡三人也。帶甲十萬。士卒數也。

李筌曰。驕車。戰車也。革車。輕車也。帶甲步卒車一兩。駕以駟馬。步卒七十人。計千駟之軍。帶甲七萬。馬四千匹。孫子約以軍資之數。以十萬爲率。則百萬可知也。

杜牧曰。輕車。乃戰車也。古者車戰。革車。輕車。重車也。載器械財貨衣裝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人。五人。故二乘兼一百人爲一隊。舉十萬之衆。革車千乘。校其費用度計。則百萬之衆。皆可知也。梅堯臣曰。馳車。輕車也。革車。重車也。凡輕車一乘。甲士步卒二十五人。重車一乘。由士步卒七十五人。舉二車各千乘。是帶甲者十萬人。

王皙曰。曹公曰。輕車也。駕駟馬。凡千乘。皙謂馳車。謂駕革車也。一乘四馬爲駟。千駟則革車千乘。曹公曰。重車也。皙謂革車。兵車也。有兵戎。千乘之賦。諸侯之大者。曹公曰。帶甲十萬。步卒數也。皙謂井田之法。甸出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千乘總七萬五千人。此言帶甲十萬。豈當時權制歟。

何氏曰。十萬。舉成數也。

張預曰。馳車。卽攻車也。革車。卽守車也。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一乘。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共七十人。守車一乘。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一百人。與師十萬。則用車二千。輕重各半。與此同矣。

施子美曰。車徒之用。必有其數。然數不徒用也。亦唯其當耳。當則人與車相稱。故孫子論車甲之用。以凡用兵之法言之者。蓋其用必有數者也。非苟然也。馳車千駟。革車千乘。此車數也。帶甲十萬。此人數也。有如是之車。必用如是之人。然後爲當。馳車。輕車也。所以戰也。法所謂輕車出其側。此馳車也。革車。重車也。所以載輜重也。法所謂革車奄戶。此重車也。輕車一駟。凡有三隊。前拒一。左右二。每隊二十五人。凡三隊共七十五人。此輕車一駟所用之人數也。重車一乘。有十炊子。五守裝。五廩養。五樵汲。共二十五人。此革車一乘所用之人數也。以輕車一。重車一。凡用人百。合千駟千乘而計之。則其用帶甲十萬。斯爲當矣。輕車與重車。均之爲乘也。今於馳言駟。於革言乘者。蓋馳車以馬爲主。故謂之駟。革車以人爲主。故謂之乘。雖然。武王牧野之戰。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其數或異者。彼指其主車者而言也。故每兩一人。三百兩。則三百人矣。

所以異也。乃若楚二廣之法。其數又異。楚廣之法。卒偏之兩。百人爲卒。五十人爲兩。每一乘車用人百五十。比此制爲多者。蓋楚山澤之國。車少人多。故比周制爲多。

千里饋糧。

曹公曰。越境千里。

李筌曰。道理縣遠。

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御覽無費字脫然後十萬之師

舉矣。通典御覽師作衆

曹公曰。謂贈賞猶在外。原本贈賜作購。今改正。杜牧亦云贈賞猶在外。

李筌曰。夫軍出於外。則帑藏竭於內。舉千金者。言多費也。千里之外。贏糧。則二十八人奉一人也。

杜牧曰。軍有諸侯交聘之禮。故曰賓客也。車甲器械。完緝修繕。言膠漆者。舉其細微。千金者。言費用多也。猶贈賞在外也。

賈林曰。計費不足。未可以興師動衆。故李太尉曰。三軍之門。必有賓居論議。

梅堯臣曰。舉師十萬。饋糧千里。日費如此。師久之戒也。

王皙曰。內謂國中。外謂軍所也。賓客若諸侯之使。及軍中宴饗吏士也。膠漆車甲。舉細與大也。何氏曰。老師費財。智者慮之。

張預曰。去國千里。卽當因糧。若須供餉。則內外騷動。疲困於路。靈耗無極也。賓客者。使命與遊士也。膠漆者。修飾器械之物也。車甲者。膏轄金革之類也。約其所費。日用千金。然後能興十萬之師。千金言重費也。贈賞猶在外。

施子美曰。適千里者。三月聚糧。適莽蒼者。三殮而反。況十萬之師乎。此言用兵千里之外。其所費如是其大也。千里饋糧者。謂饋糧於千里之外。以給軍用也。當其餽糧之際。以外則有戍守之卒。以內則有轉輸之夫。秦興閭左之戍。百姓爲之騷擾。然則內外之費可知也。有游士。有反間。則必有賓客之用。漢以千金與陳平。而不問其所用。則賓客之用可知矣。膠以爲和。漆以爲受。霜露。弓矢器甲之所資。以爲用者在是。車可以戰。甲可以衛。尤兵器之所先也。衛文侯斬離皮革。掩以朱漆。革車掩戶。縵輪箠轂。其爲膠漆車甲可知也。興師之際。所費如是其大。雖一日之

間。必用千金。曰千金者。言其多也。何休注公羊者。於白金之說。謂百萬錢也。信如是。則千金。千萬錢也。注莊子者。於千金之說。謂金方一寸重一斤。信如是。則千金。千斤錢也。大抵所舉者大。則所費亦大。十萬之衆。其所費猶如是。况於百千萬乎。一日之間。其所費猶如是。况於積日累月。而至於介冑生蠶虱者。其所費又如何。故又於用間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而尉繚子將理亦曰。兵法言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今良民十萬。而聯於圍。上不能省。臣以爲危。

趙本學曰。馳車。攻車也。載戰士者也。革車。重車也。乃攻車之副車。以載糧仗。止則爲營者也。按周制。革車卽攻車。又有長車。卽重車。與此小異。周制。革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前拒一隊。左角一隊。右角一隊。長車一乘。卒二十五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炊爨十人。正副二車。共卒百人。十萬之師。則二車各得千乘也。帶甲。披甲之士也。內謂國中。外謂軍前。賓客。使命遊士也。膠漆。所以治器械。車甲之奉。車甲中所用膏油皮線之類也。日費千金。每日費用之資耳。購賞之財。猶在外。此迺甚言費用之廣也。

其用戰也。勝久。

御覽無勝字。

則鈍兵。

通典御覽俱作頓兵下同。

挫銳攻城則力屈。

曹公曰。鈍弊也。屈盡也。

杜牧曰。勝久淹久而後能勝也。言與敵相持久而後勝。則甲兵鈍弊。銳氣挫。攻城則人力殫盡。

出折也。

賈林曰。戰雖勝人。久則無利。兵貴全勝。鈍兵挫銳。士傷馬疲。則屈。

梅堯臣曰。雖勝且久。則必兵仗鈍弊。而軍氣挫銳。攻城而久。則力必殫屈。

王皙曰。屈。窮也。求勝以久。則鈍弊折挫。攻城則益甚也。

張預曰。及交兵合戰也。久而後能勝。則兵疲氣沮矣。千里攻城。力必困屈。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

孟氏曰。久暴師。露衆千里之外。則軍國費用不足相供。

梅堯臣曰。師久暴於外。則輸用不給。

張預曰。日費千金。師久暴則國用豈能給。若漢武帝窮征深討。久而不解。及其國用空虛。乃下哀

痛之詔是也。

施子美曰。此言用兵貴神速也。蓋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故用兵者必欲其勝。速勝可也。久則鈍。兵挫銳。鈍弊也。挫折也。久則人必倦而氣必衰。故兵鈍而銳挫。樂毅攻齊。一朝而下。其七十餘城。其勝可取也。然三年而不下。莒與卽墨。卒爲田單所敗。則久而不弊。未之有也。上兵伐謀。其下攻城。則攻城之策。爲不得已也。不得已而攻之。則其力不能不屈。韓信遠鬪。其鋒不可當。其於伐燕也。豈不欲一舉而取之。而廣武君且曰。將軍舉倦罷之兵。頓之燕堅城之下。恐力不能拔。情見勢屈。此將軍所短也。是則攻城者。其力必屈也。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役可一藉而不可再。糧可一載而不可三。懼其傷國也。若夫暴師於外。則所費爲不貲矣。國用若何而能足。漢武帝承富庶之後。貫朽粟腐。宜若不可勝用也。至於末年。海內虛耗。戶口減半。搜粟之尉是建。舟車之算是興。武帝何以致然耶。蓋今年大將軍出隴西。明年驃騎將軍出雁門。窮兵遠討。所以若是。非暴師則國用不足乎。

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

通典御覽並作力屈貨殫

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

後矣。

杜佑曰。雖當時有用兵之術。不能防其後患。

李筌曰。十萬衆舉。日費千金。非唯頓挫於外。亦財殫於內。是以聖人無暴師也。隋大業初。煬帝重兵好征。力屈鴈門之下。兵挫遼水之上。疏河引淮。轉輸彌廣。出師萬里。國用不足。於是楊元感。李密乘其弊而起。縱蘇威高穎。豈能爲之謀也。

杜牧曰。蓋以師久不勝。財力俱困。諸侯乘之而起。雖有智能之士。亦不能於此之後。善爲謀畫也。賈林曰。人離財竭。雖伊呂復生。亦不能救此亡敗也。

梅堯臣曰。取勝攻城。暴師且久。則諸侯乘此弊而起。襲我。我雖有智將。不能制也。

王皙曰。以其弊甚。必有危亡之憂。何氏曰。其後謂兵不勝而敵乘其危殆。雖智者不能盡其善計。而保全。

張預曰。兵已疲矣。力已困矣。財已匱矣。鄰國因其罷弊。起兵以襲之。則縱有智能之人。亦不能防其後患。若吳伐楚入郢。久而不歸。越兵遂入。當是時。雖有伍員孫武之徒。何嘗能爲善謀於後。

乎。

施子美曰。人心羸瘠。而後外邪客氣得以乘之。物必先腐爛。而後蟲鼠得以生之。國必疲弊。而後敵國仇邦得以取之。巴蜀惟連年出師。曹真乃請伐蜀。吳之輕銳惟死於齊晉。故范蠡乃得以取吳。是以鷓蚌相持。反爲漁者之所取。兩虎相鬪。而卞莊子始得聘其能矣。國惟久用師。則兵鈍銳挫。力屈貨殫。其何以待敵耶。宜其諸侯乘其弊而起。患至於此。不可救藥矣。雖有善爲之智者。亦不能爲善後之計矣。昔秦攻邯鄲。白起曰。秦雖勝長平。士卒死者半。國內虛。趙應其內。諸侯攻其外。破秦必矣。起之此言。正恐諸侯之乘弊也。其後劉勳伐上繚。劉曄諫曰。上繚城小而堅。不可旬日而拔。兵疲於外。國虛於內。孫策多謀。乘虛襲我。何以禦之。曄之此言。亦爲劉勳思善後之計也。

趙本學曰。秦攻趙邯鄲。欲使白起將。白起言曰。邯鄲實未易攻也。且諸侯救至。彼諸侯患秦之日久矣。今秦雖破長平。軍卒死者過半。國內空虛。遠絕山河而爭人國都。趙應其內。諸侯攻其外。破秦軍必矣。不可。王強命不行。王使王齮代將兵。九月圍邯鄲。不能拔。魏楚將兵數十萬。大破

秦軍於邯鄲下。此秦以好用兵。而取用兵之禍也。

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

曹公李筌曰。雖拙有以速勝。未睹者。言其無也。

孟氏曰。雖拙有以速勝。

杜佑註同孟氏。

杜牧曰。攻取之間。雖出於機智。然以神速爲上。蓋無老師費財鈍兵之患。則爲巧矣。

陳偉曰。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卒電不及瞬目。

梅堯臣曰。拙尙以速勝。未見工而久可也。

王皙曰。皙謂久則師老財費。國虛人困。巧者保無所患也。

何氏曰。速雖拙。不費財力也。久雖巧。恐生後患也。後秦姚萇與苻登相持。萇將苟曜據逆萬堡。密引苻登。萇與登戰。敗於馬頭原。收衆復戰。姚頌德謂諸將曰。上慎於輕戰。每欲以計取之。今戰既失利。而更逼賊。必有由也。萇聞而謂頌德曰。登用兵遲緩。不識虛實。今輕兵直進。徑據吾東。

必苟矚與之連結耳。事久變成。其禍難測。所以速成者。欲使苟矚豎子謀之未就。計之未深耳。果大敗之。武后初。徐敬業舉兵於江都。稱匡復皇家。以監屋尉魏思恭爲謀主。問計於思恭。對曰。明公既以太后幽繫少主。志在匡復。兵貴拙速。宜早渡淮北。親率大衆。直入東都。山東將士。知公有勤王之舉。必以死從。此則指日刻期。天下必定。敬業欲從其策。薛瑋又說曰。金陵之地。王氣已見。宜早應之。兼有大江。設險足可以自固。請且攻取常潤等州。以爲王霸之業。然後率兵北上。鼓行而前。此則退有所歸。進無不利。實良策也。敬業以爲然。乃自率兵四千人。南渡以擊潤州。思恭密謂杜求仁曰。兵勢宜合不可分。今敬業不知并力渡淮。率山東之衆以合洛陽。必無能成事。果敗。

張預曰。但能取勝。則寧拙速而無巧久。若司馬宣王伐上庸。以一月圖一年。不計死傷與糧餉者。斯可謂欲拙速也。

夫兵久而國利者。

御覽作圖利非

未之有也。

杜佑曰。兵者凶器。久則生變。若智伯圍趙。逾年不歸。卒爲襄子所擒。身死國分。故韜序傳曰。好戰

窮武。未有不亡者也。

李筌曰。春秋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

賈林曰。兵久無功。諸侯生心。

梅堯臣曰。力屈貨殫。何利之有。

張預曰。師老財竭。於國何利。

施子美曰。兵以機用。投機之會。間不容髮。得機失機。毫釐間耳。其機既失。雖巧而久。何益哉。苟得其機。雖速而拙。亦不失爲善勝也。是以李衛公言兵機事。以速爲神。吳明徹言兵貴在速。呂氏春秋亦不云乎。凡兵欲急捷。所以一決取勝。不可久而用。是宜以拙速爲尙。而不以久爲巧也。久則鈍兵挫銳。何益於人之國耶。韋叡以旬日至邵陽。于謹以旬日陷梁城。司馬懿亦殄公孫於百日。擒孟達於盈旬。何其速耶。不速而久。其弊必生。安敢望其利。是以杜佑有曰。兵凶器。久則生變。知伯圍趙。逾年不歸。率爲襄子所圍。身死國分。何利之足言。

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

杜佑曰。言謀國動軍行師。不先慮危亡之禍。則不足取利也。若秦伯見襲鄭之利。不顧驩國之敗。吳王矜伐齊之功。而忘姑蘇之禍也。

李峯曰。利害相依之所生。先知其害。然後知其利也。

杜牧曰。害之者勞人費財。利之者吞敵拓境。苟不顧己之患。則舟中之人盡爲敵國。安能取利於敵人哉。

賈林曰。將驕卒惰。貪利忘變。此害最甚也。

梅堯臣曰。不再耕。不三載。利也。百姓虛。公家費。害也。苟不知害。又安知利。

王皙曰。久而能勝。未免於害。速則利斯盡也。

張預曰。先知老師殫貨之害。然後能知擒敵制勝之利。

施子美曰。惟不爲利害之所惑者。乃能知利害之所在。蘇先生曰。見其敗而後見其成。見其害而後見其利。心閑無事。是以若此明也。是不惑於利害者。乃能明乎利害。天下之事。不皆利。亦不皆害。貪其利。則蔽其害。思其害。則得其利。智者之慮。必難於利害。誠欲知其害而求其利也。既

盡知其害。斯盡知其利。此不爲利害之累。而利害自爾明也。昔武王與太公答問之間。其於爲之奈何之言。無慮數十。武王之意。正欲知其害而求其利也。乃若秦伯見襲鄭之利。而不顧殺函之敗。吳王矜伐齊之功。而忘姑蘇之禍。彼旣惑於利矣。安知其害之甫及耶。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

通典及御覽籍作藉。按此與曹注合。後作籍者字之譌。

糧不二載。

御覽再載。

曹公曰。籍猶賦也。言初賦民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後遂因食於敵。還兵入國。不復以糧迎之也。

杜佑曰。籍猶賦也。言初賦人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遂因食於敵。還方入國。因釁而動。兼惜人力舟車之運。不至於三也。據通典補

李筌曰。籍。書也。不再籍。書。恐人勞怨生也。秦發關中之卒。是以有陳吳之難也。軍出。度遠近饋之。軍入。載糧迎之。謂之三載。越境則館穀於敵。無三載之義也。

杜牧曰。審敵可攻。審我可戰。然後起兵。便能勝敵而還。鄭司農周禮註曰。役謂發兵役。籍乃伍籍也。比參爲伍。因內政。寄軍令。以伍籍發軍起役也。

陳皞曰。籍借也。不再借民而役也。糧者。往則載焉。歸則迎之。是不三載也。不困乎兵。不竭乎國。言速而利也。

梅堯臣同陳皞註。

王皙同曹公註。

張預曰。役謂興兵動衆之役。故師卦註曰。任大役重。無功則凶。籍謂調兵之符籍。故漢制有尺籍伍符。言一舉則勝。不可再籍兵役於國也。糧始出則載之。越境則掠之。歸國則迓之。是不三載也。此言兵不可久暴也。

施子美曰。此言貴兵速。不貴久也。籍者。籍民而爲兵也。周官大司馬之法。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此籍民之法也。古者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惜其力而不盡用之也。役不再籍。則不勞民。如或籍而用之。一之爲甚。其可再乎。故役不必至於再籍。古者載糧。或以人。或以舟。或以車。通典注曰。兼借舟車人力之運。不至於三。今也載糧而輸之。不兼是三者而並用。

蓋言所費之多也。故糧不至於三載。恐其傷財也。昔晉文公一戰而成伯業。竇憲一舉而空朔庭。烏在其爲再籍耶。司馬宣王定一年之計以伐文懿。晉人命齋三日之糧以伐原。烏在其爲三載耶。乃若秦興閭左之戍而內外騷然。諸葛武侯以糧運不繼而歸。彼又烏知速効哉。李靖舉此以爲不可久之驗。

趙本學曰。役。丘甸之役也。籍。召兵之符籍也。按司馬法。八家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一甸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民數概以中家計之。一家六人。五百一十二家。一千二百八十八人。擇七十二人。籍於司馬。以備征伐。役不再籍。言成師以出。一舉可勝。不復再籍。丘甸之役。以濟師也。糧不三載。軍出則載糧以送之。歸國則載糧以迎之。載糧無有第三次也。言善用兵者不久如此。

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曹公曰。兵甲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

杜佑曰。兵甲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取資用於我國。因糧食於敵家也。晉師館穀於楚。是也。

李峯曰。具我戎器。因敵之食。雖出師千里。無匱乏也。

梅堯臣曰。軍之須用。取於國。軍之糧餉。因於敵。

何氏曰。因謂兵出境。鈔聚掠野。至於克敵拔城。得其儲積也。

張預曰。器用取於國者。以物輕而易致也。糧食因於敵者。以粟重而難運也。夫千里饋糧。則士有飢色。故因糧則食可足。

施子美曰。器用欲其便。故必取於國。古者制兵。各因其人而授之。周官弓人爲弓。有上制之弓。上士服之。有中制之弓。中士服之。有下制之弓。下士服之。桃氏之爲劍。有上制之劍。上士服之。有中制之劍。中士服之。有下制之劍。下士服之。是皆欲其便也。用而必取於國。誠以其便於用也。晉馬隆伐涼州。請自至武庫選杖。其亦欲便可知也。糧食欲其備。故必因於敵。古者千里饋糧。士有飢色。故五校之退。以食盡也。金剛之走。以糧盡也。惟食之於敵。則一鍾之粟。可以當吾之二十鍾。一石之蔥。可以當吾之二十石。糧而欲因於敵。誠欲其食之備也。霍去病輕齎絕幕。卓行殊絕。務食於敵。欲備其食可知也。用惟取於國。故軍可足。糧惟因於敵。故食可足。此足食

足兵之說也。或以軍食。只爲軍之糧食。則用當爲財用。然曹公之說。以用爲兵甲戰具。則軍食之足。當爲足食足兵也。李靖舉因糧於敵。是變客爲主也。大抵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此軍食俱欲足也。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

李峯曰。兵役數起而賦斂重。

杜牧曰。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此言粟重物輕也。不可推移。推移之。則農夫耕牛。俱失南畝。故百姓不得不貧也。

賈林曰。遠輸則財耗於道路。弊於轉運。百姓日貧。

孟氏曰。兵軍轉運千里之外。財則費於道路。人有困窮者。

張預曰。以七十萬家之力。供餉十萬之師。於千里之外。則百姓不得不貧。

施子美曰。男耕女織。民之常業也。男足於晝則粟有餘。女足於夜則帛有餘。粟帛丘山。則百姓足矣。此至治之世。戴白不識兵革之時也。若夫窮兵遠討之際。則轉輸之役。有以勞吾民。而男不

得耕。女不得織矣。民廢其業。欲不貪得乎。秦皇遠戍。百姓僵屍於道。漢武窮征。海內至於虛耗。果何以致然。遠輸之役。有以貧之。李靖舉下一句以爲客之弊。

趙本學曰。言國以用師而致貧者。耗於遠輸故也。國耗於遠輸。則百姓之貧。亦因之矣。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所齎之物。耗於道路。農夫耕牛。俱失南畝。則百姓貧矣。亦此意也。自此以下四節。再言上下公私之費。

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

曹操曰。軍行已出界。近師者貪財皆貴賣。則百姓虛竭也。

李筌曰。夫近軍必有貨易。百姓徇財殫產而從之竭也。

賈林曰。師徒所聚。物皆暴貴。人貪非常之利。竭財物以賣之。初雖獲利殊多。終當力疲貨竭。又云。既有非常之斂。故賣者求價無厭。百姓竭力買之。自然家國虛盡也。

杜佑曰。言近軍師市。多非常之賣。當時貪貴以趨末利。然後財貨殫盡。家國虛也。梅堯臣曰。遠者供役以轉饋。近者貪利而貴賣。皆貧國鬻民之道也。

王皙曰。夫遠輸則人勞費。近市則物騰貴。是故久師則爲國患也。曹公曰。軍行已出界。近於師者。貪財皆貴賣。皙謂將出界也。

張預曰。近師之民。必貪利而貴貨。其物於遠來輸餉之人。則財不得不竭。

財竭則急於丘役。

張預曰。財力殫竭。則丘井之役急迫。而不易供也。或曰。丘役謂如魯成公作丘甲也。國用急迫。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

力屈財殫。

御覽無財殫二字。

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

曹公曰。丘十六井也。百姓財殫盡。而兵不解。則運糧盡力於原野也。十去其七者。所破費也。李釜曰。兵久不止。男女怨曠。困於輸輓。丘役力屈財殫。而百姓之費。十去其七。

杜牧曰。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爲甸。丘蓋十六井也。丘有戎馬一匹。牛四頭。甸有戎馬四匹。牛十六頭。丘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言兵不解。則丘役益急。百姓糧盡財竭。力盡於原野。家業十耗其七也。

陳偉曰。丘聚也。聚斂賦役。以應軍須。如此則財竭於人。人無不困也。

王皙曰。急者。暴於常賦也。若魯成公作丘甲是也。如此則民費大半矣。要見公費差減。故云十七。曹公曰。丘十六井。兵不解則運糧盡力於原野。

何氏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居人上者。宜乎重惜。

張預曰。運糧則力屈。輸餉則財殫。原野之民。家產內虛。度其所費。十無其七也。

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弩。戟楯蔽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

御覽費作用非羈作疲俗字也。又矢

擊作弓矢。蔽櫓作干櫓。丘作兵。其六作五六。

一本作十去其七。

曹公曰。丘牛。謂丘邑之牛。大車。乃長轂車也。

李筌曰。丘。大也。此數器者。皆軍之所須。言遠近之費。公家之物。十損於七也。

梅堯臣曰。百姓以財糧力役。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七。公家以牛馬器仗。奉軍之費。其資十損乎

六。是以竭賦窮兵。百姓弊矣。役急民貧。國家虛矣。

王皙曰。楯。干也。蔽。可以屏蔽。櫓。大楯也。丘牛。古所謂四馬丘牛也。大車。牛車也。易曰。大車以載。張預曰。兵以車馬爲本。故先言車馬疲蔽也。蔽。穉。楯也。今謂之彭排。丘牛。大牛也。大車。必革車。始言破車疲馬者。謂攻戰之馳車也。次言丘牛大車者。卽輜重之革車也。公家車馬器械。亦十損其六。

施子美曰。軍之有市。所以給戰爭之用也。李牧居雁門。雁門則有市。所謂市租皆輸入幕府也。魏尙居雲中。雲中則有市。所謂市租盡以享士卒也。師市之所聚。其人爲衆。物價騰踊。不得不貴。貴則百姓亦費。故因而財竭。惟其財竭。不足以供上之求。而上之人乃且急於得財。以供其用。故急於丘役。古者丘乘之賦。至甸而後備。一甸之地。四丘之地也。其爲井地一百。而定出賦者。六十四井。一甸所出。長穀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此四丘之所出也。今也急於丘役。雖十六井之丘。亦使之出役。魯作丘甲。春秋譏之。丘役其可興乎。丘役旣興。則民力必困。國用必虛。以力則屈於中原。以內則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不獨百姓費也。公家之費。破車罷馬。蔽身之甲。完首之冑。中微之矢。射遠之弓。長短之戟。小大之楯。擊刺之矛。捍

禦之稽與夫丘牛大車丘牛者卽丘甸所出也。漢武帝連年出師。及至虛耗。非力屈而內虛乎。去病以四十萬騎。約出塞。而歸者不過三萬疋。太宗征高麗。戰士死者幾二千人。戰馬死者十七八。則其所費可知。於公家言。十去其六。於百姓。十去其七者。蓋傷民爲多故也。或以十去其七。謂去一家出役。七家供之。或百姓十去其七。尉繚子武議亦曰。市賤賣貴。以限士人。而繼以士有飢色。馬有瘠形。何者。市所出。而官無主也。夫提天下之節制。而無百貨之官。無謂能戰也。用間亦言百姓之費。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一鍾。菽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曹公曰。六斛四斗爲鍾。計千里轉運。二十鍾而致一鍾於軍中也。

原本脫今據太平御覽補。菽。豆稽也。秆。禾葉。

也。石者。一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石得一石。一云。菽音忌。豆也。七十斤爲一石。當吾二十。言遠費也。

孟氏曰。十斛爲鍾。計千里轉運。道路耗費。二十鍾可致一鍾於軍中矣。

李筌曰。遠師轉一鍾之粟。費二十鍾。方可達軍。將之智也。務食於敵。以省己之費也。

杜牧曰。六石四斛爲一鍾。一石。一百二十斤。菽。豆。藿也。秆。禾。藁也。或言菽。秆。藁也。秦攻匈奴。使天下運糧。起於黃。腫。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漢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今校孫子之言。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蓋約平地千里轉輸之法。費二十石得一石。不約道里。蓋漏闕也。腫音直瑞反。又音誰。在東萊北河。卽今之朔方郡。

梅堯臣注同曹公。

王皙曰。曹公曰。菽。豆。藿也。秆。藁也。石者。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乃得一。皙謂上文千里饋糧。則轉輸之法。謂千里耳。菽。今作其。秆。故書爲芊。當作秆。

張預曰。六石四斛爲鍾。一百二十斤爲石。菽。豆。藿也。秆。禾。藁也。千里饋糧。則費二十鍾石。而得一鍾石到軍所。若越險阻。則猶不啻。故秦征匈奴。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此言能將必因糧於敵也。施子美曰。城濮之戰。晉師館穀于楚三日。鄢陵之戰。晉師館穀於楚者三日。不取之敵。不足以足其食。不有其謀。不足以資乎彼。此智將所以務食於敵也。食敵必以智將言者。蓋將惟有智。然

後知食之所取。苟智有所不足。則未必不免敵之餌矣。赤眉以豆車委鄭弘。而弘取之。果爲所敗。不智之甚也。霍去病之爲漢將也。輕齎絕幕。取食於敵。而糧不絕。則智者將必務食於敵也。食必取之敵者。蓋食敵一鍾。可以當吾之二十鍾。菘秆一石。可以當吾之二十石。鍾之所食。入之所食也。菘。豆稽也。秆。禾藁也。牛馬之所食也。鍾。六石四斗也。石。百二十斤也。二十鍾者。乃一百二十八石也。二十石者。乃二千四百斤也。蓋轉輸之法。大抵二十而致一也。觀秦征匈奴。率二十鍾而致一石。則孫子之言。信不誣矣。惟智者之將。故陳平之智。說漢王取敖倉粟。李勣之多謀。說李密取黎陽倉。是皆務食於敵也。

故殺敵者怒也。

曹公曰。威怒以致敵。

李筌曰。怒者軍威也。

杜牧曰。萬人非能同心皆怒。在我激之以勢使然也。田單守卽墨。使燕人剽降者。掘城中人墳墓之類。是也。

賈林曰。人之無怒。則不肯殺。

王皙曰。兵主威怒。

何氏曰。燕圍齊之卽墨。齊之降者盡劓。齊人皆怒。愈堅守。田單又縱反間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戮辱先人。可爲寒心。燕軍盡掘壘墓。燒死人。卽墨人從城上望見。皆泣涕。共欲出戰。怒自十倍。單知士卒可用。遂破燕師。後漢班超使西域。到鄯善。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其飲酒酣。因激怒之曰。今俱在絕域。欲立大功以求富貴。虜使到裁數日。而王禮貌卽廢。如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官屬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常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殄盡也。滅此虜則功成事立矣。衆曰善。初夜將吏士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然。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弓弩。夾門而伏。超順風縱火。虜衆驚亂。衆悉燒死。蜀龐統勸劉備襲益州牧劉璋。備曰。此大事不可倉卒。及璋使備擊張魯。乃從璋求萬兵及資寶。欲以東行。璋但許兵四千。其餘皆給半。備因激怒其衆曰。吾爲益州征強敵。師徒勤瘁。不遑寧居。今積帑藏之財。而慙於賞功。望士大

夫爲出死力戰。其可得乎。由是相與破壞。

張預曰。激吾士卒。使上下同怒。則敵可殺。尉繚子曰。民之所以戰者氣也。謂氣怒則人人自戰。取敵之利者貨也。

曹公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

杜佑曰。人知勝敵有厚賞之利。則冒白刃當矢石而樂以進戰者。皆貨財酬勳賞勞之誘也。

李筌曰。利者。益軍寶也。

杜牧曰。使士見取敵之利者。貨財也。謂得敵之貨財。必以賞之。使人皆有欲。各自爲戰。後漢荊州刺史度尙。討桂州賊帥卜陽潘鴻等。入南海破其三屯。多獲珍寶。而鴻等黨聚猶衆。士卒驕富。莫有鬪志。尙曰。卜陽潘鴻作賊十年。皆習於攻守。當須諸郡併力可攻之。今軍恣聽射獵。兵士喜悅。大小相與從禽。尙乃密使人潛焚其營。珍積皆盡。獵者來還。莫不泣涕。尙曰。卜陽等財貨足富數世。諸卿但不併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衆聞咸憤踊願戰。尙令秣馬蓐食。明晨徑赴賊屯。陽鴻不設備。吏士乘銳遂破之。此乃是也。

孟氏同杜牧註。

九〇

梅堯臣曰。殺敵則激吾人以怒。取敵則利吾人以貨。

王皙曰。謂設厚賞耳。若使衆貪利自取。則或違節制耳。

張預曰。以貨啗士。使人自爲戰。則敵利可取。故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皇朝太祖命將伐蜀。諭之曰。所得州邑。當與我傾竭帑庫以饗士卒。國家所欲惟土疆耳。於是將吏死戰。所至皆下。遂平蜀。

施子美曰。使勇使貪。軍之微權也。不勇則不怒。不怒則何以殺敵。不貪則不貨。不貨則何以奪敵。人之所以能奮勵以殺敵者。以其勇於怒也。人之所以能取敵之利者。以其貪於貨也。田單使怒氣十倍。故能復齊城。吳漢激怒士卒。故能破茂建。此殺敵在於怒也。馬燧約衆勝。則以家貲賞。陳湯以虜捷付諸國。此取敵之利在於貨也。怒固可以殺敵也。然蔡人怒。以宋衛之師伐鄭。而卒爲鄭所敗。烏在其爲怒耶。貨固可以取敵之利也。然秦人之法所得於敵者。還以與之。而民以罷弊者。烏在其爲貨耶。是不然。蔡之怒。私怒也。秦人之法。弊法也。不足與論。

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賞其先得者。

曹公曰。以車戰能得敵車十乘已上。賞賜之。不言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者。賞之。而言賞得者何。言欲開示賞其所得車之卒也。陳車之法。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官。卒長一人。車十乘。乘將吏二人。因而用之。故別言賜之。欲使將恩下及也。或云。言使自有車十乘已上與敵戰。但取其有功者賞之。其十乘已下。雖一乘獨得。餘九乘皆賞之。所以率進上士也。

李筌曰。重賞而勸進也。

杜牧曰。夫得車十乘已上者。蓋衆人用命之所致也。若徧賞之。則力不足。與其所獲之車。公家仍自以財貨。賞其唱謀先登者。此所以勸勵士卒。故上文云。取敵之利者貨也。言十乘者。舉其綱目也。

賈林曰。勸未得者使自勉也。

梅堯臣曰。徧賞則難周。故獎一而勵百也。

王皙曰。以財賞其所先得之卒。

張預曰。車一乘。凡七十五人。以車與敵戰。吾士卒能獲敵車十乘已上者。吾士卒必不下千餘人。也。以其人衆。故不能徧賞。但以厚利賞其陷陳先獲者。以勸餘衆。古人用兵。必使車奪車。騎奪騎。步奪步。故吳起與秦人戰。令三軍曰。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而更其旌旗。

曹公曰。與吾同也。

李筌曰。令色與吾同。

賈林曰。令不識也。

張預曰。變敵之色。令與己同。

車雜而乘之。

曹公曰。不獨任也。

李筌曰。夫降虜之旌旗。必更其色而雜其事。車乃可用也。

杜牧曰。士卒自獲敵車。任雜然自乘之。官不錄也。

梅堯臣曰。車許雜乘。旗無因故。

王皙曰。謂得敵車。可與我車雜用之也。

張預曰。己車與敵車參雜而用之。不可獨任也。

卒善而養之。

張預曰。所獲之卒。必以恩信撫養之。俾爲我用。

是謂勝敵而益強。

曹公曰。益己之強。

李筌曰。後漢光武破銅馬賊於南陽。虜衆數萬。各配部曲。然人心未安。光武令各歸本營。乃輕行。

其閒以勞之。相謂曰。肅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於是漢益振。則其義也。

杜牧曰。得敵卒也。因敵之資。益己之強。

梅堯臣曰。獲卒則任其所長。養之以恩。必爲我用也。

王皙曰。得敵卒。則養之與吾卒同。善者。謂勿侵辱之也。若厚撫初附。或失人心。

何氏曰。因敵以勝敵。何往不強。

張預曰。勝其敵而獲其車與卒。既爲我用。則是增己之強。光武推赤心。人人投死之類也。

施子美曰。古者有車有徒。車驟徒趨。彼車我徒。車徒各有異用也。此言車戰。以車而戰者也。非徒兵也。戰得車十乘以上。而賞其先得者。此言不可勝賞也。法曰。大捷不賞。大捷所以不賞者。以有功者衆。而罄天下不足以充其賞。得車十乘。則吾之所賞者以十乘。以十乘計之。幾於千人。況十乘以上爲愈多。此其盡賞。其可以爲賞哉。故賞其先得者。所以示其優異之也。以旌旗則更之。所以變人之目也。以車則雜而乘之。所以資其用也。以卒則善而養之。所以感其心也。夫如是。非勝敵而益強乎。蓋吾本強也。今克敵而得其車與卒。吾之勢爲愈振矣。故曰。是謂勝敵而益強。王浚謂料寇虜以充兵。則皆勁卒。諸葛亮破南夷。卽其渠帥而用之。非其勝之愈強乎。

故兵貴勝不貴久。

曹公曰。久則不利。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也。

孟氏曰。貴速勝疾還也。

梅堯臣曰。上所言皆貴速也。速則省財用。息民力也。

何氏曰。孫子首尾言兵久之理。蓋知兵不可玩。武不可黷之深也。

張頴曰。久則師老財竭。易以生變。故但貴其速勝疾歸。

施子美曰。太公曰。暴用之則勝。徐用之則敗。兵機事。以速爲神。苟爲曠日持久。老師費財。亦何足貴哉。司馬宣王善制勝者也。殄公孫於百日。擒孟達於盈旬。何久之云乎。乃若樂毅三年而不

下二城。又何以語。大抵有可急攻。有可緩圖。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原本作生民之司命。按潛夫論通典御覽皆無生字。今改正。國家安危之主也。潛夫論作而國

曹公曰。將賢則國安也。

李筌曰。將有殺伐之權。振威卻敵。人命所繫。國家安危在於此矣。

杜牧曰。民之性命。國之安危。皆由於將也。

梅堯臣曰。此言任將之重。

王皙曰。將賢則民保其生。而國家安矣。否則民被毒殺。而國家危矣。明君任屬。可不精乎。

何氏曰。民之性命。國之治亂。皆主於將。將之任難。古今所同也。

張預曰。民之死生。國之安危。繫乎將之賢否。

施子美曰。將盡其能。則所係爲甚重。事而有成。則民生國安。一或敗焉。民死國危矣。故爲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趙將趙括其母知其必敗。檀道濟見殺。嘆曰。乃欲壞汝萬里長城。誠知民之與國所係在是也。乃若李晟之生天下爲社稷萬人。郭子儀以身爲天下安危者二十年。王忠嗣不以一官易萬人命。非知兵者。安能任是責耶。故六韜言兵者國之大事。存亡之道。命在於將。六韜王翼言。凡舉兵帥師以將爲命。上略言。將者國之命也。太公奇兵言。將者人之司命。

謀攻篇

曹公曰。欲攻敵必先謀。李筌曰。合陳爲戰。圍城曰攻。以此篇次戰之下。杜牧曰。廟堂之上。計算已定。戰爭之具。糧食之資。悉已用備。可以謀攻。故曰謀攻也。王皙曰。謀攻敵之利害。當全策以取之。不銳於伐兵攻城也。張預曰。計議已定。然後可以智謀攻。故次作戰。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

曹公曰。興師深入長驅。距其城郭。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敗而得之。其次也。

杜佑曰。敵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爲次。

李筌曰。不貴殺也。韓信虜魏王豹。擒夏說。斬成安君。此爲破國者。及用廣武君計。北首燕路。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燕從風而靡。則全國也。

賈林曰。全得其國。我國亦全。乃爲上。

王皙曰。若韓信舉燕是也。

何氏曰。以方略氣勢。令敵人以國降。上策也。

張預曰。尉繚子曰。講武料敵。使敵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爲之用。此道勝也。破軍殺將。乘墮發機。會衆奪地。此力勝也。然則所謂道勝力勝者。卽全國破國之謂也。夫弔民伐罪。全勝爲上。爲不得已而至於破。則其次也。

全軍爲上。破軍次之。

曹公杜牧曰。司馬法曰。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

何氏曰。降其城邑。不破我軍也。

全旅爲上。破旅次之。

曹公曰。五百人爲旅。

全卒爲上。破卒次之。

曹公曰。一旅已下。原本作一校已上。至一百人也。字之謬也。今改正。

杜佑曰。一校下至百人也。

李筌曰。百人已上爲卒。

施子美曰。愛人者。聖人之本心。不殺者。聖人之神武。以是心用是武。雖未能息止干戈。而於敵亦無傷焉。故攻其國。愛其民。全之必也。其肯破之乎。推此心以往。雖萬二千五百人之軍。五百人之旅。百人之卒。五人之伍。人無衆寡。皆欲全之。得一軍。則全一軍。得一旅。則全一旅。得一卒。一伍。則亦全一卒。一伍。聖人不殺之武。於此可見矣。舜舞干而格苗。文王因壘而降崇。其全之可知也。自是而下。若穆子之圍鼓。終鼓之役。不戮一人。李愬之入蔡。終蔡之役。不戮一人。其全亦可取也。乃若宋武帝伐南燕。欲盡殺其城中人。左右諫之。猶殺王侯以下數千人。是安知全耶。宜宋武之不競。雖然。牧野之戰。血流漂杵。全安在哉。牧野之役。前徒倒戈。攻于後。彼自爲之也。

非武王實傷之也。不然武王何爲應天順人之舉。而傳亦曰。武王以全取勝。

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曹公曰。百人已下至五人。

李筌曰。百人已下爲伍。

杜牧曰。五人爲伍。

梅堯臣曰。謀之大者全得之。

王皙曰。國軍卒伍。不問小大。全之則威德爲優。破之則威德爲劣。按此注北堂書鈔引之。蓋非王皙注也。

何氏曰。自軍之伍。皆次序上下言之。此意以策略取之爲妙。不惟一軍。至於一伍。不可不全。

張預曰。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自軍至伍。皆以不戰而勝之爲上。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

陳皞曰。戰必殺人故也。

賈林曰。兵威遠振。全來降伏。斯爲上也。詭詐爲謀。摧破敵衆。殘人傷物。然後得之。又其次之。梅堯臣曰。惡乎殺傷殘害也。

張預曰。戰而能勝。必多殺傷。故曰非善。

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曹公曰。未戰而敵自屈服。

孟氏曰。重廟勝也。

杜牧曰。以計勝敵。

陳皞曰。韓信用李左車之計。馳咫尺之書。不戰而下燕城也。

王皙曰。兵貴伐。不務戰也。

何氏曰。後漢王霸討周建蘇茂。旣戰歸營。賊復聚挑戰。霸堅臥不出。方饗士作倡樂。茂雨射營中。中霸前酒樽。霸安坐不動。軍吏曰。茂已破。今易擊。霸曰。不然。茂客兵遠來。糧食不足。故挑戰以傲一時之勝。今閉營休士。所謂不戰而屈人兵。善之善也。茂乃引退。

張預曰。明賞罰。信號令。完器械。練士卒。暴其所長。使敵從風而靡。則爲大善。若吳王黃池之會。皆人畏其有法而服之者。是也。

施子美曰。以力服人。不若以德服人。人猶有敵己者。其爲功未大。以德服人者。不期服而人自服。其爲効豈不大哉。百戰百勝。未免於有戰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夫誰與敵哉。項王非無百戰百勝之功。而卒有垓下之敗。陳餘非無百戰百勝之能。而終貽泚水之訶。百戰百勝何足爲善耶。此百戰百勝者。所以爲未善。而不戰屈人者。乃爲至善也。夫善者美之至也。而善之善者。又善之至也。法有所謂善者。有所謂莫善者。有所謂大善者。善而至於大善。則爲至矣。善之善者。正善之至者也。光武之中興也。翦尋取邑。恢復漢祚。其功非不多也。而史臣以爲未盡中興之美。美且未盡。況能盡善乎。太宗之勦業也。擒充戮寶。肇造唐室。其功非不多也。而史臣特稱其致治之美。雖盡其美。其於善也。亦未之敢望也。至武王之克商也。應天順人。似亦盡善矣。而夫子之論武。且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是則盡之爲難善也。武之所以未盡善者。以其牧野之役。未離乎有戰也。善之善者。必其不戰者也。惟舜爲然。格苗之舉。干羽是舞。何戰之有。此

夫子所以謂詔盡美矣。又盡善也。善之善者。惟舜能盡之。不然何以楊子曰不戰而屈人兵堯舜也。漸項需襟堯舜乎。李靖亦曰。不戰屈人兵上也。百戰百勝中也。軍形篇亦兩稱非善之善者也。

趙本學曰。善之善者。在不戰而屈其兵。故迷者。陳利害以曉之。來降者。布恩信以結之。誑者。明大義以懾之。震恐者。揚威聲以奪之。或用辨士以下之。或用奇計以誑之。或堅壁清野。以待其衰。或奪隘守險。以絕其救。或以夷狄而攻夷狄。或以盜賊而攻盜賊。此不戰而屈人兵之類也。趙本學曰。王庭湊圍牛元翼於深州。官軍三面攻之。皆以糧乏不能進。朝廷遣韓愈宣慰之。愈至鎮。庭湊拔刃絃弓以迎之。至館。甲兵羅於前庭。湊言曰。所以紛紛者。乃此曹所爲。非庭湊也。愈厲聲曰。天子以尙書有將帥材。故賜節鉞。不知尙書乃不能與健兒語耶。甲士前曰。先太師爲國擊走朱滔。血衣猶在軍前。何負朝廷。乃以爲賊乎。愈曰。汝曹尙能記先太師。則善矣。夫逆順之爲禍福。豈遠乎。自祿山思明以來。至元濟思道。其子孫今尙有存者乎。田令公以魏博歸朝廷。子孫孩提。皆爲美官。王丞元以此軍歸朝廷。弱冠建節。劉悟李祐。皆爲節度使。汝曹亦聞之。

乎。庭湊恣衆心動。麾之使退。謂愈曰。侍郎來何爲。愈曰。神策諸將如牛元翼者不少。但朝廷顧大體。不可棄之耳。尙書何爲圍之不置。庭湊曰。卽當出之。因與宴禮而歸之。未幾元翼突圍出深州。魏太祖破邯鄲。易陽令韓範。僞以城降而拒守。遣徐晃攻之。晃以飛矢射入城中。爲陳成敗。範悔而降。此陳利害而屈人之兵也。絳郡賊柴保昌。有衆八萬。煬帝令樊子蓋擊之。子蓋深溝高壘。不敢戰。有來歸首者。不問多寡。必執之。由是莫敢降。賊徒日盛。連年不尅。煬帝乃令李淵代之。賊有來降者。皆引致左右。推赤心以待之。人人自安。願效死力。其黨相謂曰。我輩本無逆心。徒以政令嚴酷。懼死爲盜耳。前後首者。皆爲樊所殺。窮無所歸。今唐公與人無隔。恩義如此。我輩知不死矣。遂相率歸。前後至者數萬人。餘賊散走他郡。此以恩信而屈人之兵也。朱泚。王武俊。聯兵反。李抱真先遣門客賈林。以大義說武俊。合從擊朱泚。俊雖許之。然尙猶豫。抱真乃以數騎。徑入武俊營。曰。朱泚希烈。僭竊大位。足下不能進於數賊之間。乃捨九葉天子。而臣反虜乎。因言及播越。抱武俊哭。泣泗交下。武俊亦哭。感動左右。入武俊帳中。酣寢久之。武俊感其不疑。結爲弟兄而別。明日大破朱泚。郭子儀屯涇陽。僕固懷恩。李番虜來寇。圍之數重。

子儀以甲騎二千。出入左右。回紇見而問曰。此誰也。報曰。郭令公也。回紇驚曰。郭令公存乎。懷恩言天克汗已棄四海。令公亦謝世。中國無主。故我從而來。今令公存。天克汗在乎。對曰。皇帝萬壽無疆。回紇皆曰。懷恩欺我。子儀又使諭之曰。公等頃歲遠涉萬里。翦除兇逆。恢復二京。是時子儀與公等周旋艱難。何日忘之。今一旦棄舊好。助一叛臣。何其愚也。且懷恩棄主背親。於公等何有。回紇曰。爲令公亡矣。不然何以至此。令公誠存。安得而見之。子儀遂出。乃傳呼曰。令公來。虜初疑。持弓待之。子儀免冠示之。勞曰。公等久同忠義。又何至是。回紇皆捨兵下馬。齊拜曰。果吾父也。子儀召其首領。各飲之酒。與之佳綿。歡好如初。此李抱真郭子儀以大義而屈人之兵也。韓信既破趙。欲遂攻燕伐齊。問計於李左車。左車曰。將軍涉西河。虜魏王。擒夏說。一舉下井陘。不終朝而破趙二十餘萬衆。誅成安君。名聞海內。威振天下。若此。將軍之所長也。然而衆勞卒疲。其實難用。今將軍欲舉倦敝之兵。頓燕堅城之下。欲戰恐久。力不能拔。則劉項之勢。未有所分也。若此者。將軍所短也。方今爲將軍計。莫若按甲休兵。鎮趙撫其孤。百里之內。牛酒日至。以饗士大夫。醪兵北首燕路。然後遣辨士。奉咫尺之書。暴其所長於燕。燕必不敢不聽從。

燕已從。使誼言東告齊。齊必從風而服。雖有智者。亦莫知爲齊計矣。兵固有先聲而後實。此之謂也。韓信曰。善從其策。發使之燕。燕從風而靡。此揚威聲以屈人之兵也。漢高帝使酈食其說下齊。此以辨士而屈人之兵也。夏趙保忠叛。宋命李繼隆秦翰率師問罪。軍次延州。翰慮保忠遁逸。卽乘驛先去。矯詔安撫。以緩其計。王師至。翰又諷保忠以地主之禮。宜郊迎。因並驅而出。保忠遂就擒。此以譎計而屈人之兵也。七國反。周亞夫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願以梁委之。絕其食道。乃可制也。上從之。吳方攻梁急。梁請救。亞夫引兵東北走昌邑。堅壁而守不出。使輕騎絕吳楚後食道。吳楚饑。乃引去。此以堅壁而屈人之兵也。毋丘儉反。以文欽在外。爲遊兵。司馬懿將兵五萬。渡淮討之。使一軍從安風津據壽春。一軍出譙。絕其歸路。一軍據南頓。以待之。皆堅壁勿戰。欲進不得鬪。退恐見襲。計窮不知所出。棄衆宵遁。懿追斬之。此以守險而屈人之兵也。班超在西域。謂羌人曰。犯法者能相斬。捕除罪。斬大豪有罪者一人。賜錢四十萬。中豪十五萬。下豪二萬。大男二千。女子老少千錢。又以其所捕妻子財物與之。此以夷狄而攻夷狄也。張步蘇茂反。光武遣使告步茂曰。能相斬降者。封爲列侯。步遂斬茂。詣軍門降。此以盜賊而

攻盜賊也。

故上兵伐謀。

曹公曰。敵治有謀。伐之易也。

孟氏曰。九攻九拒。是其謀也。

杜佑曰。敵方設謀。欲舉衆師。伐而抑之。是其上。故太公云。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勝敵者。勝於無

形也。通典理於作慮。其勝敵作保勝。勝於作出於。

李筌曰。伐其始謀也。後漢寇恂圍高峻。峻遣謀臣臯甫文謁恂。詞禮不屈。恂斬之。報峻曰。軍師無禮。已斬之。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卽日開壁而降。諸將曰。敢問殺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臯甫文峻之心腹。其取謀者。留之則文得其計。殺之則峻亡其膽。所謂上兵伐謀。諸將曰。非所知也。

杜牧曰。晉平公欲攻齊。使范昭往觀之。景公觴之。酒酣。范昭請君之樽酌。公曰。寡人之樽進客。范昭已飲。晏子徹樽。更爲酌。范昭佯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爲我奏成周之樂乎。吾爲舞之。

太師曰。腹臣不習。范起出。景公曰。晉大國也。來觀吾政。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觀范昭非陋於禮者。且欲慚於國。臣故不從也。太師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爲也。范昭歸報。晉平公曰。齊未可伐。臣欲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禮。太師識之。仲尼曰。不越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晏子之謂也。春秋時秦伐晉。晉將趙盾禦之。上軍佐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婿也。有寵而弱。不任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返。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將獨出。乃以其屬出。趙盾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而退。夫晏子之對敵也。將謀伐我。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得而伐我。士會之對。是我將謀伐敵。敵人有謀拒我。乃伐其謀。敵人不得與我戰。斯二者。皆伐謀也。故敵欲謀我。伐其未形之謀。我若伐敵。敗其已成之計。固非止於一人。

梅堯臣曰。以智勝。

王皙曰。以智謀。屈人最爲上。

何氏曰。敵始謀攻我。我先攻之易也。揣知敵人謀之趣向。因而加兵。攻其彼心之發也。

張預曰。敵始發謀。我從而攻之。彼必喪計而屈服。若晏子之沮范昭是也。或曰。伐謀者。用謀以伐人也。言以奇策祕算。取勝於不戰。兵之上也。

趙本學曰。韓信請自立假王以鎮齊。漢王怒其欲反。張良躡漢王足。附耳語曰。漢方不利。寧能禁信之自王乎。不如因善遇之。使自爲守。漢王又對使罵曰。大丈夫定諸侯。卽爲真王。何以假爲。遣使立爲齊王。徵其兵擊楚。後又有人告信謀反。諸侯謂漢王亟發兵。陳平曰。陛下兵精。孰與楚。曰不如也。陛下將用兵。有能敵韓信者乎。曰莫及也。平曰。竊爲陛下危之。上曰。爲之奈何。平曰。古者天子巡狩會諸侯。陛下第出僞遊雲夢。信聞必郊迎謁。因而擒之。特一力士之事耳。上隨行。果縛信歸。此張良陳平之伐謀也。

其次伐交。

曹公曰。交將合也。

孟氏曰。交合強國。敵不敢謀。

杜佑曰。不令合。原本無。據通典御覽補。

李峯曰。伐其始交也。蘇秦約六國不事秦。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也。

杜牧曰。非止將合而已。合之者皆可伐也。張儀願獻秦地六百里於楚懷王。請絕齊交。隨何於鯨

布坐上殺楚使者。以絕項羽。曹公與韓遂交馬語。以疑马超。高洋以蕭深明請和於梁。以疑侯景。終陷臺城。此皆伐交。權道化變。非一途也。

陳皞曰。或云。敵已興師交合。伐而勝之。是其次也。若晉文公敵宋。攜離曹衛也。

梅堯臣曰。以威勝。

王皙曰。謂未能全屈敵謀。當且問其交。使之解散。彼交則事鉅敵堅。彼不交則事小敵脆也。若何

氏曰。杜稱已上四事。乃親而離之之義也。伐交者。兵欲交合。設疑兵以懼之。使進退不得。因來

屈服。旁鄰既爲我援。敵不得不孤弱也。

張預曰。兵將交戰。將合則伐之。傳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謂兩軍將合。則先薄之。孫叔敖之敗晉師。虜人濮之破華氏是也。或曰。伐交者。用交以伐人也。言欲舉兵伐敵。先結鄰國爲犄角之勢。則我強而敵弱。

趙本學曰。司馬懿曰。劉備孫權。外親內疏。關羽得志。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權逼其後圖之。許劭江南以封權。曹操從之。使人密言於權。權使陸遜斬羽。此司馬懿伐吳蜀之交也。

其次伐兵。

曹公曰。兵形已成也。

李峯曰。臨敵對陳。兵之下也。

賈林曰。善於攻取。舉無遺策。又其次也。故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先者。非良將也。

梅堯臣曰。以戰勝。

王皙曰。戰者危事。

張預曰。不能敗其始謀。破其將合。則犀利兵器以勝之。兵者。器械之總名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

械爲寶。

下政攻城。

今本下政作其下，詳注意則故書作下政也。據通典御覽改正。

曹公曰：敵國以收其外糧，城以攻之，爲下政也。

杜佑曰：言攻城屠邑，政之下者。原本政作攻字之誤，據通典改正。所害者多。

李筌曰：夫王師出境，敵則開壁送款，舉襁轅門，百姓怡悅，政之上也。若頓兵堅城之下，師老卒惰，攻守勢殊，客主力倍，政之爲下也。

梅堯臣曰：費財役爲最下。

王皙曰：士卒殺傷，城或未克。

張頴曰：夫攻城屠邑，不惟老師費財，兼亦所害者多，是爲政之下也。

施子美曰：用兵之道一，而其効有等差，効之所以有等差者，以其用之有難易也。伐人之謀，其伐爲甚易，彼始有所謀，而吾伐之，則其伐之也，非有與師動衆之勞也。其用力爲寡，而其成功爲易。此所以爲上也。至於伐交則次之，伐交者，伐其交與之國，吾方與敵爲仇，而其交與之國，必

不意吾之伐也。故其伐之亦易。伐之雖易。較之伐謀。則其用力焉爲多。故次之。至於伐兵。則形成勢立。不有所角。則有所不勝。不有所失。則不有所得。勝負成則決於一戰之間。較之伐交。則其用力又爲多矣。故又次之。若夫攻城。則其策爲下。夫攻城之策不得已也。彼守而我攻。彼佚而我勞。彼靜而我動。彼得其所以待我之術。而我失其所以治力之法。攻之而克猶可也。攻而不克。不亦勞乎。以是而較之三者。斯爲下矣。昔梁武帝嘗謂洪冊曰。用兵之道。攻心爲上。攻城次之。心戰爲上。兵戰次之。孫臏亦曰。伐國之道。攻心爲上。伐謀之兵。所以攻人之心也。故寇恂之克峻也。殺使以亡其膽。陸遜之圖祐也。破燬以奪其謀。茲其爲功。豈不爲上乎。交伐之說。當爲伐交之國。張昭曰。旁鄰求救敵者。皆是交也。春秋之時。諸侯伐鄭。楚子圍許以救鄭。楚子圍宋。晉人伐曹衛以解宋。此伐交之說也。曹公之說。則謂交者將合也。擊其將合而伐之。則如隋史祥之擊余公理也。以其未成列而破之。周文帝之擊竇泰也。及其未成列而擊之。此伐交也。交爲將合矣。然伐兵者。非兵合而伐之耶。從曹公說。則於伐兵之說爲難。不若張昭之說爲交與之國。則伐兵得爲正相伐矣。夫伐其交與之國。與其對合而相伐。其功自有難易。此伐交所

以先於伐兵也。伐兵則兵刃既接而伐之。又其次也。如韓信之斬陳餘。謝玄之破苻堅。皆伐兵也。乃若攻城則爲下矣。昔劉曜嘗攻洛陽矣。百日不克。而反爲石勒所擒。諸葛恪嘗攻新城矣。數日不克。而反爲司馬所破。攻城烏得不爲下策。此廣武君之告韓信。所以謂力久不能拔。情見勢屈。此將軍所短者。亦以其策之爲下也。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

張預曰。攻城則力屈。所以必攻者。蓋不獲已耳。

修櫓輶。引作粉。櫓。器具械。三月而後成。距闔。又三月而後已。

曹公曰。修。治也。櫓。大櫓也。輶。輶者。輶牀也。牀其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也。具。備也。器械者。機

關。攻守之總名。蜚。古飛字。原本作飛。今據御覽改正。從其初有用字也。樓雲梯之屬。距闔者。踴士積。原本作稍。字之譌。今據御覽及杜佑注。改。

正。高。而前以附其城也。

杜佑曰。輶。上汾下温。修櫓。長櫓也。輶。輶四輪車。皆可推而往來。冒以攻城。器械。謂雲梯浮格衝。飛石連弩之屬。攻城總名。言修此攻具。經一時乃成也。自修櫓以下。原本無據。通典補。距闔者。踴士積高而前。

以附於城也。積土爲山曰堙。以距敵城。觀其虛實。春秋傳曰。楚司馬子反乘堙而窺宋城也。

李峯曰。櫓。櫛也。以蒙首而趨城下。輶。輶者。四輪車也。其下藏兵數十人。填隍推之。直就其城。木石所不能壞也。器械。飛樓雲梯板屋本幔之類也。距闔者。土木山乘城也。東魏高歡之圍晉州。侯景之攻臺城。則其器也。役約三月。恐兵久而人疲也。

杜牧曰。櫓卽今之所謂彭排。輶輶四輪車。排大木爲之。上蒙以生牛皮。下可容十人。往來運土填塹。木石所不能傷。今所謂木驢是也。距闔者。積土爲之。卽今之所謂壘道也。三月者。一時也。言修治器械。更其距闔。皆須經時。精好成就。恐傷人之甚也。管子曰。不能致器者困。言無以應敵也。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爲寶。漢書志曰。兵之技巧。一十有三家。習手足。便器械。機關以立。攻守之勝者。夫攻城者。有橦車。剗鉤車。飛梯。蝦蟆木。解合車。狐鹿車。影車。高障車。馬頭車。獨行車。運土豚魚車。

陳皞曰。杜稱櫓爲彭排。非也。若是彭排。卽當用此櫓字。按櫓。櫓音訓同。盾也。又城上有櫓。樓所以屋覆也。今陳氏不達字義。妄生區別。謬已。曹云大櫓。庶或近之。蓋言候器械全具。須三月。距闔又三月。已計六月。將

若不待此而生忿。速必須殺士卒。故下云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災也。

梅堯臣曰。威智不足以屈人。不獲已而攻城。則治攻具須經時也。曹公曰。櫓。大楯也。輶。輻者。輶牀也。其下四輪。從中推至城下也。器械。機關攻守之總名。蜚梯之屬也。謂櫓爲大楯。非也。兵之具甚衆。何獨言修大楯耶。今城上守禦樓曰櫓。櫓是輶牀上革屋。以蔽矢石者歟。

張預曰。修櫓。大楯也。傳曰。晉侯登巢車以望楚軍。註云。巢車。車上爲櫓。又晉師圍偃陽。魯人建大車之輪。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註云。櫓。大楯也。以此觀之。修櫓爲大楯明矣。輶。輻四輪車。其下可覆數十人。運土以實墜者。器械。攻城總名也。三月者。約經時成也。或曰。孫子戒心忿而萌攻之。故權言以三月成器械。三月起距堙。其實不必三月也。城尙不能下。則又積土與城齊。使士卒上之。或觀其虛實。或毀其樓櫓。欲必取也。土山曰堙。楚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也。器械言成者。取其久而成就也。距堙言已者。以其經時而畢工也。皆不得已之謂。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之拔者。此攻之災。

通典其忿作心之忿殺士作則殺士

本又攻字下有城字。御覽其忿作心怒。

曹公曰。將忿不待攻城器。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殺傷士卒也。

杜佑曰。守過二時。敵人不。服。將不勝心之忿。多使士卒蟻附其城。殺傷我士民三分之一也。言攻

取不拔。還爲己害。故韓非曰。一戰不勝。則禍暨矣。

原本禍訛作過據通典改。

李筌曰。將怒而不待攻城。而使士卒肉薄登城。如蟻之所附牆。爲木石斫殺之者。三有一焉。而城不拔者。此攻城災也。

杜牧曰。此言爲敵所辱。不勝忿怒也。後魏太武帝率十萬衆。寇宋臧質于盱眙。太武帝始就質求酒。質封溲便與之。太武大怒。遂攻城。乃命肉薄登城。分番相待。墜而復昇。莫有退者。尸與城平。復殺其高梁王。如此三旬。死者過半。太祖聞彭城斷其歸路。見疾病甚衆。乃解退。傳曰。一女乘城。可敵十夫。以此校之。尙恐不啻。

賈林曰。但使人心外附。士卒內離。城乃自拔。

何氏曰。將心忿急。使士卒如蟻緣而登。死者過半。城且不下。斯害也已。

張預曰。攻逾二時。敵猶不服。將心忿躁。不能持久。使戰士蟻緣而登城。則其士卒爲敵人所殺三

分之一。而堅城終不可拔。茲攻城之害也已。或曰。將心忿速。不俟六月之久。而亟攻之。則其害如此。

龐子美曰。思其上不得者。必思其次。思其次不得者。乃思其下。攻城下策也。攻人之城者。必其計無所施。進不得戰。而後爲此舉也。豈得已哉。況攻城之法。其器械之備。非累月之久。則不可具。其攻擊之勞。非傷吾之士卒。則不可克。櫓與轆轤。器械。距堙。皆其具也。櫓大楯也。如彭排屋板之類是也。魯人建大車之輪。蒙之以皮。以爲櫓。此櫓也。轆轤。車名也。其下四輪。上以牛皮蒙之。推之。傳於城下。可以掘城。此其制也。杜佑謂。作四輪車。上以繩爲脊。生牛皮蒙之。下可藏十人。推之。直抵城下。可以攻掘。金火木石所不能破。謂之轆轤車。此轆轤也。器械。則凡攻城之所用也。以窺城中。則有雲梯。以射城中。則有車弩。盛石以投。則有拋車。掘穴其城。則有尖頭木驢。若此者。皆器械也。修則修其已有。具則具其未備。修之具之。必三月而後成者。蓋三月者。天時之一變。以其歷一時而後成也。以其久也。距堙者。積土而附成。距於堙。而後可以入城。故謂之距堙。距堙之說。或謂之土山。或謂之學道。而孫子謂之距堙。一也。距堙之作。又三月而後已。既三

月。又三月。其歷時既久。而其功不成。得無忿乎。將不可以忿致戰。忿則必暴用其衆。故不以計勝。而惟以力爭。士卒之登城者。如蟻附焉。言其多也。如是則能無傷吾卒乎。故雖殺其三分之一。而城有不拔者。其害何如耶。此所以爲攻之災也。曰。災云者。言必有害也。此王忠嗣之所以棄石堡城而不攻。謂不以萬人命易一官者。懼權此災也。不然。虜萌悉兵攻桃城。二十餘日。衆疲困而不能下。而爲光武所破。諸葛恪攻新城。數月力屈。死傷太半。而爲司馬景王所破。此所以爲攻之災也。太公軍略亦曰。攻城圍邑。則有饋輶臨衝。三軍行止。則有武衝太槽。

趙本學曰。魏大武攻宋臧質于盱眙。大武就質求酒。質封溲便與之。大武大怒。命士卒肉薄攻城。分番相代。墜而復升。莫有退者。屍與城平。而城不拔。質復殺其高梁王。如此三旬。死者過半。乃解而退。此大武爲攻城而敗也。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杜佑曰。言伐謀伐交。不至於戰。故司馬法曰。上謀不鬪。按此係杜佑語。見通典。原本作何氏。非今改正。

李筌曰。以計屈敵。非戰之屈者。晉將郭淮圍麴城。蜀將姜維來救。淮糧趨牛頭山。斷維道及歸路。

維大震。不戰而遁。麴城遂降。則不戰而屈之義也。

杜牧曰。周亞夫敵七國。引兵東北壁昌邑。以梁委吳。使輕兵絕吳餉道。吳梁相弊而食竭。吳遁去。因追擊。大破之。蜀將姜維。使將勾安李韶守麴城。魏將陳泰圍之。姜維來救。出自牛頭山。與泰相對。泰曰。兵法貴在不戰而屈人。今絕牛頭。維無返道。則我之擒也。諸軍各守勿戰。絕其還路。維懼遁走。安等遂降。

梅堯臣曰。戰則傷人。

王皙曰。若李左車說成安君。請以奇兵三萬人。抗韓信於井陘之策。是也。

張預曰。前所陳者庸將之爲耳。善用兵者則不然。或破其計。與敗其交。或絕其糧。或斷其路。則可不戰而服之。若田穰苴明法令。拊士卒。燕晉聞之。不戰而遁。亦是也。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

孟氏曰。言以威刑服敵。不攻而取。若鄭伯肉袒以迎楚莊王之類。

李筌曰。以計取之。後漢鄼侯臧宮圍妖賊於原武。連月不拔。士卒疾癘。東海王謂宮曰。今擁兵圍

必死之虜。非計也。宜撤圍。開其生路而示之。彼必逃散。一亭長足擒也。從之而拔原武。魏攻蹇關。亦其義也。

杜牧曰。司馬文王圍諸葛誕於壽春。議者多欲急攻之。文王以誕城固衆多。攻之力屈。若有外救。表裏受敵。此至危之道也。吾當以全策糜之。可坐制也。誕二年五月反。三年二月破滅。六軍按甲。深溝高壘。而誕自困。十六國前燕將慕容恪。率兵討段龕於廣固。恪圍之。諸將勸恪急攻之。恪曰。軍勢有緩而克敵。有急而取之。若彼我勢既均。外有強援。力足制之。當羈糜守之。以待其斃。乃築室反耕。嚴固圍壘。終克廣固。曾不血刃也。

梅堯臣曰。攻則傷財。

王皙曰。若唐太宗降薛仁果是也。

張預曰。或攻其所必救。使敵棄城而來援。則設伏取之。若耿弇攻臨淄而撓西安。脅巨里而斬費邑是也。或外絕其強援。以久持之。坐俟其斃。若楚師築室反耕以服宋是也。茲皆不攻而拔城之義也。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曹公曰。毀滅人國。不久露師也。

杜佑曰。若誅理暴逆。毀滅敵國。不暴師衆也。

李筌曰。以術毀人國。不久而斃。隋文問僕射高穎伐陳之策。穎曰。江外田收。與中國不同。伺彼農時。我正暇豫。徵兵掩襲。彼釋農守禦。候其聚兵。我便解退。再三若此。彼農事疲矣。南方地卑。舍悉茅竹。倉庫儲積。悉依其間。密使行人。因風縱火。候其營立。更爲之行其謀。陳始病也。杜牧曰。因敵有可乘之勢。不失其機。如摧枯朽。沛公入關。晉降孫皓。隋取陳氏。皆不久之。賈林曰。兵不可久。久則生變。但毀滅其國。不傷殘於人。若武王伐殷。殷人稱爲父母。

梅堯臣曰。久則生變。

王皙同梅堯臣註。

何氏曰。善攻者。不以兵攻。以計困之。令其自拔。令其自毀。非勞久守而取之也。

張預曰。以順討逆。以智伐愚。師不久暴而滅敵國。何假六月之稽乎。

施子美曰。有所爲而後有所成。此常理也。不見其爲之之迹而收其成之之効。此不可以常勢求也。必善於用兵者而後可也。古今固未有不戰而能屈人之兵者。韓信遠鬪其鋒不可當。張遼陷陣而人皆披靡。以戰屈之也。不戰則不能屈之矣。亦未有不攻而能拔人之城者。司馬懿八道並進。而下孟達之城。呂蒙乘勝進攻。而陷黃祖之城。此以攻拔之也。不攻則不能拔之矣。亦未有不久而能毀人之國者。高宗以三年而伐鬼方。周公以三年而征淮夷。此以久毀之也。不久則不能毀之矣。戰而後屈。攻而後拔。久而後毀。此常理也。有所爲而後有成者也。未足爲善也。與其戰而後屈人之兵。孰若不戰而人自屈乎。堯舜不戰而能屈人兵。非戰也。與其攻而後拔人之城。孰若不攻而城自拔乎。文王因壘而降崇。非攻也。與其久而毀人之國。孰若不久而國自毀乎。文王一怒而安天下。此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堯舜文武。帝王之盛顯者也。宜其無所爲而自收其成効也。豈惟堯舜文武爲然。吳漢嘗收守長而五姓降。皇甫嵩不救陳倉而王國走。茲其所屈。豈以戰乎。屈而非戰。吳漢與皇甫嵩亦能盡之。韓信奉尺書而燕城下。徐晃飛矢而韓範降。茲其所拔。豈以攻乎。拔而非攻。韓信徐晃亦得之。楚以浹旬之間。而三都可克。鄧艾

之兵不踰時而成都可取。蓋其所毀豈以久乎？毀而非久。楚與鄧艾亦得之。數子之能若景、庸。非善用兵乎？宜孫子皆以善用兵者言之。

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曹公曰：不與敵戰而必完全得之。立勝於天下。不頓兵血刃也。

李峯曰：以全勝之計爭天下。是以不頓收利也。

梅堯臣曰：全爭者。兵不戰。城不攻。毀不久。皆以謀而屈敵。是曰謀攻。故不鈍兵利自完。

張預曰：不戰則士不傷。不攻則力不屈。不久則財不費。以完全立勝於天下。故無頓兵血刃之害。而有國富兵強之利。斯良將計攻之術也。

施子美曰：善與而不爭。聖人之能也。聖人雖不爭。然亦有所爭。聖人何爭也？爭城耶？爭地耶？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聖人不此之爭也。以全取勝。聖人之所爭也。智武子之平鄭也。謂暴骨以逞。不可以爭。趙充國之行屯田也。亦欲以全取勝。聖人之所爭者全勝也。惟以全爭。故兵不有所頓挫。而其利自可全。蓋聖人無意於傷民。惟其所爭者大。所爭者大。則其利

必可得而全盡之也。且穆子之入鼓。終鼓之役。不戮一人。君子猶有取焉。況聖人之兵乎。湯之伐夏。放桀而已。他無所傷也。武之伐商。誅受而已。他無所傷也。非以全爭乎。宜其不頓一戈。不折一矢。而天下歸之。其全利爲如何。聖人唯無意於傷民。故民亦歸而不自知也。乃若齊之伐燕。係累其子弟。項之入關。詐坑其子弟。所傷亦多矣。焉得以全爭乎。是雖窮力黷兵。而終以自斃。何利之有。此帝王之兵。所以萬舉而萬全也。

趙本學曰。善用兵者。不事戰攻之力。不假歲月之久。惟以萬全爭於天下。其兵未嘗頓壞。其利可以全收。此無他。爲有奇謀巧計。足以服人於無形故也。下文所言者。皆全爭之法也。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

通典十作什。非。

曹公曰。以十敵一則圍之。是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強。不用十也。按杜佑作通典每用十也。四字。據通典補。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也。

杜佑曰。以十敵一則圍之。是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勁。不用十也。曹公操所以倍兵圍下邳。生擒呂布。若敵堅壘若守。依附險阻。彼一我十。乃可圍也。敵雖盛。所據不便。未必十

倍然後圍之。

李峯曰。愚智勇怯等。十倍於敵則圍之。攻守殊勢也。

杜牧曰。圍者。謂四面壘合。使敵不得逃逸。凡圍四合。必須去敵城稍遠。占地既廣。守備須嚴。若非兵多。則有闕漏。故用兵有十倍也。呂布敗。是上下相疑。侯成執陳宮委布降。所以能擒。非曹公力而能取之。若上下相疑。政令不一。設使不圍。自當潰叛。何況圍之。固須破滅。孫子所言十則圍之。是將勇智等而兵利鈍均。不言敵人自有離叛。曹公稱倍兵降布。蓋非圍之力窮也。此不可以訓也。

梅堯臣曰。彼一我十。可以圍。

何氏曰。圍者。四面合兵以圍城。而校量彼我兵勢。將才愚智勇怯等。而我十倍勝於敵人。是以十對一。可以圍之。無令越逸也。

張預曰。吾之衆十倍於敵。則四面圍合以取之。是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主弱客強。不必十倍。然後圍之。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言守者十人。而當圍

者百人。與此法同。

趙本學曰：慕容恪圍攻段龜於廣固。諸將請急攻之。恪曰：軍勢有緩急。若彼我勢均而且強。援慮腹背之患者。宜急攻之。以速大利。如我強彼弱。外無救援。力足制之者。當羈縻守之。以待其敵。兵法：十圍五攻。此之謂也。若其促攻。不過數旬。尅之。但恐傷吾士卒。當持久以取耳。乃築室反耕。嚴固圍壘。終尅廣固。此慕容恪圍人而得萬全之法也。

五則攻之。

通典五
作伍非、

曹公曰：以五敵一。則三術爲止。二術爲奇。原本二術作一術者譌。據杜牧張預注改正。

杜佑曰：若敵并兵自守。不與我戰。彼一我五。乃可攻戰也。或無敵人內外之應。未必五倍然後攻。李筌曰：五則攻之。攻守勢殊也。

杜牧曰：術猶道也。言以五敵一。則當取己三分爲三道。以攻敵之一面。留己之二。候其無備之處。出奇而乘之。西魏末。梁州刺史宇文仲和。據州不受代。魏將獨孤信率兵討之。仲和嬰城固守。信夜令諸將以衝梯攻其城東北。信親帥將士襲其西南。遂克之也。

陳皞曰。兵既五倍於敵。自是我有餘力。彼之勢分也。豈止分爲三道以攻敵。此獨說攻城。故下文云。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梅堯臣同杜佑註。

王皙曰。謂十圍而取五則攻者。皆勢力有餘。不待其虛懈也。此以下亦謂智勇利鈍均耳。何氏曰。愚智勇怯等量。我五倍多於敵人。可以三分攻城。二分出奇以取勝。

張預曰。吾之衆五倍於敵。則當驚前掩後。聲東擊西。無五倍之衆。則不能爲此計。曹公謂三術爲正。二術爲奇。不其然乎。若敵無外援。我有內應。則不須五倍。然後攻之。

趙本學曰。羊祜言於晉武帝曰。今不平吳。而更阻兵相守。不可長久。今若引梁益之兵。水陸俱下。荆楚之將。進臨江陵。平南豫州。直指夏口。徐揚青兗。並向秣陵。鼓旂以疑之。多方以誤之。彼以一隅之吳。當我天下之衆。勢危形散。所備皆急。乃以巴漢奇兵。出其空虛。一處傾壞。則上下震蕩。軍不踰時。必可尅矣。帝納之。終以平吳。此羊祜攻人而得萬全之法也。

倍則分之。

曹公曰。以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

杜佑曰。己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彼一我二。不足爲變。故疑兵分離其軍也。故太公曰。不能分移。不可以語奇。

李筌曰。夫兵者倍於敵。則分半爲奇。我衆彼寡。動而難制。苻堅至淝水。不分而敗。王僧辯至張公洲。分而勝也。

杜牧曰。此言非也。此言以二敵一。則當取己之一。或趣敵之要害。或攻敵之必救。使敵一分之中。復須分減相救。因以一分而擊之。夫戰法非論衆寡。每陳皆有奇正。非待人衆然後能設奇。項羽於烏江。二十八騎。尚不聚之。猶設奇正。循環相救。況其於他哉。

陳皞曰。直言我倍於敵。分兵趨其所必救。即我倍中更倍。以擊敵之中分也。杜雖得之。未盡其說也。

梅堯臣曰。彼一我二。可分其勢。

王皙曰。謂分者分爲二軍。使其腹背受敵。則我得一倍之利也。

何氏曰。兵倍於敵。則分半爲奇。我衆彼寡。足可分兵。主客力均。善戰者勝也。

張預曰。吾之衆一倍於敵。則當分爲二部。一以當其前。一以衝其後。彼應前則後擊之。應後則前擊之。茲所謂一術爲正。一術爲奇也。杜氏不曉兵。分則爲奇。聚則爲正。而違非曹公。何誤也。

施子美曰。人皆言兵以衆勝。王翦之伐荊。以爲非六十萬則不可。李信請以二十萬。而率敗於荊。是則衆可以勝也。衆雖可以勝。然古人有以百萬而敗於淮淝。如苻堅者。有以八十萬而敗於赤壁。如曹公者。烏在其衆耶。衆而不知所用。反不如寡也。法曰。識衆寡之用者勝。是則衆寡之數。必適於用。而後可也。十也。五也。倍也。此兵數也。十而圍。五而攻。倍而分。此識其用者也。已十而敵一。則吾之兵爲衆。故可以圍之。已五而敵一。則吾之兵亦衆。故可以進而攻之。已二而敵一。則吾之兵亦爲衆。然分之而後可。曹公之說。則於五攻之說。以三術爲正。二術爲奇。倍分之說。則以一術爲正。一術爲奇。亦未爲當也。孫權之圍合肥。時魏兵七十人。而權率十萬衆圍之。此則十而圍之也。公子翬之伐鄭也。鄭一而已。而翬師齊衛陳蔡四國之師以伐之。此五則攻之也。馮奉世之擊羌也。請倍用六萬人。就後與裨將分屯而勝之。此倍則分之也。乃若烏孫之

圍會宗而爲會宗所敗。孫權圍張遼而爲張遼突圍。權無敢當。是烏孫孫權之兵。不知會宗張遼不可以圍而圍之。所以敗也。蘇建之擊匈奴。而爲匈奴所數。李陵之五千攻單于。而爲單于所敗。是蘇建李陵之兵。止於三千五千。不可以攻而攻之。所以失也。吳漢與劉尚分屯。而光武勅千條萬緒。猶至臨事悖亂者。以其不當分而分也。十圍五攻倍分。法之常也。然陳餘不從左車之說。謂十圍五攻。可以勝韓信。而卒爲韓信所擒者。非法之不可用也。泥而不知變也。刻舟求劍。按圖索馬。何足貴耶。此皇甫嵩所以曰兵有奇變。不在衆寡。其知所以用法矣。

趙本學曰。魏賊莫析後幟。寇掠州郡。李賢率鄉兵與刺史史寧討之。後幟列陣以待。賢謂寧曰。我若併爲一陣。併力擊之。彼必總萃於我。勢旣不分。衆寡莫敵。今令諸軍分爲數隊。多設旗鼓。倚角而進。以脅諸柵。公卽統精兵直指後幟。按甲而待。莫與交鋒。後幟欲前。則憚公之銳。諸柵欲出。則懼我疑兵。令其進不得戰。退不得守。以待其懈而擊之。幟一敗。衆柵不攻自拔矣。寧不從。屢戰頻北。此李賢分人而得萬全之法也。

敵則能戰之。

曹公曰。已與敵人衆等。善者猶當設伏。奇以勝之。

李筌曰。主客力敵。惟善者戰。

杜牧曰。此說非也。凡己與敵人。兵衆多少。智勇利鈍。一旦相敵。則可以戰。夫伏兵之設。或在敵前。或在敵後。或因深林叢薄。或因暮夜昏晦。或因隘陁山阪。擊敵不備。自名伏兵。非奇兵也。

陳俾曰。料己與敵人衆寡相等。先爲奇兵可勝之計。則戰之。故下文云。不若則能避之。杜說奇伏得之也。

梅堯臣曰。勢力均則戰。

王皙曰。謂能感士卒心。得其死戰耳。若設奇伏以取勝。是謂智優。不在兵敵也。

何氏曰。敵言等敵也。唯能者可以戰勝耳。

張預曰。彼我相敵。則以正爲奇。以奇爲正。變化紛紜。使敵莫測。以與之戰。茲所謂設奇伏以勝之也。杜氏不曉。凡置陳皆有揚奇備伏。而云伏兵當在山林。非也。

趙本學曰。晉王進兵趣大梁。至胡柳陂。詰旦。候者言梁兵自後至矣。周德威曰。賊倍道而來。未有

所舍我營柵已固。守備有餘。既深入敵境。動須萬全。不可輕發。此去大梁至近。梁兵各念其家。內懷憤激。不以方略制之。恐難得志。王宜按兵勿戰。德威以騎兵擾之。使不得休息。至暮營柵未立。樵爨未具。乘其疲乏。可一舉滅之。王曰。前在河上。恨不見賊。今賊至不擊。尚復何待。卽以親軍先出。德威不得已。引兵從之。謂其子曰。吾無死所矣。賀瓌結曲陣而前。橫亙數十里。王帥銀槍都陷其陣。衝盪擊斬。往還十餘里。王彥章先敗。西走趨濮陽。晉輜重在陳。西望見梁旌旗。驚潰入幽州。幽州兵亦擾亂。自相蹈藉。周德威不能制。父子皆戰死。晉兵無復部伍。梁兵四集。勢甚盛。晉王據高丘收散兵。德威之計。正爲戰之萬全者也。

少則能逃之。

曹公曰。高壁堅壘。勿與戰也。

杜佑曰。萬壁堅壘。勿與戰也。彼之衆。我之寡。不可敵。則當自逃。守匿其形。

李筌曰。量力不如。則堅壁不出。挫其鋒。待其氣懈。而出擊之。齊將田單守卽墨。燒牛尾。卽殺騎劫。則其義也。

杜牧曰。兵不敵。且避其鋒。當俟隙便。奮決求勝。言能者。謂能忍忿受恥。敵人求挑不出。不似曹咎。汜水之戰也。

陳皞曰。此說非也。但敵人兵倍於我。則宜避之。以驕其志。用爲後圖。非謂忍忿受恥。太宗辱宋老生。以虜其衆。豈是兵力不等也。

賈林曰。彼衆我寡。逃匿兵形。不令敵知。當設奇伏以待之。設詐以疑之。亦取勝之道。又一云。逃匿兵形。敵不知所備。懼其變詐。全軍亦逃。

梅堯臣曰。彼衆我寡。去而勿戰。

王皙曰。逃。伏也。謂能倚固。逃伏以自守也。傳曰。師逃于夫人之宮。或兵少而有以勝者。蓋將優卒強耳。

何氏曰。兵少固壁。觀變潛形。見可則進。

張預曰。彼衆我寡。宜逃去之。勿與戰。是亦爲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若我治彼亂。我奮彼怠。則敵雖衆。亦可以合戰。若吳起以五百乘。破秦五十萬衆。謝元以八千卒。敗苻堅一百萬。豈須逃。

之乎。

不若則能避之。

曹公曰。引兵避之也。

杜佑曰。引兵避之。強弱不敵。勢不相若。則引軍避之。待利而動。

杜牧曰。言不若者。勢力交援。俱不如也。則須速去之。不可遷延也。如敵人守我要害。發我津梁。合圍於我。則欲去不復得也。

梅堯臣曰。勢力不如。則引而避。

王皙曰。將與兵俱不若。遇敵攻不敗也。

張預曰。兵力謀勇。皆劣於敵。則當引而避之。以伺其隙。

施子美曰。勢可以制敵。則勝之。以其勢。不可以制敵。則勝之。以其機。十也。五也。倍也。此勢可以制敵也。卽其勢而用之。可也。敵也。少也。不若也。此其勢未足以抗拒之。必善用其機者而後可也。敵則其勢之敵。無衆寡強弱也。彼以是禦。譬如兩虎相鬪。其齒牙未足以相勝。而適以相斃。非

善戰者也。必能於戰者。而後可以勝之。少則彼衆我寡。勢不相敵。不相敵而必與之戰。是以卒予敵也。譬如一齊而陷於衆楚。其何以勝於此。而能逃焉。則匿形藏迹。爲奇設伏。而後可以勝之。不若者。彼強我弱。勢不相若。不相若而必與之戰。是武進也。譬如伏雞搏狸。乳犬犯虎。雖有鬪心。隨之死矣。於此而能避之。待時而後動。亦不爲晚也。法於是三者。皆以能言之。則能者可以勝。而不能者必敗也。春秋之時。齊魯敵國也。長勺之戰。曹劌以一鼓而勝之。此則能戰也。七國之役。亞夫之兵少於吳楚。亞夫堅壁不出。而牽挫吳楚。此少而能逃也。陳倉之役。皇甫嵩之勢。不若王國。皇甫嵩始而避其銳。終而擊其衰。是不若則能避之也。乃若蜀魏吳三國之勢。並也。終懿亮瑜肅之身。而不足以相吞。則三國之將。皆未足謂之能戰也。李陵以五千卒入匈奴。可謂少矣。而乃隱於鞬軒山中。卒爲匈奴所敗。是未足謂之善逃也。息與鄭。小大不等久矣。息侯伐鄭而爲鄭所敗。是豈所謂能避者耶。是三者皆勢有所不足以制人。而惟機之足用。此所以貴其能也。

趙本學曰。晉軍與梁軍相持。周德威言於晉王曰。賊勢甚盛。宜緩兵以待其衰。王曰。吾孤軍遠來。

利於速戰。公乃欲按兵持重何也。德威曰。鎮定之兵。長於守城。短於野戰。且吾所恃者騎兵。利於平原廣野。可以馳突。今壓賊壘門。騎無所展其足。使彼知我虛實。則事危矣。王不悅。臥帳中。諸將莫敢言。德威往告張業。業曰。大王驟勝而輕敵。不量力而務速戰。今去賊咫尺。所限一水耳。若造橋以薄我。我衆立盡矣。不若退軍高邑。誘賊離營。彼出則歸。彼歸則出。別以輕騎掠其饋餉。不過踰月。破之必矣。業入寨帳。撫王曰。此豈王安寢時耶。德威知兵。其言不可忽也。王蹶然而興曰。余方思之。時梁兵閉壘不出。有降者。詰之曰。方多造浮橋。王謂德威曰。果如公言。是日拔營。退保高邑。此德威之逃避萬全者也。

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曹公曰。小不能當大也。

孟氏曰。小不能當大也。言小國不量其力。敢與大邦爲讎。雖權時堅城固守。然後必見擒獲。春秋傳曰。旣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敗也。

李峯曰。小敵不量力而堅戰者。必爲大敵所擒也。漢都尉李陵以步卒五千人衆。對十萬之軍。而

見沒匈奴也。

杜牧曰。言堅者將性堅忍。不能逃。不能避。故爲大者之所擒也。

梅堯臣曰。不逃不避。雖堅亦擒。

王皙註同梅堯臣。

何氏曰。如右將軍蘇建。前將軍趙信。將兵三千餘人。與大將軍衛青分行。獨逢單于兵數萬。力戰一日。漢兵且盡。前將軍信胡人。降爲翕侯。匈奴誘之。遂將其餘騎可八百餘。奔降單于。右將軍蘇建。遂盡亡其軍。獨以身得亡自歸。大將軍問其正閔長史安議郎周霸等。建爲云何。霸曰。自大將軍出。未嘗斬一裨將。今建棄軍可斬。以明威重。閔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今建獨以數千。當單于數萬。力戰一日餘。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而斬之。是示後人無歸意也。張預曰。小敵不度強弱而堅戰。必爲大敵之所擒。息侯屈於鄭伯。李陵降於匈奴。是也。孟子曰。小固不可以敵大。弱固不可以敵強。寡固不可以敵衆。

施子美曰。勢不相若。則力不相敵。弱不可以敵強。寡不可以敵衆。其勢然也。小敵之與大敵。勢不

相若。而力不足以敵之也。小者雖能堅守。然力之不繼。卒爲大敵所擒。張巡以睢陽一孤城。而常賊衝。非不能堅守也。江淮雖獲其蔽。而城陷身執。有所不免。則小敵雖堅。必爲大敵所擒也。此衛青之不殺蘇建。謂其以少擊衆。而亦舉是以爲證。則小安足以敵大耶。寡不可以敵衆。固也。然寡有時而可以敵衆。弱不可以敵強。固也。然弱有時而可以敵強。是不可以常勢論。必有謀之足以勝敵也。非其謀之足以勝敵。則其大者必有所忽也。大敵雖不可當。然小敵能堅守。則大敵終必爲之擒矣。田單以卽墨殘卒。而當燕人乘勝之軍。其勢亦難以敵。然燕卒爲田單所破者。以其謀足以勝之也。是以光武見大敵勇。而見小敵怯者。蓋不敢有所忽。而懼爲所擒也。

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

曹公曰。將周密。謀不泄也。

李峯曰。輔猶助也。將才足則兵強。

杜牧曰。才周也。

賈林曰。國之強弱。必在於將。將輔於君。而才周其國。則強。不輔於君。內懷其貳。則弱。擇人授不任。不可不慎。

何氏曰。周謂才智具也。得才智周備之將。國乃安強也。

輔隙則國必弱。

曹公曰。形見於外也。

李峯曰。隙缺也。將才不備。兵必弱。

杜牧曰。才不周也。

梅堯臣曰。得賢則周備。失士則隙缺。

王皙曰。周謂將賢。則忠才兼備。隙謂有所缺也。

何氏曰。言其才不可不周用。事不可不周知也。故將在軍。必先知五事六行五權之用。與夫九變

四機之說。然後可以內御士衆。外料戰形。苟昧於茲。雖一日不可居三軍之上矣。

張預曰。將謀周密。則敵不能窺。故其國強。微缺則乘釁而入。故其國弱。太公曰。得士者昌。失士者

亡。

施子美曰。得賢將則兵強國昌。不得賢將則兵弱國亡。強弱不在兵。存亡不在國。而在夫將之賢與不賢。則將其可以不得賢人乎。詩曰。糾糾武夫。公侯干城。知武夫可以爲公侯扞。則將誠國之輔也。輔周則強。得其人也。輔隙則弱。失其人也。周也者。以其材能之周而且備也。亦其謀之沈幾周密也。張昭之兵法。則以爲將材之周備。曹公之說。則以爲將謀周密不泄。吳起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向。李廣守北平。而匈奴不敢南望。吳漢隱若敵國。李勣賢於長城。此周而國強也。乃若檀道濟見殺。魏軍果至瓜步。斛律光見誅。周武遂至鄴。是又輔隙而國弱也。龍韜亦曰。將者國之輔。上略亦曰。夫將者國之命。李靖論奇正。又曰。奇正皆得國之輔也。是亦得賢將而善於奇正。而後可以爲國之輔也。

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

孟氏曰。已下語是。

梅堯臣曰。患君之所不知。

張預曰。下三事也。

施子美曰。用兵之法。明主慮之。良將修之。君任其將。將能其職。則兵無不勝矣。一或失焉。適所以爲君之患。三者之事。或進退之牽制。或權變之不達。皆君失於任人。將昧於治軍。所以均爲之患也。大抵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謀。進不可禦。退不可追。將之良計。無預於人君也。所以君之患於軍者有三焉。

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

曹公曰。糜。御也。

杜佑曰。糜。御也。糜爲反。按通典糜爲反作又繫也。君不知軍之形勢。而欲從中御也。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

治。軍不可以從中御。故太公曰。已下。據通典補。

李筌曰。糜。絆也。不知進退者。軍必敗。如絆驥足無馳驟也。楚將龍且逐韓信而敗。是不知其進。秦將苻融揮軍少却而敗。是不知其退。

杜牧曰。猶駕御糜絆。使不自由也。君。國軍也。患於軍者。爲軍之患害也。夫受鉞凶門推轂闔外之

事。將軍裁之。如趙充國欲爲屯田。漢宣必令決戰。孫皓臨滅。賈充尙請班師。此不知進退之謂也。

賈林曰。軍之進退。將可臨時制變。君命內御。患莫大焉。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治。軍不可以從中御。

梅堯臣曰。君不知進退之宜。而專進退。是廢繫其軍。六韜所謂。軍不可以從中御。

王皙曰。廢。繫也。去此患則當託以不御之權。故必忠才兼備之臣爲之將也。

張預曰。軍未可以進。而必使之進。軍未可以退。而必使之退。是謂廢絆其軍也。故曰進退由內御。則功難成。

施子美曰。古者遣將之際。推轂以命曰。自闔以外。將軍制止。自闔以內。寡人治之。是國不可從外治。而軍不可從中御也。不從中御。則進退得以自如。而無所牽制。苟任之不專。事從中御。不可進而或使之進。不可以退而或使之退。是其軍有所羈廢。而不得自用。罕犴之役。兵未可以進也。宣帝令趙充國引兵並進。而充國以便宜自守。此則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使之進也。宜陽

之役。兵未可以退也。秦武王召甘茂罷兵。而甘茂指息壤以爲言。此則不知軍之不可以退。引使之退也。進退之際。得無所專乎。此所以爲軍之一患也。

不知三軍

通典作軍中

之事。而同通典作而欲同下同三軍之政者。則軍士惑矣。

曹公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也。

杜佑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也。據通典補夫治國尚禮義。通典作禮讓兵貴於權詐。形

勢各異。教化不同。而君不知其變。軍國一政。以用治民。則軍士疑惑。不知所措。故兵經曰。在國以信。在軍以許也。

李筌曰。任將不以其人也。燕將慕容評出軍。所在因山泉賣樵水。貪鄙積貨。爲三軍帥。不知其政也。

杜牧曰。蓋謂禮度法令。自有軍法從事。若使同於尋常治國之道。則軍士生惑矣。至周亞夫見天子不拜。漢文知其勇不可犯。魏尚守雲中。上首級。爲有司所劾。馮唐所以發憤也。

陳皞曰。言不知三軍之事。違衆沮議。左傳稱晉處季不從軍師之謀。而以偏師先進。終爲楚之所

敗也。

梅堯臣曰。不知治軍之務。而參其政。則衆惑亂也。曹公引司馬法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是也。

何氏曰。軍國異容。所治各殊。欲以治國之法。以治軍旅。則軍旅惑亂。

張預曰。仁義可以治國。而不可以治軍。權變可以治軍。而不可以治國。理然也。虢公不修慈愛。而爲晉所滅。晉侯不守四德。而爲秦所克。是不以仁義治國也。齊侯不射君子。而敗於晉。宋公不擒二毛。而劔於楚。是不以權變治軍也。故當仁義而用權譎。則國必危。晉虢是也。當變詐而尚禮義。則兵必敗。齊宋是也。然則治國之道。不可以治軍也。

施子美曰。古者軍國異政。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以其事異也。曹公曰。禮不可以治兵。杜佑曰。治國尚禮遜。兵貴於權詐。形勢各異。教化不同。則軍國異政也明矣。不知其事而同其政。是失所以治軍之術。宜軍士之惑也。唐以魚朝恩而觀軍容。朝恩豈知三軍之事哉。不知其事而同其政。卒以王師無統。責功不專。以及於敗。其惑可知。

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通典作軍覆疑矣。按杜佑注。直以覆敗釋之。

曹公曰。不得其人意也。

杜佑曰。不得其人也。君之任將。當精擇焉。將若不知權變。不可以付以勢。位苟授非其人。則舉措失所。軍覆敗也。若趙不用廣武君。而用成安君。

杜牧曰。謂將無權智。不能銓度軍士。各任所長。而雷同使之。不盡其材。則三軍生疑矣。黃石公曰。善任人者。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陳曠曰。將在軍。權不專制。任不自由。三軍之士。自然疑也。

梅堯臣曰。不知權謀之道。而參其任用。其衆疑貳也。

王皙曰。政也。權也。使不知者同之。則勳有違異。必相牽制也。是則軍衆疑惑矣。裴度所以奏去監軍平蔡州也。此皆由君上不能專任賢將。則使同之。故通謂之三患。

何氏曰。不知用兵權謀之人。用之爲將。則軍不治而士疑。

張預曰。軍吏中有不知兵家權謀之人。而使同居將帥之任。則政令不一。而軍疑矣。若郟之戰。中

軍帥荀林父欲還。裨將先穀不從。爲楚所敗。是也。近世以中官監軍。其患正如此。高崇文伐蜀。因罷之。遂能成功。

施子美曰。古者擇將必論其材。材足以充任。則權變得其宜。不知其權而同其任。則其所任非其人矣。軍士疑而不知所從。曹公釋曰。不得其人也。杜佑釋曰。君闞其用臣。不知權變。則舉措失所。軍覆敗矣。趙王歇使成安君將兵以禦韓信。成安自稱義兵。不從廣武之策。是不知權也。不知其權而同其任。適使軍士之疑。泚水之衄。自取之也。況進退者軍之節制。政事者軍之紀綱。權任者又軍之威勢。三者之中無一而知。所以軍士糜而且惑。惑而且疑矣。

趙本學曰。權者。攻戰之變術也。呼吸之間。十步之內。其變不定。隨時制權。在將之心而已。人君不知緩急之宜。遙度而節制之。則軍士疑貳。而不信之矣。此三患也。愚謂人君之道。惟當修德行。求賢任人而已。闔外之事。一寄之將。受命而出。不問何爲。使人得以萬全取勝。利國安民可也。觀古者天子遣將於太廟。親操鉞。持其首。授其柄。曰。從此以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柄授其刃。曰。從此以下至地者。將軍制之。旣而爲之三推其殺。曰。進退惟時。毋曰寡人。其禮如此。則

無中御之事可知矣。後代之君命將出師，多以親王中官爲監。進退舉動，禁中授以方略。朝令夕改，不知所從。中使道路如織，上將不得自守便宜。佳往全軍覆沒，喪其名將。如周處、楊業者，不可勝記。或曰：魏大武、齊神武命將出師，奉行方略者，無不克捷。違命者，率多敗失。何也？此則君有將略，其軍政軍權，素所熟知。所遣之將，與其所敵之將，又皆知識相埒。故受以成算，無不可也。若君非大武神武之比，而所敵之將，又不爲孫斬、劉項之輩，而欲遙度其事，參預其權，豈不至於誤軍耶？

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曹公曰：引奪也。

孟氏曰：三軍之衆，疑其所任，惑其所爲，則鄰國諸侯，因其乖錯，作難而至也。太公曰：疑志不可以應敵。

李筌曰：引奪也。兵權道也，不可謬而使處。趙上卿蘭相如，言趙括徒能讀其父書，然未知合變。王今以名使括，如膠柱鼓瑟。此則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者。趙王不從，果有長平之敗。諸

侯之難至也。

杜牧曰。言我軍疑惑。自致擾亂。如引敵人使勝我也。

梅堯臣曰。君徒知制其將。不能用其人。而乃同其政。任俾衆疑惑。故諸侯之難作。是自亂其軍。自去其勝。

王皙曰。引諸侯勝已也。

何氏曰。士疑惑而無畏。則亂。故敵國得以乘我隙釁而至矣。

張預曰。軍士疑惑。未肯用命。則諸侯之兵乘隙而至。是自潰其軍。自奪其勝也。

施子美曰。木必蠹而後蟲生。醴必酸而後蚋聚。物不自壞。則亦莫之壞。法曰。慮既定。心乃強。慮定而心強。敵未如之何矣。一惑而疑。必將失聲於風鶴。慄服於木形。勢將不攻而自敗。宜諸侯之乘也。是謂亂其軍。而引人以勝已也。此無它。疑志不可以應敵也。曹公曰。引奪也。謂奪其勝也。趙本學曰。李光弼復懷州。史思明來救。使譟宣言。賊將士皆北人。驅險思歸。時魚朝恩監軍。以爲信然。屢上賊可滅狀。詔諭光弼。光弼固言賊方銳。未可輕動。肅宗不聽。遣使者督戰。光弼不得

邑。出師次北邙。伏兵發。王師大潰。懷州復陷。此唐自亂。光弼之軍。而引思明來勝我。李希烈圍襄城。詔都督李勉出兵救之。勉奏言。賊以精兵攻襄城。而許必虛。令兵直擣許。則襄城之圍可解。因遣其將將兵襲許。未至數十里。有詔詰責而退。爲賊所乘。殺傷十五。輜械盡亡。比唐自亂。李勉之軍。而引希烈之來勝已也。

故知勝有五。

李筌曰。謂下五事也。

張預曰。下五事也。

施子美曰。兵雖不能必勝。而勝亦可以預決。制勝雖有異術。而計勝本無異效。自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而至於將能而君不御。五者雖不同其術。而其爲勝。則一而已。故能有一於是。則勝亦必可以豫決矣。

知可以戰與不可而戰者勝。

孟氏曰。能料知敵情。審其虛實者。勝也。

李筌曰。料人事逆順。然後以太一遁甲。算三門。遇奇五將。無關格。迫憎主客之計者。必勝也。杜牧曰。下文所謂知彼知己是也。

梅堯臣曰。知不可之宜。

王皙曰。可則進。否則止。保勝之道也。

何氏曰。審己與敵。

張預曰。可戰則進攻。不可戰則退守。能審攻守之宜。則無不勝。

施子美曰。兵以機勝。可戰不可戰。皆機也。可以戰而與戰。乘其虛也。故勝不可與戰而不戰。避實而擊虛也。故亦勝。陸遜知所以破備之策。故以火炬而勝。陳登和周章之可擊。故縱兵擊之。知可與戰也。亞夫堅壁不出。而卒挫吳楚。慕容恪築室反耕。卒克廣固。知不可與戰也。故皆能取勝。苟爲不然。則可戰不戰。必爲宋公之敗於泓。不可戰而戰。必爲李陵之降於匈奴。其敗也宜。趙本學曰。趙充國擊西羌。至金城。欲渡河。恐爲虜所遮。夜遣三校銜枚先渡。營陣畢。乃盡渡。虜數十百騎出軍傍。充國曰。吾士卒新倦。不可馳驅。此皆饒騎。又恐其爲誘兵也。且擊虜以殄滅爲

期。小利不足貪。令軍中勿擊。遣候騎四望。陜中無虜。夜引兵上至洛都。召諸司馬謂曰。吾知羌虜不能爲兵矣。使虜發數十人守社。四望陜中。兵豈得入哉。充國常以遠斥候爲務。行必爲戰備。止必爲堅壁。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羌豪相責曰。語汝亡反。今趙將軍來。欲一鬪而死。可得耶。虜望見大軍。棄輜重。欲渡湟水。道狹。充國徐驅之。或曰。逐利行遲何也。充國曰。此窮寇不可迫也。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虜赴水死者數百。此充國持重。善知可否也。曹操征張繡。一朝引軍遠。繡自追之。賈詡曰。不可。繡不從。大敗而還。詡曰。促更追之。再戰必勝。繡謝曰。不用公言。以至於此。今已敗。奈何復追。詡曰。兵勢有變。亟往必利。繡信之。遂收散卒。再追。果以勝還。問詡曰。繡以精兵追退兵。而公曰必敗。退以敗卒擊勝兵。而公曰必克。悉如公言。何其反而皆驗也。詡曰。此易知耳。將軍雖善用兵。非曹公敵也。軍雖新退。曹公必自斷後。追兵雖精。將旣不敵。彼士亦銳。故知必敗。曹公攻將軍無失策。力未盡而退。必國內有故。已破將軍。必輕軍速進。縱留諸將斷後。諸將雖勇。亦非將軍敵。故雖用敗兵。而戰必勝也。繡乃服。此賈詡善知可否也。

識衆寡之用者勝。通典御覽
職作知

杜佑曰。言兵之形。有衆而不可擊。寡。或可以弱制強。而能變之者。勝也。故春秋傳曰。師克在和。不在衆。是也。

李筌曰。量力也。

杜牧曰。先知敵之衆寡。然後起兵以應之。如王翦伐荊。曰非六十萬不可是也。

梅堯臣曰。量力而動。

王皙曰。謂我對敵兵之衆寡。圍攻分戰是也。

張預曰。用兵之法。有以少而勝衆者。有以多而勝寡者。在乎度其所而不失其宜。則善。如吳子所謂用衆者務易。用少者務隘是也。

施子美曰。兵有奇變。不在衆寡。知所常用。則衆寡皆可以勝也。王翦之伐荊。以謂非六十萬不可。而卒用六十萬以勝荊。李晟擊吐蕃。只請千人。謂以衆則不足。以謀則多。終以千人而勝吐蕃。是皆識其所常用也。若夫不明其用。僥倖一進。則雖有百萬。苻堅不得不敗於淮淝。雖有三千。

蘇建不得。不敗於匈奴。奚其勝。

上下同欲者勝。

曹公曰。君臣同欲。

杜佑曰。言君臣和同。勇而欲戰者勝。故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李筌曰。觀士卒心。上下同欲。如報私仇者勝。

陳偉曰。言上下共同其利欲。則三軍無怨。敵可勝也。傳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也。

梅堯臣曰。心齊一也。

王皙曰。上下一心。若先穀剛復以取敗。呂布違異以致亡。皆上下不同欲之所致。

何氏曰。書云。受有億兆夷人。雖心離德。子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商滅而周興。

張預曰。百將一心。三軍同力。人人欲戰。則所向無前矣。

施子美曰。一德同心。雖十臣可以勝。離心離德。雖億兆而必敗。先和而造大事。軍之善謀也。上下

同欲。其和可知。其勝也宜。張遼李典。惟不以私憾忘公義。故卒破孫權。子儀光弼。惟相勉以忠。

義。故終却懷恩。所欲既同。烏得不勝。乃若王峻知運不叶而賊破。魏錡趙旃以私釁而陷晉軍。不敗何爲。

趙本學曰。程知節征賀魯。至鷹婆川。突厥有二萬騎來。拒戰未決。別部又引二萬餘騎至蘇定。方正退馬。與知節隔一小嶺。去知節十數里。望見塵起。率五百騎馳往擊之。賊衆大潰。副總管王文度害其功。謂知節曰。雖云破賊。官軍亦多死傷。自今正可結爲方陣。輜重並納腹中。四面布隊。人馬披甲。賊來卽戰。自保萬全。無爲輕脫。致有損傷。矯稱奉聖旨。令節制知節。遂收軍不許深入。終日跨馬披甲結陣。由是馬多瘦死。士卒疲勞。無有鬪志。師竟無功。此爲知節上下不和而致敗也。李顯忠邵宏淵同禦金於宿州。金至城下。顯忠謂宏淵。並力夾擊。宏淵按兵不動。顯忠獨以所部力戰百餘合。俄敵大至。顯忠射却之。宏淵顧衆曰。當此盛夏。搖扇於清涼。且猶不堪。况烈日中披甲苦戰乎。人心遂搖。無復鬪志。諸將各遁。此顯忠以不和致敗也。

以虞待不虞者勝。

孟氏曰。虞。度也。左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待敵之可勝也。

杜佑曰。虞。度也。以我有法度之師。擊彼無法度之兵。故春秋傳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是也。故春秋傳

曰以下據通典御覽補

李峯杜牧曰。有備預也。

陳皞曰。謂先爲不可勝之師。待敵之可勝也。

梅堯臣曰。慎備非常。

王皙曰。以我之虞。待敵之不虞也。

何氏曰。春秋時。城濮之後。晉無楚備。以敗於郟。郟之後。楚無晉備。以敗於鄢。自鄢已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加晉。又圍末。荆人伐陳。吳救之。軍行三十里。雨十日。夜不見星。左史倚相謂大將子期曰。雨十日。夜甲輯兵聚。吳人必至。不如備之。乃爲陳。而吳人至。見荆有備而反。左史曰。其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外小人爲食。我行三十里。擊之必克。從之。遂破吳軍。魏大將軍南征吳。到積湖。魏將滿寵帥諸軍在前。與敵隔水相對。寵令諸將曰。今夕風甚猛。賊必來燒營。宜預爲之備。諸軍皆警。夜半。賊果遣十部來燒營。寵掩擊破之。又春秋衛人以燕

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敵燕師於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楚人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人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

張預曰。常爲不可勝以待敵。故吳起曰。出門如見敵。士季曰。有備不敗。

施子美曰。患生於所忽。事成於有備。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我能備而彼不能備。是我之虞足以待彼不虞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所以勝也。趙充國行必爲戰備。止必堅營壁。卒以是而破先零。李特繕甲勵兵。以待曾元。而卒以是擒曾元。是以虞侍不虞者。可以勝也。苟爲不虞。則必爲魯之不備。而敗于邾。燕之不虞。而敗于制。

將能而君不御者勝。

曹公曰。司馬法曰。進退惟時。無曰寡人也。

杜佑曰。司馬法曰。進退惟時。無曰寡人。據通典御覽補將既精能。曉練兵勢。君能專任。事不從中御。故王子曰。指授在君。決戰在將也。

李筌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者。勝。真將軍也。吳伐楚。吳公子光弟夫槩王至。請擊楚子常。不許。夫槩曰。所謂見義而行。不待命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敗之。審此。則將能而君不能御也。晉宣帝拒諸葛於五丈原。天子使辛毗仗節軍門。曰。敢問戰者。斬。亮聞笑曰。苟能制吾。豈千里請戰。假言天子不許。示武於衆。此是不能之將。

杜牧曰。尉繚子曰。夫將者。上不制乎天。下不制乎地。中不制乎人。故兵者凶器也。將者死官也。梅堯臣曰。自闡以外。將軍制之。

王皙曰。君御能將者。不能絕疑忌耳。若賢明之主。必能知人。固當委任。以責成效。推轂授鉞。是其義也。攻戰之事。一以專之。不從中御。所以一威。且盡其才也。況臨敵乘機。開不容髮。安可遙制之乎。

何氏曰。古者遣將於太廟。親操鉞。持其首。授其柄。曰。從是以上至天者。將軍制之。操斧。持其柄。授

與刃曰。從是以下至淵者。將軍制之。故李牧之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饗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御也。周亞夫之軍細柳。軍中唯聞將軍之命。不聞天子之詔也。蓋用兵之法。一步百變。見可則進。知難而退。而曰有王命焉。是白大人以救火也。未及反命而煨燼久矣。曰有監軍焉。是作舍道邊也。謀無適從。而終不可成矣。故御能將而責平。猶虜者。如絆韓盧而求獲狡兔者。又何異焉。

張預曰。將有智勇之能。則當任以責成功。不可從中御也。故曰。關外之事。將軍裁之。

施子美曰。將得其人。則功有所責。何必從中御乎。況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今將既能矣。而君又不之御。彼必進退自如。而無掣肘蹙尾之患。所以能勝。岑彭漢之能將也。故光武謂荆門之事。一由征南公。子儀唐之能將也。故肅宗謂河東之事。一以委卿。苟爲不然。則必爲宋文矣。宋文每命帥行師。交戰日時。亦從中御。是以將帥趨赴。卒無成功。何以能勝。雖然將能而後可以不御之也。將或無能。其可不御之乎。光武敕吳漢千條萬緒。猶至臨事悖亂。況不御之乎。

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曹公曰。此上五事也。

施子美曰。制敵之道。既無往而不知。則臨敵之際。斯無往而不勝。此五者皆可以決勝。所以爲知勝之道。

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

原本有者字。今據通典北堂書鈔太平御覽改正。又通典引作知己知彼者誤。

孟氏曰。審知彼己強弱之勢。雖百戰實無危殆。

李筌曰。量力而拒敵。有何危殆乎。

杜牧曰。以我之政。料敵之政。以我之將。料敵之將。以我之衆。料敵之衆。以我之食。料敵之食。以我之地。料敵之地。校量已定。優劣短長。皆先見之。然後兵起。故有百戰百勝也。

梅堯臣曰。彼己五者盡知之。故無敗。

王皙曰。殆。危也。謂校盡彼我之情。知勝而後戰。則百戰不危。

張預曰。知彼知己者。攻守之謂也。知彼則可以攻。知己則可以守。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苟能知之。雖百戰不危也。或曰。士會察楚師之不可敵。陳平料劉項之長短。是知彼知己也。

施子美曰。用兵之道。彼己而已。校計索情。彼己之說也。知吾卒之可以擊。知敵之可擊。彼己之說也。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彼己之說也。知彼知己。則負勝可決。故雖百戰而不危殆。韓信與高祖論楚漢之強弱。知陳餘之不用左車計。和龍且之以己爲怯。是能知彼己也。韓信之兵。豈容少挫耶。故法又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

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

杜佑曰。雖不知敵之形勢。恃己能克之者。勝負各半。

李峯曰。自以己強而不料敵。則勝負未定。秦主苻堅。以百萬之衆南伐。或謂曰。彼有人焉。謝安。桓沖。江表偉才。不可輕之。堅曰。我有八州之衆。士馬百萬。投鞭可斷江水。何難之有。後果敗績。則其義也。

杜牧曰。恃我之強。不知敵不可伐者。一勝一負。王猛將終。諫苻堅曰。晉氏雖在江表。而正朔所稟。謝安桓沖。江表偉人。不可伐也。及堅南伐。曰。吾士馬百萬。投鞭可濟。遂有淝水之敗也。

陳皞曰。杜說恃強之兵。無名而有罪。所以敗也。非一勝一負之義。

梅堯臣曰。自知己者。勝負半也。

王皙曰。但能計己。不知敵之強弱。則或勝或負。

張預曰。唐太宗曰。今之將臣。雖未能知彼。苟能知己。則安有不利乎。所謂知己者。守吾氣而有待焉者也。故知守而不知攻。則勝負之半。

施子美曰。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是知己易。而知彼難。雖不能知彼。而能知己。雖未能全勝。而勝負亦半焉。司馬懿雖用兵若神。然不能料諸葛之死。而爲楊儀之所結。至使

當時有死諸葛走生仲達之言。則司馬猶未能知彼也。安能全勝乎。

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

北堂書鈔作必敗。非。通典御覽俱作必殆。

杜佑曰。外不料敵。內不知己。用戰必殆。御覽作必危也。

李筌曰。是謂狂寇。不敗何待也。

梅堯臣曰。一不知。何以勝。

王皙曰。全昧於計也。

張預曰。攻守之術皆不知。以戰則敗。

施子美曰。將貴於有所知也。不知而強爲之暴也。幸也。何以能成功。彼與己無一而能知。亦昧者矣。不敗何爲。苻堅伐晉。朝野皆知其不可。當時之臣如權翼。則死且諫。如石越。則死且諫。如苻融。則死且諫。甚者如沙門道安。亦力諫之。苻堅不聽。而斷然舉兵。淮淝之敗。彼亦豈自知耶。知則本爲矣。故曰。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

趙本學曰。此一節總結上文。愚謂。虛實強弱多寡之情。長短優劣利害之故。固不可不審於料人。尤不可不明於觀己。人可擊而我不便於擊。人可圍而我不便於圍。以短擊短。以敗敵敗。此謂冒險以徼或然之幸。持重謀全之將。斷斷乎不屑也。古人有交綬而退。有相持數月。莫敢先發者。無他。兩將俱賢。自知既明。料敵又審。各防其失敗故也。孫子此篇。始終以持重萬全爲戒。略無一言詭譎之術。聖賢用兵之道。不過如此。介冑之士。鮮有識者。要必歷練之後。老成之年。然後能懲其果銳不勝之氣。排其喜功好事之心。庶幾或與於此。吁。君之用將。將之用兵。萬全之理。舍孫子其孰能言之哉。